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miao Innovation Technology (Qingdao) Co., Ltd. 眾森創新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眾森創新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Zhongmiao Innovation Technology (Qingdao) Co., Ltd. 眾森創新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按字母順序)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預期將不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erbx.net)刊發。其後，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有意[編纂]應留意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亦應瞭解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投資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有意[編纂]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有所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行動以獲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且並無採取行動以獲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而獲準許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有關登記，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文件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www.haierbx.net所載信息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匯	34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7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3
行業概況	75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90
歷史及發展	118
業務	1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3
關連交易	239
主要股東	249
股本	252
財務資料	255
未來計劃及[編纂]	300
[編纂]	310
[編纂]的架構	324
如何申請[編纂]	33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屬於概要，其未必列載對於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

[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匯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匯」各節內。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不斷提升自身的數字化能力，從而促進我們保險及相關業務的快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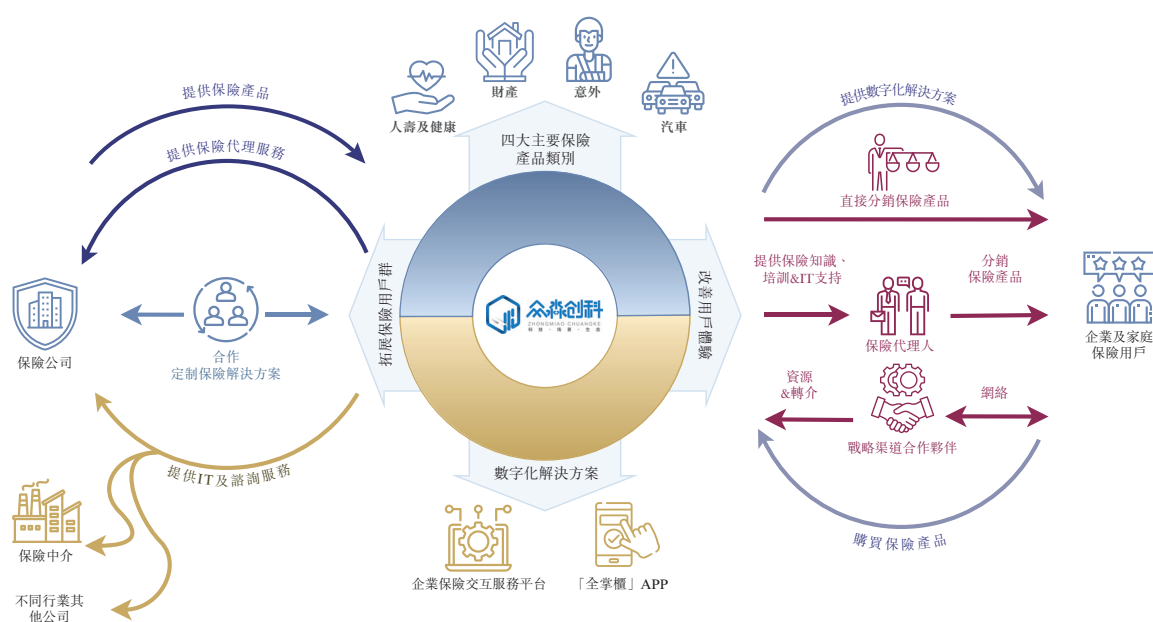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是中國快速增長的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為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分銷各種保險產品，涵蓋(i)財產保險產品；(ii)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iii)意外保險產品；及(iv)汽車保險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最新發佈的《中國保險年鑒》中，按所申報的淨利潤計，於2022年，我們於中國所有保險代理機構中排名第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保險中介行業持續增長並將保持穩定增長趨勢，預期該行業的承保規模於2024年至2028年期間將以1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8年將達致人民幣15,055億元。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74.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4%。

我們擁有一個成熟的生態圈，與不同行業參與者(包括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代理人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合作，向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推廣及分銷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保險產品。憑藉我們的銷售渠道及線上平台，我們向保險用戶推廣及分銷由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產品，並自保險用戶成功購買保險公司保險產品後從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我們的服務涵蓋保險業務的主要階段，包括協助風險評估及產品選擇、確認保單、保費付款、保單管理及保險理賠。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i)通過保險代理人銷售(我們聘請彼等以主要向我們家庭保險用戶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保險用戶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後，我們將支付佣金)；(ii)自戰略渠道合作夥伴轉介(我們通過其轉介大量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保險用戶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後，我們將支付轉介費)；及(iii)直接銷售。於我們成熟的生態圈中，我們於上游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拓展其保險用戶群，並與彼等合作定制保險解決方案；而於下游，我

概 要

我們向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並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提升彼等的用戶體驗。我們向保險代理人提供保險知識、培訓及IT支持，以促使其透過我們的線上平台向我們的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作為保險代理業務的延伸，我們亦向生態圈中各參與者(包括保險公司、保險中介及來自不同行業其他公司)提供IT服務及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態圈(i)已連接包括中國前三大保險集團(就市值而言)在內的超過60家保險公司作為我們的客戶；(ii)已連接覆蓋山東、河北、河南及吉林四個省內的保險代理人；(iii)已連接17家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及(iv)我們通過生態圈已向逾17,400名企業保險用戶及336,000名家庭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下圖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生態圈：



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抓住保險中介行業數字化轉型的趨勢，開發我們的線上平台，包括我們的「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我們的「全掌櫃」APP、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全掌櫃理賠中心」，以提升保險用戶的使用體驗，並為保險代理人提供全面的服務支持。「全掌櫃」APP通過利用我們專有的數據分析引擎作出保險產品推薦，能夠提供個性化保險產品解決方案，提供實時保費報價，並協助家庭保險用戶管理其保險產品，涵蓋從產品選擇及投保流程、保單確認、持續管理、保單續期、保費支付及理賠的全生命週期。此外，我們

概 要

的APP向保險代理人提供管理支持，使彼等能夠以數字化及實時的方式管理其團隊狀態及表現。另一方面，我們的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主要服務企業保險用戶，涵蓋保險交易的重要階段，包括保單解讀、產品購買及保單管理，並提供中國企業保險用戶普遍購買的多種標準化保險產品(由我們與多家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設計)，而我們的微信小程序「全掌櫃理賠中心」為家庭及企業保險用戶提供線上提交保險理賠的數字化工具。該等線上工具改善了保險用戶購買保險產品的體驗，從而提升了彼等對我們線上平台的粘性。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上平台擁有逾236,000名註冊用戶，其中，逾106,000名保險用戶已使用我們APP上的「掌上保單」功能，且我們管理著逾266,000份自我們及／或其他第三方購買的保單。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保險代理業務貢獻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16.1百萬元、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7百萬元。

作為一家具有數字能力且利用線上平台、保險相關系統及IT技術以完善我們的保險代理服務的保險代理公司，鑑於我們為保險代理業務開發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與客戶需求的固有共通點，我們利用多年來積累的IT技術及專業知識，擴展及發展我們的IT服務業務。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設計及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向包括保險行業公司以及來自不同行業的公司在內的各生態圈參與者提供IT服務。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IT服務貢獻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

鑑於我們自保險代理業務獲得的保險用戶群，衍生的交叉銷售機會促使我們提供諮詢服務，包括逐步成為我們的業務分部之一的人力資源諮詢服務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為客戶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招聘策略的建議，並直接提供招聘服務，為客戶尋找、吸引及識別合適的人才。基於我們在保險代理業務沉澱的營銷推廣能力和接觸到的保險用戶，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設計宣傳材料及廣告等。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諮詢服務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三個分部：(i)保險代理業務；(ii)IT及(iii)諮詢服務。

- **保險代理業務。** 我們通過銷售渠道向保險用戶分銷由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產品，包括(i)通過保險代理人銷售(我們聘請彼等以主要向我們家庭保險用戶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ii)自戰略渠道合作夥伴轉介(我們通過其轉介大量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及(iii)直接銷售。我們已開發可在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訪問的線上平台，包括我們的網站及APP，以優化交易流程並更好地吸引我們生態圈中的所有參與者。
- **IT服務。** 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設計及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中介以及來自不同行業的公司提供IT服務。
- **諮詢服務。** 我們亦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及營銷及推廣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為客戶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招聘策略的建議，並直接提供招聘服務，為客戶尋找、吸引及識別合適的人才。基於我們在保險代理業務沉澱的營銷推廣能力和接觸到的保險用戶，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設計宣傳材料及廣告等。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 快速增長的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 成熟的共創共贏生態圈；
- 市場認可的數字化能力；
- 為我們的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提供豐富的產品種類；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優勢」一節。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提供保險代理服務、IT服務及諮詢服務。為保持我們主營業務持續快速發展的勢頭，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 擴大我們的保險用戶覆蓋範圍，加強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加強對保險代理人的培訓支持；
- 繼續加強我們的數字化能力，並進一步開發我們的IT服務產品；
-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及
- 於保險中介及金融科技行業進行審慎投資及收購。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編纂][編纂]之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章節的全部內容。我們所面臨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多元化的保險產品及服務以有效滿足我們保險用戶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倘我們未能與業務夥伴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重要客戶，或任何重要客戶未能按預期水平與我們合作，我們的增長及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專注於主要供應商；(v)我們的歷史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或無法作為未來業績的指示；及(vi)我們的業務受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的監管及管理，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法規及規則將導致財務損失或業務受損。

概 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9,974	148,398	174,011
銷售成本	<u>(71,925)</u>	<u>(81,139)</u>	<u>(99,498)</u>
毛利	48,049	67,259	74,513
其他收入	7,682	8,176	11,324
研發成本	(4,739)	(6,843)	(7,1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383)	(12,854)	(18,566)
銷售及營銷成本	(6,836)	(9,948)	(11,871)
減值損失轉回／(計提)	<u>11</u>	<u>(44)</u>	<u>(34)</u>
經營利潤	32,784	45,746	48,225
財務成本	<u>(176)</u>	<u>(154)</u>	<u>(206)</u>
稅前利潤	32,608	45,592	48,019
所得稅	<u>(5,616)</u>	<u>(9,243)</u>	<u>(9,026)</u>
年內利潤	<u>26,992</u>	<u>36,349</u>	<u>38,993</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27,047	37,776	40,372
非控股權益	<u>(55)</u>	<u>(1,427)</u>	<u>(1,379)</u>
年內利潤	<u>26,992</u>	<u>36,349</u>	<u>38,993</u>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方法。我們提出該項財務衡量方法，是由於其被我們的管理層用於通過消除我們認為不能表示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附加資料，使其以協助我們管理層的方式瞭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與同類公司比較會計期內財務業績。

年內經調整利潤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呈列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編纂]評估[編纂]對我們利潤的影響。由於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有關期間利潤的所有項目，故採用其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鑑於上述限制，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單獨看作或視為我們年內利潤的替代或任何其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衡量方法。此外，由於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能不被所有公司以同樣方式計算，因此彼等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標題的衡量方法相比。

下表為我們呈報的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直接可比的財務衡量方法(即持續經營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6,992	36,349	38,993
加：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年內經調整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u>26,992</u>	<u>36,349</u>	<u>43,747</u>

概 要

經選定綜合損益表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表

按業務分部劃分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保險代理業務	116,056	45,154	38.9	130,721	58,241	44.6	155,748	64,007	41.1
IT服務	1,264	807	63.8	14,953	7,267	48.6	15,782	9,170	58.1
諮詢服務 ^(附註)	2,654	2,088	78.7	2,724	1,751	64.3	2,481	1,336	53.8
總計	119,974	48,049	40.0	148,398	67,259	45.3	174,011	74,513	42.8

附註：諮詢服務主要包括人力資源諮詢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佔總收入的1.2%、1.6%及1.0%），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佔總收入的1.0%、0.2%及0.4%）。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保險代理業務各類保險用戶應佔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家庭保險用戶	74,641	20,820	27.9	80,498	23,874	29.7	91,478	21,573	23.6
企業保險用戶	41,415	24,334	58.8	50,223	34,367	68.4	64,270	42,434	66.0
— 海爾集團保險用戶	18,288	13,377	73.1	23,809	17,923	75.3	24,100	17,681	73.4
— 非海爾集團保險用戶	23,127	10,957	47.4	26,414	16,444	62.3	40,170	24,753	61.6
總計	116,056	45,154	38.9	130,721	58,241	44.6	155,748	64,007	41.1

附註：收入、毛利及毛利率來自保險公司向相關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產生的佣金收入。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IT服務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海爾集團及其聯屬公司	577	284	49.2	6,042	3,681	60.9	8,732	4,870	55.8
非海爾集團	687	523	76.1	8,911	3,586	40.2	7,050	4,300	61.0
總計	<u>1,264</u>	<u>807</u>	<u>63.8</u>	<u>14,953</u>	<u>7,267</u>	<u>48.6</u>	<u>15,782</u>	<u>9,170</u>	<u>58.1</u>

按保險產品類別劃分的保險代理業務收入

我們提供全面的保險產品組合，提供予保險用戶廣泛的選擇及充足的選項選擇，以滿足不同場景及不同生命階段的保障需求。我們主要分銷四類保險產品，即(i)財產保險產品；(ii)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iii)意外保險產品；及(iv)汽車保險產品。該等保險產品直接由保險公司承保，而我們並非保單或與保單買方訂立其他保險協議的訂約方。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各類別的總保費、分銷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產品產生的佣金收入及平均佣金費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總保費	佣金收入	估佣金收入百分比	平均佣金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估佣金收入百分比	平均佣金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估佣金收入百分比	平均佣金費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財產保險產品	228,554	39,658	34.2	17.4	290,994	47,620	36.4	16.4	334,332	59,806	38.4	17.9
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	176,086	48,332	41.6	27.4	223,853	36,156	27.7	16.2	228,817	33,757	21.7	14.8
意外保險產品	55,465	16,171	13.9	29.2	82,116	24,096	18.4	29.3	84,121	27,830	17.9	33.1
汽車保險產品	206,276	11,895	10.3	5.8	421,411	22,849	17.5	5.4	611,851	34,355	22.1	5.6
總計	<u>666,381</u>	<u>116,056</u>	<u>100.0</u>	<u>17.4</u>	<u>1,018,374</u>	<u>130,721</u>	<u>100.0</u>	<u>12.8</u>	<u>1,259,121</u>	<u>155,748</u>	<u>100.0</u>	<u>12.4</u>

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撮合有關保險產品的總保費逐漸增加，分銷財產保險產品、意外保險產品及汽車保險產品的佣金收入錄得持續增長趨勢。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佣金收入錄得持續減少趨勢，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平均佣金費率下降所致。

概 要

按保險用戶類型劃分的保險代理業務收入

我們將我們的保險用戶定義為我們所分銷保險產品的購買者，包括(i)企業保險用戶；及(ii)家庭保險用戶。通過提供全面的保險產品組合，我們已積累廣泛的保險用戶群及能夠向彼等提供多種選擇，以滿足彼等不同場景及不同生命階段的保障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保險用戶類型劃分的由我們促成的總保費、分銷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產品產生的佣金收入及平均佣金費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總保費	佣金收入 (附註)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平均 佣金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附註)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平均 佣金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附註)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平均 佣金費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家庭保險用戶	429,127	74,641	64.3	17.4	708,461	80,498	61.6	11.4	901,435	91,478	58.7	10.1
企業保險用戶	237,254	41,415	35.7	17.5	309,913	50,223	38.4	16.2	357,686	64,270	41.3	18.0
— 海爾集團												
保險用戶	152,484	18,288	15.8	12.0	192,856	23,809	18.2	12.3	190,960	24,100	15.5	12.6
— 非海爾集團												
保險用戶	84,770	23,127	19.9	27.3	117,057	26,414	20.2	22.6	166,726	40,170	25.8	24.1
總計	<u>666,381</u>	<u>116,056</u>	<u>100.0</u>	<u>17.4</u>	<u>1,018,374</u>	<u>130,721</u>	<u>100.0</u>	<u>12.8</u>	<u>1,259,121</u>	<u>155,748</u>	<u>100.0</u>	<u>12.4</u>

附註： 佣金收入指就向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分銷我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保險產品而向彼等收取的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家庭及企業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自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產生的佣金收入均錄得增長。家庭保險用戶應佔佣金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74.6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8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91.5百萬元，而企業保險用戶應佔佣金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具體而言，來源於非海爾集團保險用戶的佣金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顯著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總非流動資產	9,328	9,191	140,665
總流動資產	<u>275,506</u>	<u>317,909</u>	<u>249,287</u>
總資產	<u>284,834</u>	<u>327,100</u>	<u>389,952</u>
總非流動負債	164	—	—
總流動負債	<u>27,992</u>	<u>34,073</u>	<u>26,733</u>
總負債	<u>28,156</u>	<u>34,073</u>	<u>26,733</u>
淨流動資產	<u>247,514</u>	<u>283,836</u>	<u>222,554</u>
總權益	<u>256,678</u>	<u>293,027</u>	<u>363,219</u>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撥付營運資金。下表概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所得現金	30,260	34,913	29,651
已付所得稅	<u>(5,674)</u>	<u>(7,711)</u>	<u>(9,672)</u>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24,586</u>	<u>27,202</u>	<u>19,979</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51,039)</u>	<u>(19,753)</u>	<u>138,224</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u>127,148</u>	<u>(1,891)</u>	<u>21,8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95	5,558	180,0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293</u>	<u>17,988</u>	<u>23,54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988</u>	<u>23,546</u>	<u>203,638</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40.0%	45.3%	42.8%
淨利潤率 ⁽²⁾	22.5%	24.5%	22.4%
股本回報率 ⁽³⁾	15.0%	13.2%	11.9%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3.0%	11.9%	10.9%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動／速動比率 ⁽⁵⁾	9.8倍	9.3倍	9.3倍

附註：

- (1)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3)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總權益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總資產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5)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速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客戶為中國保險公司，我們將其視為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在中國保險市場，保險公司的地方分公司通常有權以自身名義與保險中介訂立合同。一般而言，我們與主要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當地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訂立合同並維持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超過60家中國保險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我們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提供彼等的標準化或定制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需要保持業務、品牌影響力和風險管理能力的增長，加強與現有保險合作夥伴的合作，同時吸引更多的保險公司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9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5%、63.7%及65.1%。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按收入貢獻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4.6%、36.9%及35.6%。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保險代理人；(ii)戰略渠道提供商；(iii)IT服務提供商；及(iv)保險及諮詢服務的其他供應商。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至三年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58.2百萬元及人民幣7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8.1%、71.7%及74.3%，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6.8%、39.3%及45.6%。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及「— 分包商」各節。

市場及競爭

中國保險中介行業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保險中介行業將保持穩定增長趨勢，預期該行業的承保規模於2024年至2028年期間將以1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8年將達致人民幣15,055億元。如2022年年底的數據及見解(來源於2023年12月出版的最新《中國保險年鑒》)所描述，中國保險中介行業呈現出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的市場格局。截至2022年年底，中國有2,215家保險中介公司。同時，由於保險中介牌照具有全國性質，位於其他省份的競爭對手也紛至沓來，爭奪市場份額。本公司憑藉其全面的保險產品組合及強

概 要

大的數字化運營能力在保險中介行業的傳統保險代理機構中脫穎而出，使我們能夠在該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壯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最新發佈的《中國保險年鑒》中，按所申報的淨利潤計，於2022年，我們於中國所有保險代理機構中排名第八。我們與線上線下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公司競爭分銷保險產品。隨著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認為，利用技術能力以實現成本削減及效率提升對我們尤為重要。儘管如上所述，但鑑於本文件「行業概況」一節所述的現有主要市場准入壁壘，就競爭而言，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i)保險代理人，(ii)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及(iii)直接銷售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一個銷售網絡，覆蓋山東、河北、河南及吉林四個省內的保險代理人及擁有17家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更好地服務我們的保險用戶，我們於開展及計劃開展保險代理業務所在地設立分支機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憑藉其於青島海創匯物聯51.20%的直接權益及剩餘48.80%的表決權安排，控制青島海創匯物聯100%的表決權，因此通過青島海創匯物聯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0.44%的表決權。青島海創匯物聯(i)通過青島海創匯投資間接持有青島海盈匯的股權而間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2.88%擁有權益；及(ii)通過(a)青島海創匯投資、海創匯控股、寧波梅山間接持有青島海創匯創業(其為青島海創匯的普通合夥人)的股權及(b)其於青島海創匯投資(擁有青島海創匯49.50%的權益，為其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的股權而間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56%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海爾集團將通過青島海創匯物聯持有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海爾集團，連同青島海創匯物聯、青島海創匯投資、海創匯控股、寧波梅山、青島海創匯創業、青島海盈匯及青島海創匯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概 要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海爾集團訂立以下協議，包括(i)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ii)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iii) 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於[編纂]後，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海爾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綜合服務，包括(i)辦公室及後勤服務，涉及辦公室租賃、辦公室裝修工程及採購辦公用品；(ii)涉及旅行社服務及餐飲服務的行政服務；(iii)諮詢服務；(iv)轉介服務；及(v)業務支持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海爾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支付的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海爾集團支付的服務費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海爾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提供IT及諮詢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項目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向我們支付服務費的最高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有關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本公司於2019年9月至2021年2月期間透過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方式從[編纂]投資者獲得多輪投資。有關[編纂]投資以及[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編纂]投資」一節。

概 要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宣派股息。根據我們的憲章文件及中國公司法，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的計劃將由董事制定並由我們的股東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運營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及股東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利潤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所有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發展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
- 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提升我們的IT服務產品及研發能力；
- 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在保險中介及金融科技行業尋求審慎投資及收購能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或產生協同效應的兩至三家目標公司，以進一步加快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亦擬動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定期存款到期時的支取)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為上述投資及收購提供資金，以進一步使我們有更多選擇；及
- 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以下統計數據乃基於根據[編纂][編纂][編纂]股[編纂]的假設：

	根據指示性[編纂] 範圍的下限每股 [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根據指示性[編纂] 範圍的上限每股 [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H股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市值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編纂][編纂]股H股的假設計算（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編纂][編纂]股股份的假設計算（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

概 要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威脅提起而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且並無發現我們遭受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

[編纂]

[編纂]包括專業費用、[編纂]及[編纂]相關產生的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包括[編纂])預計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自綜合損益及綜合收入表中扣除，而餘下金額[編纂]百萬港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成功[編纂]後入賬列為股本中的扣除項。我們預計在[編纂]完成後會額外產生[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估計金額[編纂]百萬港元將自綜合損益及綜合收入表中扣除，而[編纂]百萬港元將在成功[編纂]後入賬列為股本中的扣除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編纂]為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概 要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收入較2023年同期有所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收入增長與行業增長一致。

隨著我們繼續努力加強數字化能力，我們已分別於2023年11月及2024年3月成功註冊與保單識別模型尺寸壓縮方法及基於SaaS的保險自動問答方法及系統相關的兩項專利。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匯在本文件「技術詞匯」一節中闡述。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由其時股東於2023年5月18日有條件採納，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全掌櫃」	指	北京全掌櫃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配偶李佳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編纂]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對「中國」一詞的引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文義另有所指，其中任一主體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8年3月17日頒佈的《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其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組建中國銀保監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並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眾淼創新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23年3月1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眾淼創新科技(青島)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全掌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指海爾集團、青島海創匯物聯、青島海創匯投資、海創匯控股、寧波梅山、青島海創匯創業、青島海盈匯及青島海創匯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編纂]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受我們委託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編纂]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海創匯控股」	指	海創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青島海創匯投資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視文義所需，包括其附屬公司
「海爾集團保險用戶」	指	作為保險用戶通過本集團購買保險產品的海爾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
「海爾保險代理」	指	青島海爾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眾保」	指	河北眾保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雲海聯冀科技的股東及由本集團僱員擁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保險協會」 指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保險中介許可證」 指 保險中介許可證(前稱為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

「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編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28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鍾先生」	指 鍾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鹿先生」	指	鹿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先生」	指	王合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張先生」	指	張志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房女士」	指	房巧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	指	李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吳女士」	指	吳先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 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寧波梅山」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海創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海創匯控股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在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省份」	指 中國各省級行政區，包括中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特別行政區
「青島嗨創」	指 青島嗨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鹿先生全資擁有
「青島海創匯」	指 青島海創匯融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青島海創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00%權益，由青島海創匯投資有限公司及青島融海國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各自擁有49.50%權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青島海創匯投資」	指 青島海創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青島海創匯物聯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青島海創匯物聯」	指 青島海創匯物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海爾集團擁有51.2%的權益，由青島海創客(其投票權已委託予海爾集團)擁有48.8%的權益，並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 「青島海創匯創業」 指 青島海創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寧波梅山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青島海創贏」 指 青島海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青島海創贏肆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贏壹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贏貳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贏伍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贏參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彼等均為其有限合夥人)及青島海智匯贏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29.61%、27.64%、21.32%、13.03%、7.90%及0.5%權益，並為[編纂]投資者
- 「青島海欣盛」 指 青島海欣盛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楊宜民(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8%的權益及青島海創(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2%的權益，為[編纂]投資者
- 「青島海盈匯」 指 青島海盈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海爾集團控制，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青島海眾捷」 指 青島海眾捷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青島海創(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10%的權益、29名人士擁有46.80%的權益及青島雲淼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分別由青島海創(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33名人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0.0021%及99.9979%的權益)擁有53.10%的權益，並為[編纂]投資者

釋 義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編纂]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上海墨奇」	指	上海墨奇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青島嗨創(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20%權益，有限合夥人為鹿先生、張先生、李女士、王先生、朱榮偉、北京全掌櫃及其他10名僱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27.20%、31.40%、2.00%、5.00%、0.20%、28.60%及5.40%權益)，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期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其項下已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雲海聯冀科技」	指	青島雲海聯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眾淼才智」	指	青島眾淼才智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眾森數金」	指 青島眾森數金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全掌櫃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內容另有所指，本文件中：

- 本文件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年份均為曆年；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匯的涵義；及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中所述中國實體、法律、規則、規例、公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職銜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匯

本詞匯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匯、釋義及縮寫的解釋。該等詞匯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AI」	指	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領域的機器表現出的智能，著重創建能像人類或其他自然智能一樣工作及反應的智能機器
「反洗錢」	指	反洗錢
「APP」	指	設計用於在移動設備上運行的計算機程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企業保險用戶」	指	購買保險產品的公司
「新冠肺炎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CV」	指	計算機視覺，AI的一個領域，利用機器學習及神經網絡教計算機及系統從數字圖像、視頻及其他視覺輸入中獲取有意義的信息
「首年保費」	指	人壽保險產品的首年保費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保費」	指	於特定時期承保或承擔的保險合同的總保費（不論是否賺取），不扣減分出保費
「家庭保險用戶」	指	購買保險產品的個人
「人力資源」	指	人力資源
「IT」	指	信息技術
「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的簡稱，電腦以智能及實用的方法分析、理解及獲得人類語言涵義的方法

技術詞匯

「OCR」	指 將打字、手寫或印刷的文本通過電子或機器轉換為機器編碼的文本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
「軟件」	指 任何一組指示計算機處理器執行具體操作的機讀指示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屬於或可被視為屬於「前瞻性陳述」的若干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前瞻性措辭識別，包括「相信」、「旨在」、「估計」、「計劃」、「預測」、「預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可能」、「尋求」、「可以」、「可能會」、「應當」、「可能」、「將會」或「應」等字眼或類似措辭，或於各種情況下通過該等字眼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同類字眼識別或通過有關策略、計劃、目的、目標、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識別。尤其是，對「估計」的提述僅指管理層據以採納最佳估計的情形。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事項。前瞻性陳述在本文件多處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或現時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前景、增長、策略及我們經營或日後可能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預期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由於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故因性質使然，會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我們未來表現或我們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保證。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描述或暗示的情況大相逕庭。此外，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業績或發展亦未必代表日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業績及發展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或市場的競爭效應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影響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稅務或會計準則或慣例(尤其是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者)演變或變動；
- 全球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成功實施任何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擴張及管理我們的業務運營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獲得業務運營所必需的牌照及租約或對其續期的能力；
- 我們的擴張計劃及預計資本開支的變化；
- 我們運營所處行業的不利變化或發展；
- 通貨膨脹、利率及匯率波動；
- 融資可獲得性發生變動或出現新要求；及
- 我們成功準確識別業務所涉未來風險及管理上述因素帶來的風險。

前瞻性陳述或會且經常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受與未來事件有關的風險、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編纂]於作出任何[編纂]決定前，應特別考慮本文件所指出的可能導致與實際結果不符的因素。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律可能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修訂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於本文件日期之後或會產生或出現的任何預期變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本提示聲明。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中國有關的風險因素通常不會與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相若公司的股權證券相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編纂]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其中部分我們無法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多元化的保險產品及服務以有效滿足我們保險用戶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提供由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全面的保險產品組合來吸引、獲取及挽留保險用戶。為了繼續擴大我們的保險用戶群體，我們尋求與現有及新地區市場上的更多保險公司合作，同時保持全面保險產品的選擇。

我們亦透過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套餐及完善的體驗不斷提高我們的保險代理服務、IT服務及諮詢服務。然而，向新產品及服務類別的擴展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倘我們不能應對客戶及保險用戶不斷變動的需求及偏好，並提供彼等青睞的新產品及服務，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業務量及／或無法繼續吸引新客戶或維持現有客戶。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與業務夥伴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多個業務夥伴合作開展業務，包括我們業務營運的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現有業務夥伴(其中包括)發展及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吸引新業務夥伴的能力。

風險因素

與我們客戶的關係

我們通常為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為中國主要保險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並就成功分銷彼等的保險產品向彼等收取佣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i)保險代理業務」一節。我們與該等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關係受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與我們之間的協議規管，該等協議一般規定(其中包括)我們的服務範圍及佣金費率，期限通常為一年，並於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可因包括(但不限於)我方違反法律法規、未經授權情況下變更保險條款以及偽造文件及資料等原因終止協議。我們不能保證在任何此類協議期滿時，我們能夠以與現有協議相似或優於現有協議的條款(如有)續簽協議。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關係中斷或中止，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保險用戶的認可對我們保持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能否保持及提升彼等的認可度及聲譽主要取決於我們向其提供的服務的質量。倘若我們未能保持及進一步提升彼等的認可度及聲譽，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繼續擴大保險用戶群體，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涉及本集團及服務的負面或惡意傳言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供應商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通過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約佔我們佣金收入的38.7%、53.0%及60.5%)、保險代理人(約佔我們佣金收入的42.8%、21.4%及18.6%)以及直銷產生(約佔我們佣金收入的18.5%、25.7%及20.9%)產生。因此，我們主要依靠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加快我們的市場滲透及擴大我們的保險用戶群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戰略渠道合作夥伴」一節。倘我們未能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建立及維持穩固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機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而彼等可於協議屆滿後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自行提供競爭性服務。此外，主要保險公司建立其自有的互聯網或移動渠道從而加強其分銷保險產品的內部能力及成立其自有的保險代理分支機構的趨勢增強。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繼續與我們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保持互利互惠關

風險因素

係，或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與彼等持續合作，甚至可能無法繼續合作。倘若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重要客戶，或任何重要客戶未能按預期水平與我們合作，我們的增長及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保險代理服務而言，我們自少數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產生絕大部分收入。我們主要客戶的集中主要是由於中國保險市場高度集中，於2023年，中國前十大保險提供商約佔逾60%的市場份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4.5%、63.7%及65.1%。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4.6%、36.9%及35.6%。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一節。

除我們的業績外，亦有諸多因素可能導致失去客戶或與該客戶的業務量減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保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合作在同一水平，或根本無法維持合作。任何該等重要客戶的業務丟失，或支付給我們的佣金費率或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數量的任何下調，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溢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重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與可資比較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達成替代安排，或根本無法達成替代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集中。我們倚賴主要供應商就保險代理業務向我們提供轉介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購買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58.2百萬元及人民幣73.9百萬元，分別佔購買總額的58.1%、71.7%及74.3%，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購買額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分別佔購買總額的36.8%、39.3%及45.6%。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向我們提供服務的五大供應商的依賴程度相對較高。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保險代理訂立為期三年、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訂立為期一至三年的合作協議。終止與任何該等

風險因素

主要供應商的合作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主要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與可比供應商達成替代安排，或根本無法達成替代安排。

我們的歷史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或無法作為未來業績的指示。閣下不應倚賴我們的經營業績作為未來收入、溢利或增長的指標。

本集團的運營增長迅速，我們的收入和溢利也相應增長。我們的總收入自2021年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4.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4%。此外，我們的淨利潤自2021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9.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2%。

然而，我們的歷史表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未來實現類似增長或避免未來出現任何下滑。由於多種可能的原因，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我們的增長或會放緩或變為負值，且收入及淨利潤可能會下降。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我們整個市場或行業的增長下降、競爭加劇、替代業務模式的出現、客戶群減少以及規則、法規、政府政策或總體經濟狀況的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不可預見的費用、困難、複雜狀況、延誤及其他未知因素。閣下應根據該等風險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而不應過度倚賴我們過去的經營業績或歷史增長率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

由於我們向保險用戶從銷售保險產品所賺取的佣金收入乃根據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所設定的保費及佣金費率計算，因此，若該等佣金費率降低，或我們支付的佣金或轉介費增加，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保險公司合作夥伴透過我們成功向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我們透過從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收取佣金獲取大部分收入。我們的佣金通常按透過我們銷售的保單保費的百分比計算。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直接受到保費規模及該等保單的佣金費率的影響。

保費及佣金費率可能會根據影響保險公司及終端消費者的現行經濟、監管、稅收相關及競爭因素而變動。該等因素(其中多數我們無法控制)，包括保險公司對溢利的預期、預期賠付率、市場中保險用戶對保險產品的需求、其他保險公司的可比產品的供應及定價、行業協會制定的要求、監管要求及政府政策以及在相關時間影響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我們聘請保險代理人推廣及分銷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授權的保險產品，並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接觸大量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我們因為保險用戶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向保險代理人支付佣金及向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我們可視乎各地區市場的競爭格局及市場狀況酌情調整佣金及轉介費的費率。因此，任何該等費率的提高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由於我們無法確定，亦無法預測保費或佣金費率變動的時間或程度，故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的影響。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設定的佣金費率的下降，我們支付予保險代理人的佣金及我們支付予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轉介費的費率任何上升，都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資本支出及其他支出可能會因保費或佣金費率下降導致的收入意外下降而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平台、網站或電腦系統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倚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能力，以在交易量迅速增長的時候及時處理不同市場及產品的大量信息。我們亦越來越倚賴我們的線上平台，包括「全掌櫃」APP及我們的網站，以促進業務營運。線上平台的可用性和穩定性會影響保險用戶滿意度。我們的線上平台的正常運行及改進，對我們的業務及有效競爭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的線上平台功能部分或完全故障，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會受到重大中斷。該等故障可能由軟件故障、電腦病毒攻擊或系統升級導致的轉換錯誤等原因引起。此外，任何信息技術系統的長期故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違反我們安全措施的行為，包括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電腦病毒及網絡攻擊，均可能對我們的數據庫產生不利影響，減少對我們服務的使用，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

對我們安全措施的違反，包括電腦病毒及網絡攻擊，可能會對我們的硬件及軟件系統及數據庫造成重大損害，擾亂我們的業務活動，無意中洩露機密或敏感資訊，中斷訪問我們的平台，及對我們的營運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保護系統及數據庫的安全措施可能由於第三方行為、員工錯誤、不當行為或其他原因，在數據傳輸過程中或在任何時候被破壞或危害，並導致他人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及數據。倘我們的安全措施遭到破壞，我們的系統及數據庫遭受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的服務可能被視為不安全，客戶及終端消費者可能會減少或完全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或會產生重大的法律及財務風險及責任。為保護我們

風險因素

的系統及設備免受電腦病毒及「黑客」威脅，及修復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害，我們可能會產生巨大的成本。此外，倘電腦病毒或網絡攻擊影響我們的系統及／或我們的客戶或終端消費者，或倘該等事件受到廣泛傳播，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我們服務的使用可能會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業主並未向我們提供與我們位於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相關權屬證書且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並未在相關政府機構辦理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業主未能提供與我們位於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有關的有效權屬證書，而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已被抵押，或其使用方式與權屬證書所規定的用途不符。倘(i)我們的出租方並非業主或由於上述抵押變現不再為業主，或並未經真正的業主授權或未獲准向我們出租有關物業；(ii)存在與我們所佔物業的使用或租賃權利有關的任何糾紛或申索；或(iii)我們的任何租約由於第三方的任何質疑或我們的業主未能重續租約或取得其合法權屬或租賃相關物業所需的政府批文或同意而終止，我們或須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額外搬遷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租賃協議當事人均須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並就其租賃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明。登記需要租賃物業業主的配合，原因是登記需要業主向有關部門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及房產證等若干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辦理我們作為租戶的若干租賃物業租賃協議的備案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租賃協議並不會影響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租賃協議的效力。同時，相關政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手續，否則我們可能會因未登記而受到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相關監管機構下令整改後，我們能夠及時根據法律法規採取整改措施，則我們被處罰的風

風險因素

險較低。然而，概不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因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倘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罰，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節。

我們將IT服務的若干輔助工作分包予分包商。倘其工作出現任何延誤或缺陷，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提供IT服務時，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輔助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提供IT服務的若干軟件技術服務已委聘兩名分包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採購總額約0.3%、6.7%及2.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分包」一節。倘我們的分包商無法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方案的質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影響我們未來取得項目的機會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提出的訴訟及賠償申索。此外，當我們需要分包時，我們的分包商未必可隨時提供協助。概不保證我們將來可維持該等關係。我們的分包商並無義務於我們未來的項目以類似條款及條件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物色具備所需知識、專業、經驗及能力的替代分包商以滿足我們項目的需要及工作要求，並可按項目條款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準時完成項目。倘我們無法物色其他合適替代分包商，我們以划算的成本準時完成項目的能力或會受影響，因而損害我們的商譽及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若干部分保險代理業務所得毛利乃源於向海爾集團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海爾集團保險用戶將繼續透過我們購買保險產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爾集團保險用戶應佔分銷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保險產品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分別佔分銷保險產品的保險代理業務所得毛利總額的29.6%、30.8%及27.6%。我們預計向海爾集團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於可見將來繼續構成我們分銷保險產品的保險代理業務所得毛利的若干部分。我們無法保證海爾集團保險用戶將繼續通過我們購買保險產品。倘海爾集團保險用戶不再通過我們購買保險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及能以可能不符合我們獨立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約[編纂]%的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管理層的決定。控股股東的行事可能不符合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被阻止進行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的集中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

在我們運營的市場中，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而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或品牌知名度。

我們預期競爭將持續並加劇。在保險代理業務方面，我們面臨的競爭來自利用內部銷售隊伍、獨家銷售代理人、電話營銷、互聯網或移動渠道分銷保險產品的保險公司，及商業銀行、郵局等以輔業方式分銷保險產品的商業實體，以及其他專業保險中介機構。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較我們而言更好的財務及營銷資源，及可能能夠提供我們目前沒有提供且將來亦可能不會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倘與我們合作的主要保險公司中斷業務合作，可能會導致我們在部分領域失去競爭優勢。倘我們不能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並保持領先，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且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計劃的業務發展取決於我們IT系統及基礎設施的妥善運行，以及我們持續改進IT系統及基礎設施並採用先進技術的能力。我們的任何主要IT系統崩潰或未能跟上技術發展，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有技術及技術能力對於我們線上平台相關的IT系統及基礎設施的開發及維護至關重要，而這又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計劃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必須持續開發我們的IT技術，並不斷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政及人力資源，以維持、升級及擴展我們的IT系統及基礎設施，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發展。然而，研究及開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投資信息技術及發展專有技術未必總能帶來商業化或變現，或增加業務量及／或盈利能力。IT的快速發展亦可能會使我們現有的系統及基礎設施以及新開發及實施的系統及基礎設施，在我

風險因素

們能夠獲得足夠的收益以收回投資成本之前滯後，並可能導致重大損失，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專有技術、IT系統及基礎設施滯後亦可能顯著削弱我們開展及發展業務及有效競爭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我們的IT系統及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故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索賠甚至訴訟，特別是由於我們的部分IT系統及基礎設施與我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IT系統及基礎設施相連或相接。彼等大多是規模龐大、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彼等本身就受到嚴格的監管。由於我們嚴重倚賴我們的線上平台、IT系統及基礎設施以促進及開展業務，任何系統及基礎設施的長期故障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及其他法律責任，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及阻止保險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

於提供服務時，我們面臨安全收集、儲存及傳輸保密信息的挑戰。我們在業務過程中獲取我們保險代理人、保險用戶及APP註冊用戶的個人資料，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及電話號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數據私隱及數據安全」及「監管概覽」各節。

關於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詮釋及應用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屬充分並將始終被認為屬充分。我們可能受到政府部門關於我們是否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調查及檢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行為將始終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及符合所有相關的監管要求。儘管我們已經採取措施保護我們可以訪問的個人資料，但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被破壞。任何意外或故意的安全性漏洞或對我們系統的其他未經授權訪問均可能導致保密個人資料被盜並用於犯罪目的，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與信息丟失的相關責任、訴訟及負面宣傳的風險。倘安全措施遭到破壞，或我們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終端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保密性，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管家合作夥伴以及終端消費者可能不會選擇我們，致使我們產生重大業務損失及面臨重大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合資格人員及保險代理人。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其他具有必要專業知識及技能的員工及保險代理人的能力。我們如是行事的能力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制定的薪酬方案的結構以及我們整體薪酬方案的市場競爭地位。我們的管理團隊及熟練員工可能隨時離開我們或我們可能隨時終止彼等的僱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我們的管理團隊、熟練員工及保險代理人，或及時找到合適或相當的替代者。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管理團隊、熟練員工或保險代理人離開我們或加入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或保險用戶。此外，前員工可能因辭職或退休而要求一定的補償，我們通常會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協商。然而，倘我們無法與該等員工達成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彼等可能採取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啟動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損害賠償金，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我們產生成本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上述每一個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難以發現及制止推廣保險代理服務的保險代理人的不當行為，而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監管制裁或訴訟費用。

我們聘請保險代理人推廣及分銷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授權的保險產品以接觸大量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該等與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相關的保險代理人的活動及合規情況受限於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條款，並受限於適用的中國法律。彼等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法律、遭受監管制裁、訴訟或嚴重的聲譽或財務損失。不當行為可能包括：

- 向保險用戶推銷或銷售保險時作出虛假陳述；
- 阻礙投保人進行全面及準確的強制性披露或誘使投保人作出虛假陳述；
- 隱瞞、偽造與保險合同有關的重要資料；
- 未經有關當事人許可，偽造或篡改保險合同，銷售虛假保單或代表投保人提供虛假文件；
- 偽造保險代理業務或以退保方式騙取佣金；
- 與投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合謀以騙取保險利益；

風險因素

- 參與虛假或偽造聲明；或
- 不符合法律法規或我們的管控政策、程序及承諾的其他方式。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保險代理人不會實施不當行為（無論有意或無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行業內不當行為的普遍增加可能會損害行業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收購、戰略聯盟及投資可能難以整合，從而擾亂我們的業務並降低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未來我們將評估及投資或收購互補業務、合營企業、服務及技術，或與戰略合作夥伴結盟。收購、聯盟及投資涉及眾多風險，包括可能無法實現合併或收購的預期收益；整合業務、技術、服務及人員的困難及成本；收購資產或投資的潛在核銷；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

此外，倘我們透過發行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就收購進行融資，現有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稀釋，這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此外，倘我們未能正確評估及執行收購或投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下降。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或獲得合適的收購及業務合作機會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在我們之前利用該等機會，這可能損害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並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實施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

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加強及擴展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版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更廣泛的營運範圍，亦無法從此類擴展中達到理想的盈利能力。我們因此可能面臨的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董事於新地點的經驗或知識及該等新地點適用的監管規定；
- 我們計劃擴展業務所在城市不同程度的市場發展和競爭力；

風險因素

- 我們取得所需監管批准及註冊的能力；
- 我們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以撥付營業前費用的能力以及我們控制開支、防止延誤或成本超支的能力；
- 我們物色合適地點以成立新分支機構的能力；及
- 我們就設立新分支機構協商商業上可接受的租賃安排的能力。

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延長實現盈利所需的時間，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擴展至新地點可能會帶來與我們目前所面臨者不同的競爭及營運挑戰。倘我們未能應對該等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自成立以來已大幅增長，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營運將繼續增長。在我們尋求業務增長及努力拓展客戶基礎的同時，我們努力在新的地區開拓市場，推出新的保險產品及IT服務及解決方案類型，並與包括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代理人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在內的其他業務夥伴合作以滿足終端消費者不斷變動的市場需求。我們對若干新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可能有限或沒有相關經驗，我們對該等新產品及服務的擴展可能無法獲得客戶或終端消費者的廣泛認可。該等產品可能出現新型棘手的技術或操作挑戰，倘終端消費者(主要是保險用戶)未能獲得總體滿意的體驗，我們可能受到索償。為有效管理我們業務及營運規模的預期增長，我們需要繼續改善我們的交易處理、技術、營運及財務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所有該等努力均涉及風險，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地實施我們的策略。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根本無法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我們未來可能不時受到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

風險因素

此外，由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產品、我們的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倘我們的僱員或保險代理人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就相關專有技術、發明或其他專有資產的權利產生爭議。倘有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侵權索償，我們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調撥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索償，無論該等索償是否合理。

中國知識產權法的應用及詮釋及在中國授予商標、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發展。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為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相關內容，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或使用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品。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視軟件註冊、商標、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而我們倚賴知識產權法例及合約安排，包括與關鍵僱員及他人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務求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採取該等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失效、規避或盜用，或該等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概不保證(i)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註冊申請將獲批准；(ii)任何知識產權將得到充分的保護；或(iii)該等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倘我們使用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不能註冊，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使用該等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屬難度大且成本高，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假若我們訴諸訴訟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在有關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被競爭對手發現。假若我們的僱員或保險代理人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因相

風險因素

關專門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糾紛。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因經營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並可能因此承擔重大責任或產生額外費用，針對我們的監管措施及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法律及行政訴訟。伴隨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預期將繼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訴訟及糾紛，這可能導致實際損害索償，凍結我們的資產及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及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法律程序。我們尚無法預計該等潛在索償、調查及訴訟的結果，而任何情況下對該等索償進行辯護均可能花費一定時間及法律費用。因此，我們對該等事項的準備可能不足，任何該等訴訟或程序的不利決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問題上勝訴，我們亦可能產生法律費用或遭受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監管措施。一項重大的法律責任或監管措施可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聲譽受損，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須接受中國監管機構的定期檢查，如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其可能會對我們作出罰款及其他懲處。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未能(i)確保保險代理人文化程度信息的準確性；及(ii)一間分公司出示最新版客戶通知書，我們受到中國銀保監會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日照監管分局的確認，確認相關違規行為已得到糾正，且不會就上述違規行為對本集團採取進一步監管行動。除上述情況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整改工作並已繳納罰款。雖然我們受到的上述行政處罰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在日後進行的檢查中不會因我們未相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作出任何對我們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罰款或其他懲處、或出具負面報告或意見。

風險因素

我們有限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巨大的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認為我們所持保單承保的風險符合行業標準。我們持有有限的商業責任、訴訟及財產保險。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的發生，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目前，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相關保險產品有限。因此，即使我們願意，我們亦可能無法為與我們的資產或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投保。倘我們因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根據目前的保單成功提出損失索償。倘我們遭受任何超出我們保單承保範圍的損失，或獲賠償的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面臨著與氣候變化、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民事及社會混亂以及其他突發事件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

我們易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社會及自然災難事件的影響，如氣候變化、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災難，這些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或會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經營平台及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氣候變化可能會增加中國極端氣象災害的頻率及不可預測性，使該等自然災害對我們的潛在影響更加嚴重。倘若我們的僱員受到健康流行病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健康流行病損害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保險代理人的銷售活動可能會因難以安排與家庭用戶的面對面會談而受影響，這在一定程度上阻礙了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活動，從而對我們與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該等風險帶來影響的頻率及程度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保證允許電腦系統遠端訪問的IT基礎設施能夠充分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同時，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等公共安全事件可能會嚴重影響及限制經濟活動水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等公共安全事件不論是在影響範圍或者強度方面，連同其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更為廣泛的經濟產生的影響，均難以評估及預測，同時也帶來了難以量化的不確定性。因此，倘若我們的辦公受到任何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的影

風險因素

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減輕此類不可預見事件的潛在影響，或有效應對該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的監管及管理，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法規及規則將導致財務損失或業務受損。

我們受《保險法》《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限。我們在財產分配、人壽及健康、意外及汽車保險產品領域的保險代理業務受到保險監管機構的監管，保險監管機構在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方面擁有一定裁量權，並有權對我們的違法違規行為採取監管措施。根據2009年頒佈的《保險法》修正案，保險監管機構被賦予對中國保險業更大的監管權，旨在為投保人提供更多保護。

我們經營的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險費率、我們賺取的佣金費率及我們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的方式均受到監管。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8月16日頒佈的《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及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10月19日頒佈的《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對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險費率進行了規定。此外，《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亦對保險代理人在銀行開戶及收取佣金的方式作出規定。該等法規的發展及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所分銷產品的盈利能力。例如，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關於實施車險綜合改革的指導意見》，該意見於2020年9月生效，下調了支付予保險公司的保費，導致汽車保險產品平均佣金費率下降，而這導致自2021年來分銷汽車保險產品的平均佣金費率有所下降。倘我們無法增加足夠的保險業務量以彌補所收取佣金收入的減少，或將佣金費率的下降影響轉至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及／或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轉介費，則可能對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監管部門不斷加強對保險產品銷售及信息披露、保險代理人的信息化工具及互聯網保險業務的監管，(i)於2023年9月20日發佈《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ii)於2022年11月

風險因素

11日發佈《人身保險產品信息披露管理辦法》；(iii)於2021年1月5日發佈《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及(iv)於2021年8月發佈《關於開展互聯網保險亂象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

無論如何，未能遵守我們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導致罰款、業務擴展受限，這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適用於保險公司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對我們構成間接影響。對我們進行監管或構成間接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時被修訂，我們受限於其詮釋及應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立法或監管演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重續或保留若干牌照、許可或批准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須持有相關監管部門頒發的各種牌照、許可及批准以開展業務營運，包括經營保險代理服務的牌照。任何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行為，或任何暫停或撤銷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隨著保險及保險代理行業相關監管要求的不斷發展，我們可能受限於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我們未來可能被要求獲得其他牌照、許可或批准，或以其他方式遵守屆時適用的監管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保留、獲得或續期相關牌照、許可或批准。這可能進而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更多保險用戶可能決定直接從保險公司購買保險，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科技的發展及互聯網保險產品的出現使得保險公司能夠以較低的成本直接接觸到更廣泛的用戶群，更多保險用戶可能決定直接從保險公司購買保險。愈多的傳統保險公司已建立自己的線上平台，直接向保險用戶銷售互聯網保險產品。取消代理公司作為中介機構的過程(亦稱「去中介化」)可能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並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去中介化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數量大幅減少及保險代理業務的佣金收入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因此，閣下須留意中國經濟以及監管政策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的影響。

我們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又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及世界不同地區的政治環境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我們無法預測因當前經濟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且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管。在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不斷發展和完善中國有關外資、企業組成及管治、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且該等法律法規也會隨經濟及社會的發展而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持續符合現有或將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應付投資者股息及投資者出售H股所得款項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就我們支付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變現的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我們須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息中按介乎5%到20%(通常是10%)的稅率預扣稅項，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而定。居住在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須就收到我們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未在中國設立辦事處或機構，或在中國設有與其收入無關的辦事處或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變現的收益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根據中國與有關外國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可進一步降低。根據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

風險因素

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應繳納10%預扣稅。該等H股持有人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如有)申請退稅。中國稅務機關將會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確定是否及如何徵收非居民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收益的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我們的非居民H股持有人應意識到彼等可能有義務就股息及透過出售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有關貨幣兌換的政策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及派息能力。

我們幾乎全部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目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相應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外幣，以履行部分財務義務(例如在[編纂]中支付已宣派的H股股息)。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經常性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股息支付、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在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權投資等資本賬戶項目下用於支付的外幣兌換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因此，倘我們無法遵守中國外匯管理的規定，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由於我們未來經營業務產生的大量現金流將以人民幣計值，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現有及未來的貨幣兌換法律規定，將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及服務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以外幣開展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這亦可能影響我們獲得外國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包括透過我們的貸款或資本注資。

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支付予H股股東的股息。鑑於我們需要將[編纂]所得港幣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業務，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將對我們將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幣用於支付H股股息或其他商業用途，港幣兌人民幣升值將減少我們可用的港幣。

風險因素

閣下獲得的針對我們的法律文書可能難以送達或判決難以執行。

幾乎所有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境內。因此，閣下應考慮向本公司及前述居住於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須履行的相關程序和面臨的成本。同時，在滿足相關規定的條件下，其他法域的司法判決僅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締結相關協定的情況下，或該司法權區獲中國法院認為滿足相互認可判決的條件時，才能在中國獲相互認可或執行。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等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編纂]應留意，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其他法域的司法判決可能不會在中國法院得到認可及執行。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未來我們的內資股向H股的任何可能轉換將增加我們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所有的內資股未來均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在轉換及[編纂]該等經轉換股份前，應已正式取得任何必要的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內部批准，並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公開發行而言，該公司於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在獲得必要的批准且完成必要的監管流程後，我們的內資股可於[編纂]一年後經轉換在聯交所以H股的形式進行[編纂]，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初始[編纂]區間乃本公司與代表[編纂]的[編纂]協商的結果，而於[編纂]後該[編纂]可能與我們H股的[編纂]有顯著差異。我們已申請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我們的H股。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及流動的[編纂]市場，或(倘形成)於[編纂]後將持續。我們H股的[編纂]亦可能於[編纂]

風險因素

後下跌。此外，[編纂]可能不會導致形成我們H股的活躍及流動的公開[編纂]。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以下因素可能影響我們H股將[編纂]的[編纂]及[編纂]：

-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重大客戶損失或客戶重大違約；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重要人員聘用或離職的消息；
- 我們行業的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公告；
- 財務分析師對盈利估計或建議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一般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狀況；
- 我們已發行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的H股；
- 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我們業務營運的監管批准；及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任何該等發展狀況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將[編纂]的[編纂]及[編纂]出現大幅及急劇變動。我們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該等發展狀況。

此外，近年來，股份市場整體，尤其在中國有大量經營業務的公司的股份，已出現愈多的價格及數量波動，其中部分波動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因此，無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的H股[編纂]均可能經歷其H股[編纂]波動及H股[編纂]下降。

未來在[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 閣下的持股量。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未來在[編纂]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或[編纂]新H股，或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

風險因素

的H股亦可能對我們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編纂]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的[編纂]中[編纂]額外的H股，則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與[編纂]之間會有數日的時間差，故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擔我們的H股[編纂]於H股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H股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在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而預期將在[編纂]後幾個工作日開始交易。因此，[編纂]可能無法於此期間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擔因[編纂]時間與[編纂]開始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狀況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在[編纂]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導致 閣下的持股量被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經營活動。

為籌集資金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未來可能考慮向我們當時現有股東按比例[編纂]及[編纂]額外的H股或其他可轉換為H股或可交換H股的證券。因此，該等股東的持股量可能經歷每股資產淨值攤薄。倘我們將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若干限制，其可能(i)進一步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ii)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條件下的風險；(iii)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或(iv)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策略計劃上的靈活性。

倘我們發行額外的H股或在H股全流通下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 閣下將經歷即時攤薄並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潛在[編纂]支付的每股H股價格將遠超本公司有形資產減本公司總負債後的每股H股價值，因此在購買[編纂]中[編纂]的H股時將經歷即時攤薄。因此，倘本公司在[編纂]後立即將其有形資產淨值分配予股東，潛在[編纂]收到的金額將低於彼等購買H股時支付的金額。此外，倘我們以低於[編纂]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的H股或與股權掛鈎證券， 閣下及我們H股的其他購買者可能經歷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鑑於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推動H股全流通，倘我們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要求，我們可能被允許於[編纂]後將部分內資股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將增加H股的數目，而 閣下在我們的H股持有人類別下的持股量將被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股息分派的頻率及金額，惟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各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資本充足率、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確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對股息支付的監管規定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儘管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在所有重要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同，且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錄得的可供分配溢利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並不重大，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可分配溢利計算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在若干方面不同，且我們經營的附屬公司可能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釐定並無可供分配溢利，即使彼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釐定於該年度有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到足夠的分派。

我們在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方面有很大的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我們使用該等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將[編纂][編纂]用於閣下可能不同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用途。有關擬定[編纂]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我們[編纂]的實際應用。閣下將把資金委託給我們的管理層，且必須倚賴彼等就我們將利用本次[編纂][編纂]作出的具體用途作出的判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中，我們根據相關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得出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儘管我們在複製該等資料時已例行合理審慎，惟其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其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況」及「業務」中使用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的缺陷或無效性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不符及其他問題，本文件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據相比較，閣下不應對其過度倚賴。此外，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陳述或編纂依據與他處出現的相若統計數據相同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應賦予或給予的重視或重要性程度。

本文件載有若干基於歷史事件變動的假設資料及基於其上的分析，而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或分析。

本文件載有若干假設性資料及基於其上的分析，其中包括使用若干伴隨性假設。本公司概不保證所呈現假設下的假設屬真實或該等假設變動的結果會與所呈現的結果相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保險代理業務的成本」一節。鑑於該資料的假設性質及所作假設的不確定性，該等假設下本應產生的結果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本文件所載的假設資料及相關分析。

[編纂]應審慎閱讀整本文件且在作出[編纂]決定時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出版之前或之後，可能已有或正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其中包括關於我們並無出現在本文件或與其所載內容不同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該等未經授權的報章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可能並無真實反映文件所披露的內容或實際情況。我們概不對該等未經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報章及媒體報導出現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拒不接受。[編纂]於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聯交所新[編纂]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鑑於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等因素，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豁免。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均於中國內地進行，故執行董事均位於中國內地以便更好管理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因此，我們並沒有而且並無計劃在可見將來在香港安排足夠的管理層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這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鹿先生及公司秘書吳卓健先生（「吳先生」）。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會在出游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各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
- (d) 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e) 每名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我們將在[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關連交易 —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 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鹿遙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北區 勁松三路22號 7號樓1單元202戶	中國
張志全先生	中國 北京市通州區 八裏橋南路 京貿國際公寓 5號樓704室	中國
李甜女士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勁松七路237號 左岸風度45號樓 3單元702室	中國
王合平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北區 寧安路 1號2單元202戶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巧玲女士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北區 雲溪路48號 3單元401室	中國
鍾偉文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德街9號 將軍澳中心 5座13樓G室	中國
吳先僑女士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維景灣畔 第16座38樓E室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朱榮偉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李滄區 文昌路677號 2號樓1單元201室	中國
王杰斯女士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李滄區 靈川路11號 綠城藍岸北區 1號樓2單元602室	中國
孫艷露女士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李滄區 黑龍江中路3184號 12號樓2單元202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

3601、07及11-13室

[編纂]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光華路一號
北京嘉裏中心北樓27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李滄區 金水路187號
總部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海爾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haierbx.net (註：該網站信息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吳卓健先生 (註冊會計師)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鹿遙先生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北區 勁松三路22號 7號樓1單元202戶 吳卓健先生 (註冊會計師)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核委員會	鍾偉文先生 (主席) 房巧玲女士 吳先僑女士
薪酬委員會	房巧玲女士 (主席) 鍾偉文先生 李甜女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鹿遙先生 (主席)

吳先僑女士

房巧玲女士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

3601、07及11-1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海爾路支行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海爾路中韓街道

行業概況

本文件本節和其他部分載有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相關的資料。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可公開獲取的刊物。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尚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故概不對其準確性作任何聲明。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對中國保險中介行業進行分析並編寫一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準備的報告在文件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50,000元的總費用以編製報告，我們的董事認為這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全球性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在全球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2,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和經濟學家。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是通過使用情報收集方法從各種來源獲得的初級和次級研究進行的。初級研究包括與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某些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與相關方進行訪談，以獲得客觀和事實數據以及前瞻性預測。次要研究涉及審查來自公開來源的信息、數據和出版物，包括政府機構的官方數據和公告，以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和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的數據。

在編製和準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以下假設：(i)全球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很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行業發展。

董事經作出審慎查詢後確認，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機構，本節中使用的信息來源(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屬可靠，且不會產生誤導。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之日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令本節所載資料出現保留意見、產生衝突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

行業概況

中國保險行業概況

保險的定義和分類

保險是一種以保單為代表的合約，其中，投保人獲得財務保護或針對特定意外事件或風險造成的損失的報銷。保險公司為投保人提供財務保障或報銷，以支付保費。保險最初旨在提供安全可靠的保護；隨著行業的發展，它已成為一種保護機制，是市場經濟中風險管理的基本手段，也是金融和社會保障體系的重要支柱。保險基金是金融市場的重要資金來源。保險不僅是社會保障體系的安全網，也是社會保障體系的重要支柱。通過收取保費，保險公司積累了大量資金，可用於投資金融市場，為其他經濟行業提供財務支援。此外，保險可以彌補社會保障體系的缺陷，為個人提供更高級別的保護。

保險產品可分為兩大類：(i)人壽保險；及(ii)財產及意外保險。

人壽保險提供全面的保障，保障個人的長壽、身體健康及各種生活事件，包括死亡、殘疾、疾病、老年及整個保單期間可能發生的事故。此外，如果投保人存活到指定時間，亦會獲得保險福利。人壽及健康保險可進一步分為人壽和年金保險(如終身人壽保險、定期人壽保險、年金保險等)、健康保險(如重大疾病保險、醫療保險等)及意外險(如交通意外保險、旅遊保險等)。

按照保險合同的規定，財產及意外保險承保因自然災害或事故對投保財產和相關利益造成的損失和損害。財產及意外保險主要包括財產損失保險(如公司財產保險、家庭財產保險等)、責任保險(如僱主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等)及信用保險。此外，汽車保險是最具代表性的財產及意外保險類型之一。汽車保險針對車輛本身、第三方責任及車輛乘客，涵蓋因自然災害或事故，車輛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賠償責任。

中國保險行業市場規模

原保險是保險公司對投保人的保險風險直接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的一種保險。

中國的主要保險保費在過去幾年中經歷了相對緩慢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2020年，疫情影響的跡象開始顯現，人壽保險業的增長率從2019年的13.8%的同比增長率放緩至2020年的7.5%。同樣，財產及意外保險業的增長率也從2019年的8.2%的同比增長率放緩至2020年的2.4%。該趨勢持續到2021年，人壽保險業出現放緩。人壽保費由

行業概況

2020年的人民幣33,329億元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33,229億元，同比增長率為-0.3%。同樣，財產及意外保險行業亦經歷放緩，財產及意外保險保費自2020年的人民幣11,929億元下降到2021年的人民幣11,671億元，同比增長-2.2%。保險行業的下滑可歸因於疫情情況下對保險產品的彈性需求。考慮到購買人壽保險的自願性質，個人及家庭可能優先考慮眼前的財務需求，導致保險支付暫停或減少。財產及意外保險業的下降主要受汽車保險業的下滑所驅動。2020年，汽車保險佔財產及意外保險行業的69.1%，但由於出行需求減少，2021年佔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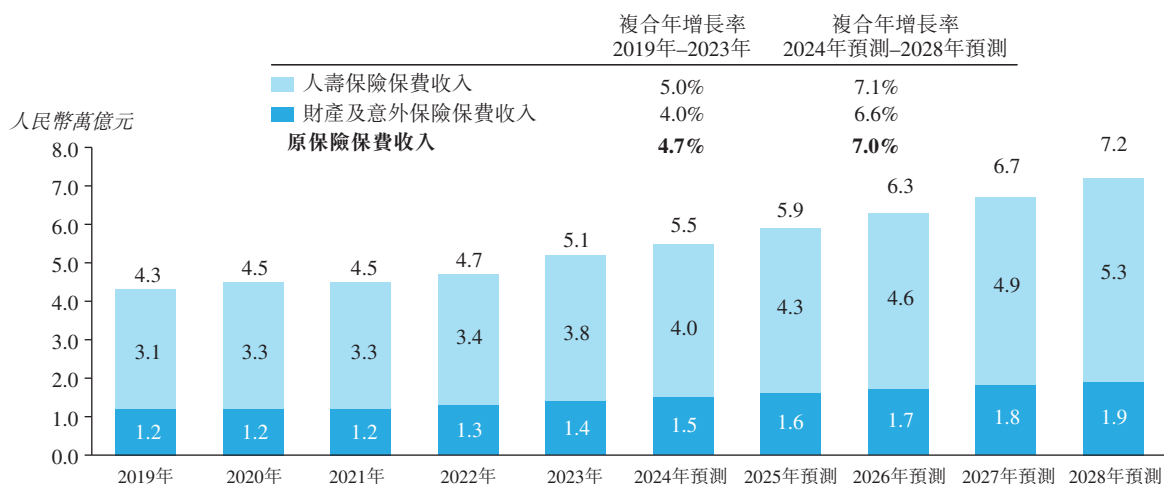
然而，隨著疫情影響消退，社會恢復正常，於2022年及2023年，中國保險行業呈現積極的增長態勢，於2023年，中國原保險保費收入達人民幣5.1萬億元，自2019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4.7%。於2023年，中國人壽保險及財產及意外保險的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萬億元及人民幣1.4萬億元。

展望未來，若干因素表明保險行業未來增長前景樂觀。由於中國人口結構向老齡化社會的轉變、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健康保險、年金及退休計劃等領域的保險需求不斷增長，預計保險行業將經歷更高的增長。另一方面，中國收取的原保險保費收入仍落後於其他發達國家。例如，2022年中國保險密度(即人均保費)為489美元，遠低於日本、法國、英國及美國收取的人均保費，僅為日本(2,690美元)的18.2%、法國(3,578美元)的13.7%、英國(4,781美元)的10.2%以及美國(8,885美元)的5.5%。

由於上述因素，預計保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的增速將持續提升。中國原保險保費收入將在2028年達到人民幣7.2萬億元，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7.0%。預計2028年中國人壽保險及財產及意外保險保費收入將分別增至人民幣5.3萬億元及人民幣1.9萬億元。

行業概況

按保險產品類型計的中國保險行業原保險保費收入市場規模，2019年–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保險中介行業概況

保險中介企業的定義和分類

保險行業中保險中介企業在連接保險公司和保險用戶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該等實體作為保險公司與用戶間的中介人，提供一系列服務。保險中介向用戶分銷保險產品，提供保險諮詢、方案設計及保險產品比較。彼等協助用戶辦理投保、理賠及其他相關程序。

就職能而言，保險中介企業一般包括保險代理企業、保險經紀企業和保險公估企業。由於保險公估企業通常處理索賠和損害賠償，並不提供有關保險單的建議，因此「行業概覽」一節的保險中介公司僅包括保險代理企業及保險經紀企業。

根據《保險法》，保險代理公司為經保險公司授權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並在保險公司授權範圍內代辦保險業務的機構。另一方面，保險經紀公司為促進投保人和保險公司之間簽訂保險合同的機構，符合投保人的最佳利益，同時亦為彼等的服務收取佣金。

中國保險中介行業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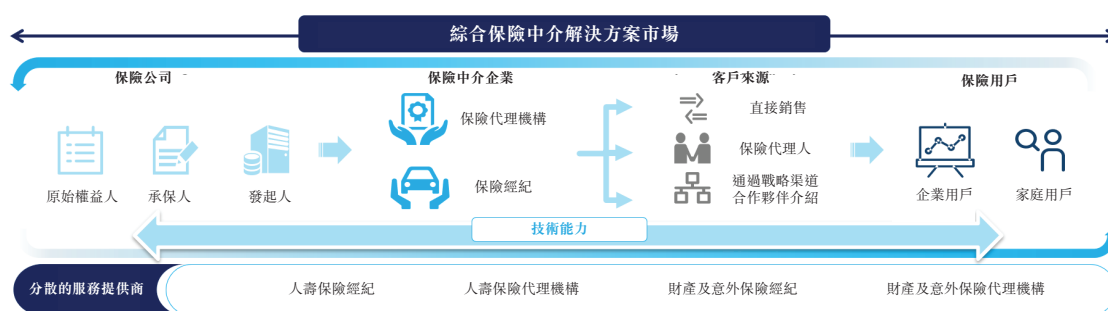
中國保險行業的價值鏈主要由保險公司、保險中介企業及保險用戶組成。

行業概況

在參與者中，保險公司直接或通過保險中介企業向用戶提供保險產品。保險公司根據其產品亦可以分為人壽保險公司和財產及意外保險公司。保險中介企業(包括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在產業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利用其獨特的位置促進行業增長並更好地為用戶服務。保險中介企業作為保險公司與用戶之間的紐帶，為用戶提供建議及支持，幫助彼等選擇正確的保單以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和預算。此外，彼等亦利用其行業經驗、生態圈能力以及公認的數字化能力，協助上游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推廣、銷售及設計保險產品。保險用戶是保險行業價值鏈的最後一個組成部分，彼等為保險產品的終端用戶，需要保險單提供的財務保護。保險用戶可以是家庭及企業用戶，彼等直接從保險公司或通過中介企業購買保險單。

為方便銷售上游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保險產品，保險中介企業通過其訓練有素的保險代理人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轉介，以直接銷售和間接銷售的方式向用戶提供保險產品。保險中介企業會為保險代理人提供保險知識、培訓及IT支持，然後與保險用戶溝通，了解彼等的需求，並推薦合適的保險產品。用戶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將向保險代理人支付佣金。利用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網絡優勢，覆蓋大量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擴大保險中介企業的整體用戶群。用戶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將向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此外，隨著科技的進步，創新保險中介企業正在利用大數據分析、智能推薦和其他數字工具，為用戶提供個性化和高效的解決方案。通過不斷完善其運營和服務，擁有強大技術能力的保險中介企業將助力構建綜合保險生態圈，推動整體保險行業發展。

保險中介行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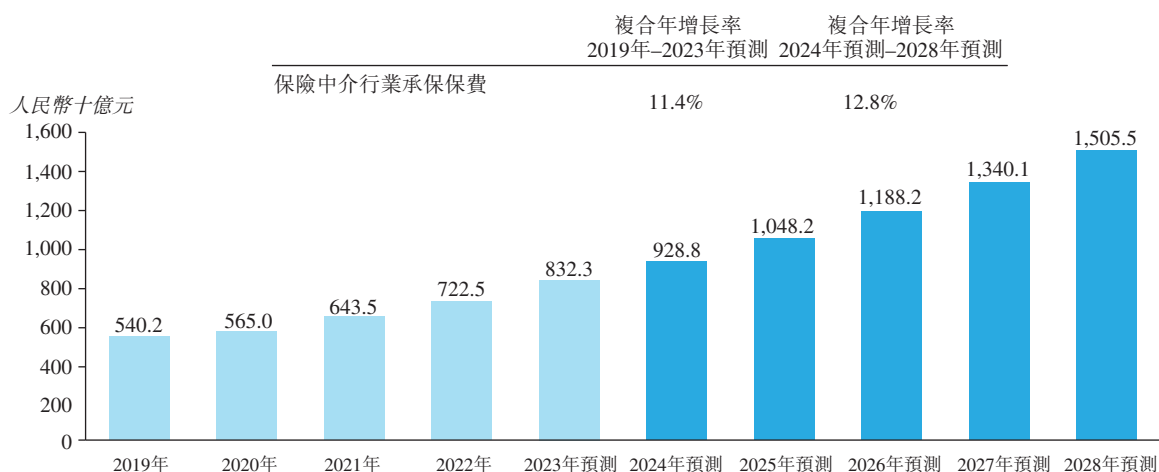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況

中國保險中介行業市場規模

近年來，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經歷了不斷增長。按承保保費計算，中國保險中介行業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5,402億元增加到2023年的約人民幣8,3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與美國等發達國家相比，保險中介企業佔總承保保費的50%以上，而中國的佔比低於20%，該差距反映出中國保險中介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隨著保險行業的規範有序發展，預計未來中國保險中介行業將維持穩定增長趨勢。預計於2028年，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承保保費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5,055億元，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2.8%。

中國保險中介行業按承保保費計的市場規模，2019年–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年鑒》、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中國保險年鑒》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刊發，一般在每年第四季度更新。其載有過往年度中國保險行業數據。因此，最新一期的《中國保險年鑒》尚未收錄2023年的數據。

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收入水平持續上升以及人口老齡化提升了保險意識

在支持地方經濟和勞動力市場政策的有效推動下，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3.07萬元增加到2023年的人民幣3.92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值得注意的是，中等收入群體約佔中國總人口的30%。中等收入群體的投保意識和支付能力相比其他用戶更強，

行業概況

對保險產品的賠償和多樣性有更高的要求，因此對健康、意外、養老等其他保險產品有更強的需求，從而支持了保險中介行業的發展。此外，隨著財富水平的提高和風險偏好的增強，人們對保險產品的態度從被動消費轉變為主動消費，進一步刺激了保險產品市場規模及保險中介行業的增長。在此背景下，2022年中國保險密度(人均保費)已達到489美元，然而仍低於世界其他發達國家，如美國的8,885美元、英國的4,781美元以及日本的2,690美元。此外，中國保險深度(即總保費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僅為3.9%，遠低於美國的11.6%、英國的10.5%與日本的8.2%，較低的保險深度和保險密度體現了中國保險行業廣闊的發展空間。

此外，隨著人口增長放緩，中國正式進入老齡化社會。於2023年，中國65歲及以上的人口超過2.16億，佔中國總人口的15.4%。在老齡化的大背景下，越來越多的家庭開始注重風險規避與養老保障規劃，為保險產品及相關保險中介服務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針對老年人不熟悉購買流程和產品選擇的情況，保險公司不斷拓展銷售渠道網絡，結合中介銷售模式，有效觸達有保險需求的人群。同時，保險公司根據市場需求，不斷設計並推廣年金保險、長期護理保險、傷殘保險等創新型保險產品，不僅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保障方案，也優化保險公司的產品結構，促進保險及保險中介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監管環境的改善推動行業有序及可持續增長

隨著《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推動銀行業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等政策的出台，政府提出構建以技術、能力和人才為重點的保險中介市場新體系。此外，《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要求對保險中介公司的保險銷售活動進行從售前、售中到售後的全鏈式監管。實現體制改革，需要建立面向整個保險中介行業的創新監管體系，確保保險中介企業有序健康發

行業概況

展。另一方面，《關於加強保險公司中介渠道業務管理的通知》和《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印發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的通知》等政策優化保險中介渠道，建立權利責任明確的資質、業務、檔案管理制度，加強對合作中介渠道問題的保險公司管理，注重保險中介行業合規和內審，提高保險中介企業信息化工作和管理水平。隨著這些政策以及相關法規及規定的實施，中國保險中介行業對於保險中介公司的人員及內部管理系統的要求進一步提升。以上監管加速淘汰不合格的保險中介企業，並為保險中介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中國互聯網的普及推動保險中介行業發展

互聯網的廣泛使用改變了保險中介企業與其用戶互動的方式，並為提供保險服務開辟了新的機會。截至2023年底，中國互聯網用戶達10.92億，互聯網滲透率達77.5%。中國互聯網普及率的提高其中一個好處是著保險服務的可及性提升。隨著線上平台的普及，保險用戶現在可以方便地比較各種保險產品和服務，從而促進保險產品的日益普及。此外，互聯網的日益普及提高了保險服務的效率和速度。保險中介企業現在可以加快處理保險申請和理賠，減少用戶獲得保險所需的時間和精力。這一改進有助於增強整體用戶體驗，使保險產品對潛在用戶更具吸引力。此外，互聯網通過數字營銷和廣告為保險中介企業提供了與用戶建立聯繫的新途徑。保險中介企業利用線上平台和社交媒體渠道，可以吸引更多廣泛的用戶群，向更多受眾推廣其保險產品和服務。因此，該知名度的提高有助於提高消費者對保險產品的認識和接受度。

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發展趨勢

對保險中介企業的需求增加，滿足企業及家庭用戶的需求

憑藉強大的數字化能力，保險中介企業可以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保險套餐，並將中國企業和家庭用戶的保險不足或保險過多的風險降至最低，如下所示：

企業用戶：保險中介企業協助保險公司滿足各種規模和行業的企業的需求，並就企業保險產品提供建議。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和複雜化，企業越來越多地尋求多元化的保險範圍，以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風險管理需求。此乃保險中介企業介入的地方，幫助企業找到合適

行業概況

的保險解決方案。通過與保險公司合作，保險中介企業為企業用戶提供全面的保障。此外，中國工業的發展導致多種風險，需要更廣泛的保險政策。例如，製造企業可能需要保險來防範與機器故障相關的風險，而技術公司可能需要防範網絡風險的保險。為了滿足日益增長的保險服務需求，保險中介企業與中國的保險公司合作，提供定製的企業保險產品，使企業能夠降低保險不足或過度保險的風險。

家庭用戶：隨著人口老齡化和收入水平提高，家庭用戶正在不斷尋求其生命不同階段的保險解決方案。這包括解決年輕家庭、老年人和退休人員面臨的風險和挑戰的保險產品。此外，家庭保險用戶越來越意識到保險在保護自己和家人免受意外事件的財務後果方面的重要性。為了滿足日益增長的保險服務需求，中國的保險中介公司已開始以數字化方式介紹保險套餐。

更多地保險選擇及保險科技多樣化

隨著宏觀經濟環境的發展，預計保險選擇將更多地向理財產品延伸。對理財產品的需求越來越趨向於安全、穩定和盈利，而保險產品正好可以滿足該等要求。保險機構的特點是專注於創造長期的資金回報。其擅長為不同的用戶群提供投資組合，以穩定可靠的方式滿足長期財富需求。因此，利用保險作為財富管理工具，將對推動保險中介行業的發展起到積極作用。同時，促進保險中介企業產生的社會財富穩步增值。

此外，千禧一代亦表現出追求高產品品質、成本效益和購買效率等共同特徵。作為在互聯網時代成長的主要群體，彼等習慣於在網上獲取各種信息，並且更願意嘗試各種基於互聯網的服務。隨著千禧一代在社會中越來越多地扮演有影響力的角色並成為重要的決策者，彼等更傾向於通過線上渠道購買保險產品及服務。這一趨勢正推動基於互聯網的保險中介企業的快速發展。

與傳統保險相比，基於互聯網的保險提供者利用大量數據迅速滿足用戶的安全要求。隨著中國保險行業數字化轉型的不斷進行，保險公司準備將其產品擴展到傳統產品之外。該

行業概況

演變需要開發將保險與金融、健康和養老服務相結合的綜合服務，從而實現生態保險解決方案。在保險中介行業，參與者將堅持整合保險行業資源，打造全產業鏈深度合作，在新時代爭創創新。

數字保險中介企業的發展

具備數字化能力的保險中介企業越來越多地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雲計算和數字流程自動化(DPA)等尖端技術促進保險公司與其用戶之間的無縫交易。通過集成系統，該等中介企業提供統一的數據視角，使員工能夠做出知情決策，並從用戶引導到承保和理賠處理整個業務範圍內有效地執行服務。利用DPA，該等中介企業簡化了工作流程，加快了理賠處理速度，通過自動化提高了團隊生產力，並提高了用戶滿意度。DPA確保在整個政策管理過程中遵守法律義務，跟蹤數據和風險資料，並確保遵守外部法規和公司內部協定。採用DPA方法進行承保可以協調資料，無需在各種系統中進行人工搜索，從而提高效率並加快保單簽發。數字化通過在多個設備上提供可訪問的報價和條款和條件，幫助保險用戶入駐平台，為持久的關係奠定堅實的基礎。通過從各種系統和外部來源(如物聯網設備)收集和安地提取信息，該等保險中介企業協助保險公司進行欺詐檢測、調查和預防。

具備數字化能力的保險中介企業正在推動保險行業的變革，使其更能回應用戶的期望。相較於傳統對手方，科技驅動的保險中介企業透過數字化手段實現更高效、透徹的監管，提升業務盈利能力，引領行業提升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因此，具備數字化能力的保險中介企業有望塑造保險中介企業的未來，利用技術簡化流程、增強用戶體驗，並提供更高效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最終超越行業內的競爭對手。

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准入壁壘

技術和人才壁壘

保險中介行業在利用技術和吸引技術嫺熟的專業人員方面面臨重大壁壘。為了加強對保險公司和用戶的支持，保險中介企業需要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AI)和面部識別等技術來改善運營並提供服務。這需要對技術進行大量投資，並準備好接受新的工具和平台。此外，

行業概況

為了充分瞭解業務和用戶的需求，保險中介企業必須吸引在風險管理、保單分析和用戶服務等領域具有專業知識的知識淵博的人才。如果不對技術進行投資以及人才招聘，保險中介企業就有可能落後於競爭對手，無法跟上不斷變化的保險行業需求。

產品創新壁壘

產品覆蓋的完整性和相關產品和服務體系的構建是保險中介企業拓展業務的重要基礎。保險中介企業擁有強大的產品創新能力，能夠滿足用戶的需求，降低市場風險，並展現積極主動的競爭力。在保險中介市場具有可持續發展優勢的公司可以通過提供不同階段的售前和售後服務以服務用戶。新進入者普遍難以覆蓋各類財產和意外保險以及人壽保險業務，阻礙了其建立綜合體系和有效創新產品的能力。因此，彼等面臨著行業內的產品創新壁壘。

監管壁壘

保險中介行業在嚴格的合規和監管審查下運作。例如，從事互聯網保險業務的保險中介公司的信息系統必須獲得二級或以上的網絡安全認證。此外，許多條款規定，保險中介行業在與保險公司合作時必須具備相應的業務資格和能力。《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概述了規管從售前、售中到售後階段的保險銷售活動的全面規定，旨在整個行業的實踐規範。《保險中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涉及各類保險中介業務的授權，進一步加強保險中介市場的監管和管理實踐。此外，《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對保險中介行業施加了嚴格的監管，旨在維護行業誠信和維護用戶利益。因此，保險中介企業必須具備安全認證資格和監管能力，才能進入市場並在市場內運作。

合夥壁壘

保險中介企業在行業中的成功取決於其與上游保險公司和下游保險用戶建立和維持牢固關係的能力。這就要求中介企業培養良好的聲譽，擁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並建立廣泛的專業網絡。通過利用該等資產，中介企業可以熟練地引導用戶處理錯綜複雜的保險單，確保彼等獲得最適合其需求的產品。然而，在缺乏該等重要資源的情況下，保險中介企業可能會在行業中立足以及與成熟的行業領導者進行有效競爭時遇到障礙。

行業概況

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威脅與挑戰分析

全球經濟下行壓力

全球經濟放緩直接影響了中國的出口導向型經濟，導致消費支出減少。這種低迷對保險中介行業產生負面影響，尤其是對與國際貿易密切相關的保險產品。此外，中國經濟正在從出口和投資驅動型經濟向消費和服務驅動型經濟轉型。在此過渡階段，保險中介企業必須調整其業務模式，以緩解全球經濟下行壓力，並更有效地迎合以個人消費者為主導的市場。這種適應需要加深對保險產品的理解，並增強預測和滿足用戶需求的能力。

對保險中介企業標準化要求更嚴格

不斷升級的監管要求為保險中介機構帶來了諸多挑戰。首先，行業門檻的提高需要增加對人員培訓和管理制度的投資，從而提高運營成本。其次，隨著監管政策的日益嚴格，保險中介機構必須不斷適應新的規則和要求。這不僅考驗機構的適應能力，亦可能影響其業務發展的速度及效率。最後，對保險中介企業的監管要求越來越高，導致行業競爭加劇。能夠迅速適應新法規並提供優質服務的保險中介企業更有可能獲得市場認可，而落後的保險中介企業可能面臨淘汰的風險。

政策變化的不確定性

政策調整和改革會給保險中介公司的運營帶來挑戰。例如，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實施車險綜合改革的指導意見》於2020年9月生效，導致向保險公司支付的保費減少。這亦導致汽車保險產品的平均佣金費率下降。該等政策有可能影響保險中介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導致其業務出現短期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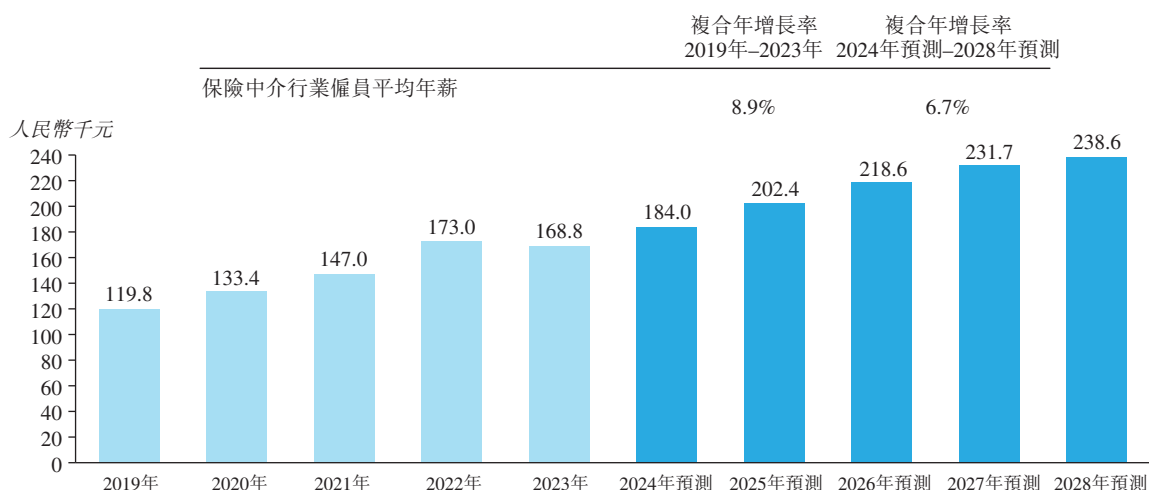
中國保險中介行業僱員平均薪資分析

隨著整體經濟發展及生活水平提高，中國保險中介行業僱員平均年薪於過去幾年保持上升趨勢。保險中介銷售隊伍的持續優化，加上旨在通過裁員提高效率的改革，支持了行業內薪資的增長。此外，隨著保險業對專業化、以職業為導向的發展和銷售人員標準化的日益重視，對保險銷售人員的要求亦在穩步上升。自2019年至2023年，保險中介行業的僱員平均

行業概況

年薪自人民幣11.98萬元增至人民幣16.88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2023年平均年薪略有下降乃主要由於年薪人民幣24萬元以上的高薪僱員減少以及經濟復甦放緩。於將來，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僱員年薪預計將保持穩定增加並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23.86萬元，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6.7%。

中國保險中介行業僱員平均薪資，2019年–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競爭格局分析

根據2023年12月發佈的最新《中國保險年鑒》2022年底的數據及見解，中國的保險行業呈現高度競爭及分散的市場格局。截至2022年底，中國有2,215家保險中介公司，包括1,721家保險代理機構。

於2022年，本公司的保險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30.7百萬元，在中國所有保險代理機構中排名第78位。

我們於淨利潤方面的表現進一步證明了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22年，我們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6.3百萬元，在中國所有保險代理機構中排名第8位。

行業概況

2022年中國保險代理機構淨利潤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1	中升(天津)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881)之附屬公司	1,088.8
2	螞蟻保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393.5
3	大童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357.1
4	平安創展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交所股份代號：601318)之附屬公司	109.2
5	泛華控股集團(納斯達克股票代碼：FANH)	85.7
6	陽光一家家庭綜合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73.2
7	聖安保險銷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3.1
8	本公司	36.3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年鑒》、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成功關鍵因素分析

技術能力

在充滿活力的中國保險中介行業，技術能力乃成功的關鍵因素。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能夠利用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數字化平台，提高服務交付、風險評估及客戶參與度。於2021年出台的《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等法規的推動下，對技術合規性的重視凸顯了行業向技術驅動型模式的轉變。此能力使公司能夠簡化操作，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快速適應市場和監管變化，從而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確保競爭優勢。

全方位服務能力

於整個保險價值鏈中提供全套服務的能力乃中國保險中介行業成功的另一個關鍵。此包括從風險評估、產品選擇到保單管理及理賠管理的各個方面，為客戶提供無縫的端到端體驗。全方位服務能力植根於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並提供合適解決方案的能力，確保較高的用戶滿意度及保留率。該全方位的服務方式提高公司的聲譽及客戶忠誠度，使公司於激烈的競爭環境中脫穎而出。

分銷能力

強大的分銷能力對於在中國保險中介行業實現廣泛的市場准入及深度滲透至關重要。與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穩固關係形成的廣泛銷售網絡，使公司能夠向企業和家庭保險用戶高效推廣和分銷多樣化的產品組合。該網絡通過線上平台的戰略整

行業概況

合得到了加強，有利於擴大覆蓋範圍並培養龐大的客戶群，從而提高市場佔有率和收入來源。該能力既能滿足精通數字技術的客戶群的需求，又能確保便利性及可及性，為公司的一大優勢。

根據行業指引開展營運

於中國保險中介市場的成功運營離不開嚴格遵守監管規定。積極主動遵循監管指令（如旨在糾正保險中介「分散」問題的監管指令），可以降低法律風險，鞏固市場地位。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機構制定的嚴格標準，可確保營運的合法性，並與客戶及合作夥伴建立信任。專注合規性不僅能保護公司免受潛在的法律挑戰，亦能建立信任及可靠性的基礎，對於在行業中長期成功至關重要。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或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惟投資於負面清單中所列行業者除外。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保險代理業務的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及相關機構改革

於2023年3月10日，第十四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批准《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該方案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將在中國銀保監會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將中國人民銀行對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團的日常監管職責、有關金融消費者的保護職責及中國證監會的投資者保護職責劃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成立後，不再保留中國銀保監會。該方案進一步訂明，深化地方金融監管體制改革，建立以中央金融監管部門地方派出機構為主的地方金融監管體制。中央及地方改革任務分別力爭於2023年底及2024年底完成。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5月18日正式成立，已取代中國銀保監會成為新的中國保險監管機構。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於2023年10月29日實施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主要職責是：

- 依法對除證券業之外的金融業實行統一監督管理，強化機構監管、行為監管、功能監管、穿透式監管、持續監管，維護金融業合法、穩健運行；

監管概覽

- 依法對保險業機構實行准入管理，對其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狀況、償付能力、經營行為、信息披露等實施監管；
- 依法對保險業機構實行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開展風險與合規評估，查處違法違規行為；及
- 對保險業機構實施穿透式監管，制定股權監管制度，依法審查批准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權變更，依法對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開展調查，對違法違規行為採取相關措施或進行處罰。

監管及法律框架

《保險法》是中國保險業監管法律框架中最重要法律，於1995年6月3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自1995年10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作最新修訂。

《保險法》的內容包括：總則、保險合同、保險公司、保險經營規則、保險業監督管理、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法律責任及附則。

2015年《保險法》進行第四次修訂。有關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i)刪除了關於為保險公司從事保險銷售的人員、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代理機構的代理從業人員及保險經紀人的經紀從業人員應當取得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的規定，並規定上述人員應當品行良好並且分別具有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或保險經紀業務所需的專業能力；及(ii)刪除了關於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機構分立、合併、變更組織形式、設立分支機構或者解散應當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規定。

自1995年《保險法》頒佈及實施以來，保險監督管理部門在《保險法》的基礎上制定了一系列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基本覆蓋了保險代理經營的各個環節，包括市場准入、內部管治、市場行為及互聯網保險代理業務。

監管概覽

市場准入

作為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股東的資格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任何單位或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為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股東：

- 最近五年內受到刑罰或者重大行政處罰的；
- 因涉嫌重大違法犯罪正接受有關部門調查的；
- 因嚴重失信行為被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任何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的；
- 依據法律及行政法規不能投資企業的；及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不適合成為保險專業代理機構股東的情形。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日施行《保險中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對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股東進一步明確下列標準：

- 財務狀況良好，具有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的能力，出資資金自有、真實、合法，不得用銀行貸款及各種形式的非自有資金投資；
- 法人股東應當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或有效的組織管理方式，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以及經營管理良好，出資日上一年末（設立時間不滿一年的，以出資日上一月末為準）淨資產應不為負數，出資日上一月末淨資產及貨幣資金均大於出資額；及
- 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監管概覽

保險代理業務許可的申請要求

根據《保險法》、《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及《保險中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於中國境內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各項要求，並取得相關業務許可。

具體而言，任何申請開展保險代理業務的申請人須滿足以下規定：

- 依法取得工商營業執照，名稱中應當包含「保險代理」字樣，且字號不得與現有的其他保險專業中介機構相同，與其他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具有同一實際控制人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除外；
- 註冊資本為實繳貨幣資本並按中國銀保監會有關規定實施託管，全國性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區域性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營業執照記載的經營範圍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定；
- 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保險法》規定的章程；
- 高級管理人員符合相應的任職資格條件；
- 有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治理結構和內控制度，商業模式科學、合理、可行；
- 有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固定住所；
- 有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業務、財務等計算機軟硬件設施；
- 風險測試符合要求；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監管概覽

成立新分支機構的規定

根據《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新設分支機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其現有分支機構最近一年內並無受到刑罰或者重大行政處罰；
-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其現有分支機構未因涉嫌違法犯罪正接受有關部門調查；
-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其現有分支機構最近一年內未發生30人以上群訪群訴事件或者100人以上非正常集中退保事件；
- 最近兩年內設立的分支機構不存在運營未滿一年退出市場的情形；
- 具備完善的分支機構管理制度；
- 新設分支機構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業務財務信息管理系統，以及與經營業務相匹配的其他設施；
- 新設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符合相應的任職條件；及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此外，若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因嚴重失信行為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任何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則其不得新設分支機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

內部治理

保證金與職業責任保險

根據《保險法》，保險代理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繳存保證金或者投保職業責任保險。

《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進一步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當自取得營業許可證之日起20日內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或者繳存保證金。此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當自投保職業責任保

監管概覽

險或者繳存保證金之日起10日內，將職業責任保險保單複印件或者保證金存款協議複印件、保證金入賬原始憑證複印件報送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並在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信息系統中登記相關信息。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繳存保證金的，應當按註冊資本的5%繳存，且該金額應隨著其註冊資本的進一步增加而增加。除下列情況外：(i)註冊資本減少；(ii)許可證被撤銷；(iii)投保合法的職業責任保險；或(iv)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保險代理機構不得挪用保證金。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確保保單有效且投保的職業責任保險保單對一次事故的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一年期保單的累計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同時不得低於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上年主營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

財務管理

《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對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財務管理提出若干要求。例如，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設立特別台賬記錄保險代理業務的收入及開支，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溢利等財務狀況進行審計，並自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審計報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任職資格

根據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v)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並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前述(ii)修改為「因貪污、賄

監管概覽

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前述(v)修改為「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根據《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及《保險中介行政許可及備案實施辦法》，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下列人員：(i)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總經理、副總經理；(ii)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省級分支機構的主要負責人；及(iii)對公司業務管理行使重要職權的其他人員。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高級管理層應當具備下列全部條件：(i)大學專科以上學歷，惟從事金融工作十年及以上除外；(ii)擁有三年及以上金融工作經驗或五年及以上經濟工作經驗；(iii)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業務管理能力，熟悉保險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iv)誠實守信，品行良好。

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高級管理層或省級分支機構以外的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許可證的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機構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並對被吊銷許可證負有個人責任或者直接領導責任的，自許可證被吊銷之日起未逾三年；

監管概覽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金融監管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金融機構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自被取消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 被金融監管機構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進入金融行業，期限未滿；
- 受金融監管機構警告或者罰款未逾兩年；
- 正在接受司法機關、紀檢監察部門或者金融監管機構調查；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的，或於過去五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的；或
-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向中國銀保監會提出高級管理層任職資格核准申請的，應當如實填寫申請表、提交相關材料。中國銀保監會可以對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擬任高級管理層進行考察或者談話，以全面考察彼等合規意識、風險偏向、業務能力及其他全面資格。

信息化管理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月5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實行的《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保險中介機構(包括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將計算機、通信、網絡等現代信息技術，應用於彼等之業務處理、營運管理及內部控制等方面，以持續提高營運效率、優化內部資源配置及提高風險防範水平，即稱為信息化工作。該工作應遵循安全性、可靠性及有效性相統一、技術路線與業務發展方向相一致及信息系統與管理需求相匹配的原則。

具體而言，保險中介機構應履行以下信息化工作職責：

- 貫徹國家網絡安全與信息化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規、技術標準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制度；

監管概覽

- 制定信息化工作規劃，確保與總體業務規劃相一致；
- 制定信息化工作制度，建立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信息化管理機制；
- 編製信息化預算，保障信息化工作所需資金；
- 開展信息化建設，確保完整掌握信息系統及數據的管理權；
- 制定信息化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組織開展應急演練，及時報告、快速響應和處置信息化突發事件；
- 配合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開展的信息化工作監督檢查，如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並按照監管意見進行整改；
- 開展信息化培訓，強化人員的信息化意識、信息安全意識及軟件正版化意識；及
- 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化工作職責。

此外，保險中介法人機構應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統籌負責法人機構及分支機構的信息化管理工作；設置信息化部門或信息化崗位，負責信息化工作的全職人員不少於一人，並根據業務規模及發展需要，建立相匹配的業務管理、財務管理及人員管理等信息系統。

此外，保險中介機構應向所在地的中國銀保監會派出機構報送信息化工作情況報告，以表明彼等信息化管理機制及制度情況、信息系統採購合同或知識產權證書及信息化系統建設合規情況。

反洗錢

根據原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8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以及於2011年9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日實施的《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中國保險監

監管概覽

管機構負責組織、協調、指導保險業反洗錢工作，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人應當以保單實名制為基礎，按照客戶數據完整、事務歷史記錄可查、資金流轉規範的工作原則，切實提高反洗錢內控水平。

《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規定投資入股保險中介機構及保險中介機構股權變更時，投資資金來源應當符合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新設保險中介機構、保險中介分支機構以及重組改制後的保險中介機構應當符合以下反洗錢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系統、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培訓宣傳、審計、保密、協助監督檢查和行政調查等內控制度及操作規程；設置專門的反洗錢崗位並明確崗位職責；該等崗位人員配備到位並接受培訓；監管規定的其他要求。

保險中介機構高級管理層的任職資格核准申請材料應當包含申請人最近兩年未受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申請人有境外金融機構從業經驗的，應當提交最近兩年未受金融機構所在地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保險機構和保險中介機構高級管理層在履職過程中應當認真履行職責範圍內的反洗錢工作。保險機構和保險中介機構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控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各保險機構和保險中介機構應當定期收集、匯總上報本機構的反洗錢信息，及時掌握反洗錢工作開展情況，注重防範化解洗錢風險，認真開展反洗錢培訓宣傳，不斷強化反洗錢意識、提高反洗錢水平。

《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規定保險公司通過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開展保險業務時，應當在合作協議中寫入反洗錢條款。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公司應當建立反洗錢內控制度，禁止來源不合法資金投資入股。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險經紀公司高級管理層應當了解反洗錢法律法規。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險經紀公司應當開展反洗錢培訓、宣傳，妥善處置涉及本公司的重大洗錢案件，配合反洗錢監督檢查、行政調查以及涉嫌洗錢犯罪活動的調查，對依法開展反洗錢的相關信息予以保密。

監管概覽

市場行為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業務範圍

根據《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業務範圍包括：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收取保費；代理相關保險業務的損失勘查和理賠；中國銀保監會列明的其他業務。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在其註冊的相關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以外的地區開展保險代理活動，應當設立分支機構。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分支機構的經營區域不得超出其註冊的相關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從事保險代理業務不得超出相關委託人(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和經營區域；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涉及異地共保、異地承保和統括保單，中國銀保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應當與被代理保險公司簽訂書面委託代理合同，依法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

從業人員執業登記

《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當聘任品行良好的保險代理機構從業人員。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當加強對個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代理機構從業人員招錄工作的管理，制定規範統一的招錄政策、標準及流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不得聘任或者委託：

- 因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
- 被金融監管機構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進入金融行業，期限未滿的；
- 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的；或
-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管概覽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在開展保險代理活動前，應當通過及時登記個人資料及授權範圍為從業人員辦理執業登記，管理執業登記資料，記錄處罰、終止委聘或者委託關係等資料。

報酬與激勵

根據《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不得以繳納費用或者購買保險產品作為招聘從業人員的條件，不得承諾不合理的高額回報，不得以直接或者間接發展人員的數量作為從業人員計酬的主要依據。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嚴格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只能對在機構內連續執業兩年以上的銷售人員實施股權激勵，不得為快速做大業務規模而隨意拓寬股權激勵對象的範圍。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實施激勵時，不得對激勵方案進行欺騙或者誤導性宣傳，包括誇大或者隨意承諾未來上市等不確定性收益；不得誘導銷售人員為獲得激勵而購買自保件、借款買保險等；不得以激勵為名向客戶贈送股權、返還不正當利益。此外，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2月28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規定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要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關於嚴格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實施股權激勵，不得採取將股權激勵與公司上市簡單掛鉤、誇大公司上市帶來的收益等手段，誤導公眾成為銷售人員，誘導銷售人員、客戶購買與其真實保險需求不匹配的保險產品。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提供的服務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3年1月16日發佈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基本服務標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服務過程中，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定，維護客戶權益，做到誠實信用、專業勝任、勤勉盡責，全面履行告知義務，充分披露相關信息，保守客戶隱私和商業秘密。從業人員應當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和較強的執業能力。法定標準涵蓋了所有

監管概覽

服務階段，其要求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首次接洽客戶應充分告知、披露，主動說明其法律定位和業務性質並提供客戶告知書，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售前服務應周到、盡責；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售中服務應全面、細緻；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售後服務應勤勉、高效；保險代理機構協助客戶索賠應妥善、及時；保險專業代理機構處理投訴應及時、有效。

《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載列保險代理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i)欺騙保險人、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ii)隱瞞與保險合同有關的重要情況；(iii)阻礙投保人履行如實告知義務，或者誘導其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iv)給予或者承諾給予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保險合同約定以外的利益；(v)利用行政權利、職務或者職業便利以及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者限制投保人訂立保險合同；(vi)偽造、擅自變更保險合同，或者為保險合同當事人提供虛假證明材料；(vii)挪用、截留、侵佔保險費或者保險金；(viii)利用業務便利為其他機構或者個人牟取不正當利益；(ix)串通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騙取保險金；或(x)洩露在業務活動中知悉的保險人、投保人、被保險人的商業秘密。

收取保費及佣金

根據《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可收取保險費，前提是開立獨立的代收保險費賬戶進行結算。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開立獨立賬戶要求亦適用於收取保險佣金。此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不得將保險佣金從代收的保險費中直接扣除。

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9月17日發佈《中國保監會關於深化保險中介市場改革的意見》，要求實施保險中介機構代收保費賬戶及佣金賬戶的登記備案制度。

保險銷售管理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暫行辦法》，「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是指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通過錄音錄像等技術手段採集視聽資料及電子數據的方式，記錄並保存保險銷售過程關鍵環節，實現銷售行為可回放、重要信息可查詢、問題責任可確認。當保險中介機構銷售投保人為自然人的保險產品時，必須實施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團體保險產品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保險銷售行為根據行為發生的階段分為三類，即保險銷售前行為、保險銷售中行為及保險銷售後行為。該劃分將保險銷售行為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為訂立保險合同創造環境、準備條件、招攬保險合同相對人等行為。該辦法明確禁止除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及保險銷售人員的其他實體或個人進行保險銷售行為。此外，保險中介機構應加強保險銷售行為各階段的管理。例如，保險中介機構進行保險銷售宣傳在形式上及實質上不得超出其合法經營資質所載明的業務許可範圍。保險中介機構不得使用強制搭售、信息系統或者網頁默認勾選等方式與投保人訂立保險合同。此外，保險中介機構應當建立檔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業務檔案、會計賬簿、人員檔案、投保資料以及開展可回溯管理產生的視聽資料等檔案資料。

互聯網保險代理業務

互聯網保險代理資質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2月7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互聯網保險業務應由依法設立的保險機構開展，其他機構及個人不得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包括專業保險代理機構在內的保險機構營運互聯網保險業務，即依託互聯網訂立保險合同並提供保險服務，應遵守相關條文，並不損害保險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或社會公共利益。保險機構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不得超出該機構許可證上載明的業務範圍。保險機構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應由總公司集中營運、統一管理，建立統一集中的業務平台、業務流程及管理制度。

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包括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其自營網絡平台應具備以下條件：

- 服務接入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自營網絡平台是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的，應依法向互聯網行業管理部門履行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手續、取得備案編號。自營網絡平台

監管概覽

不是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的，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的資質要求；

- 具有支持互聯網保險業務營運的信息管理系統及核心業務系統，並與保險機構其他無關的信息系統有效隔離；
- 具有完善的網絡安全監測、信息通報、應急處置工作機制，以及完善的邊界防護、入侵檢測、數據保護、災難恢復等網絡安全防護手段；
- 貫徹落實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開展網絡安全定級備案，定期開展等級保護測評，落實相應等級的安全保護措施。對於具有保險銷售或投保功能的自營網絡平台，以及支持該自營網絡平台營運的信息管理系統及核心業務系統，相關自營網絡平台及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不低於三級；
- 具有合法合規的營銷模式，建立滿足互聯網保險經營需求、符合互聯網保險用戶特點、支持業務覆蓋區域的營運及服務體系；
- 建立或明確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部門，並配備相應的專業人員，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互聯網保險業務負責人，明確各自營網絡平台負責人；
- 具有健全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
- 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應是全國性機構，經營區域不限於總公司營業執照登記註冊地所在省，並符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分類監管的相關規定；及
- 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此外，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於2021年10月12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機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範圍限於意外險、健康險(除護理險)、定期壽險、保險期間十年以上的普通型人壽保險(除定期壽險)和保險期間十年以上的普通型年金保險，以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人身保險產品。

監管概覽

信息披露

根據《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應在其官方網站上設立互聯網保險欄目進行信息披露。互聯網保險產品的銷售或詳情展示頁面上應包括以下內容：

- 保險產品名稱(條款名稱及宣傳名稱)，審批類產品的批覆文號，備案類產品的備案編號或產品註冊號，以及報備文件編號或條款編碼；
- 保險條款及保費(或鏈接)，應突出提示及說明免除保險公司責任的條款，並以適當的方式突出提示理賠條件及流程，以及保險合同中的猶豫期、等待期、費用扣除、退保損失、保單現金價值等重點內容；
- 保險產品為投連險、萬能險等人身保險新型產品，應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新型產品信息披露的相關規定，清晰標明相關信息，用不小於產品名稱字號的黑體字標註保單利益具有不確定性；
- 投保人的如實告知義務，以及違反義務的後果；
- 能否實現全流程線上服務的情況說明，以及因保險機構於消費者或保險標的所在地無分支機構而可能存在的服務不到位等問題的提示；
- 保費的支付方式，以及保險單證、保費發票等憑證的送達方式；
- 其他直接影響消費者權益及購買決策的事項。

此外，《保險業監管辦法》規定，保險機構應當通過保險協會官網中互聯網保險信息披露專欄，及時披露其自營網絡平台、互聯網保險產品、合作銷售渠道等信息，以便公眾查詢和監督。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11月11日頒佈並將於2023年6月30日生效的《人身保險產品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自行修改代理銷售的保險產品信息披

監管概覽

露材料。任何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使用的產品信息披露材料應當與保險公司產品信息披露材料保持一致。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原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2月8日頒佈並於2005年3月20日生效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的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公開、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國家建立了公益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制度。

在中國境內的組織或個人擬通過互聯網域名訪問的網站或僅通過中國境內IP地址訪問的網站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依法辦理備案手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其網站開通後，在其網站上將其備案號顯示在網站首頁下方的中間位置，並在備案號下方鏈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備案管理系統的網址，供公眾查詢核對。此外，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需於每年的特定時間通過工信部備案管理系統的年度審查程序。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6月14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所規制。根據該等規定，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完善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審核、日常巡查、應急處置等管理措施，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此外，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通過虛假宣傳、捆綁下載等行為，通過機器或者人工刷榜、刷量、控評等方式，或者利用違法和不良信息誘導用戶下載。

根據工信部頒佈並於2023年7月21日生效的《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於中國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級通信管理局履行備

監管概覽

案手續，由其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APP分發平台，通過國家互聯網基礎資源管理系統(即ICP/IP地址/域名信息備案管理系統)，採取網上提交申請、查驗審核方式進行。本通知發佈前已上線的APP，其主辦者應於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期間完成備案手續。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就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提出或頒佈多項新辦法及法規。

《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由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和前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該辦法根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以及國家安全造成損害的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分為五個等級，並要求第二級或以上的信息系統經營者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或其信息系統投入運行後30日內到當地主管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應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並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以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其中包括)影響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網絡服務提供商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營業、關閉網站和吊銷相關營業執照。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履行的數據安全。《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該等數據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實行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需要對各類數據採取適當

監管概覽

水平的保護措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違法活動、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業務和吊銷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且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倘運營者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主管政府部門將及時通知相關運營者。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聯合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先前版本，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如主管政府部門認為該等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部門也可對該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相關違反者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承擔法律後果。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其中包括)(i)處理至少100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及(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亦應遵守《條例草案》中有關重要數據處理者處理重要數據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徵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採納。

監管概覽

同時，中國監管機構亦加強對數據出境的監管。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施行。該等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屬於規定情形的，應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此外，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了《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該等規定附有規定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範本，可用於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第38條規定的個人信息出境的條件之一，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在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備案。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中規定了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或備案程序的情況，並進一步明確信息處理者按照上述措施規定履行這些程序的門檻和條件。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構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個人信息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規定了若干數據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損毀其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此外，網絡運營者有義務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修改不正確的信息。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或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第三方，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倘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當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後果時，須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調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徵得用戶同意，不得

監管概覽

違反法律法規以及與用戶之間的約定。任何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的處罰或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並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通過購買、收受或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此外，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辦理信息網絡犯罪案件適用刑事訴訟程序若干問題的意見》進一步規定辦理(i)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ii)非法利用信息網絡、或(iii)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的犯罪案件之詳細程序。

對於手機App收集及使用的信息安全，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共同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商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並須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商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或其他類似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在違反法律法規和與用戶的協議的情況下收集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

監管概覽

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進一步強調了監管App收集用戶信息的規定。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共同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規定進一步說明App運營商有關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並明確了將被視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App運營商行為。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得他人信息的須依法獲取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存儲、使用、加工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個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但不包括匿名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以及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分析或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而在中國境外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僅可在下列情況下處理該個人的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

監管概覽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原則上，除上述第(ii)至(vii)項的情況外，處理個人信息必須取得個人同意。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有關算法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該等規定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應當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的權利，不得根據消費者的偏好、交易習慣等特徵，利用算法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違法行為。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要獲得專利，一項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15年或20年，具體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受著作權保護的軟件，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保護。根據《著作權法》，受著作權保護的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由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及使用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安全港制定了詳盡規定，並規定包括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在內的各種實體的侵權責任。

監管概覽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獨家許可合同及轉讓協議進行了規範。國家版權局負責管理軟件著作權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對符合條件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除非另行撤銷，否則商標註冊有效期十年，且可經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亦為十年。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乃由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成功註冊後的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稅項及外匯的法規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一節。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企業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

監管概覽

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此外，侵犯他人商業秘密、利用廣告等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等不正當市場行為，亦屬違法行為並有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或會被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有關僱傭的法規

規制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須以書面形式執行。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僱主須確保其僱員有權休息及有權收取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的工資。僱主必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對僱員進行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及／或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招致刑事責任。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僱主應當自成立當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且其須自用工當日起30日內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將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僱主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將處以罰款。同時，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有關社會保險收繳及支付的詳情。

監管概覽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實體應當自設立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其後，實體須於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實體錄用僱員的，應當自錄用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代表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開戶手續。實體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實體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實體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及全流通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監管制度進行了改革，改以備案為主。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及(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於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應於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後，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如(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相關法律意見書。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相關指引，「全流通」指境內企業的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直接於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將其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於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指由境內企業發行但未在境內任何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全流通」應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全流通」若干關鍵問題的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以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以及(如涉及)審批或備案程序是否已經履行。

違反上述禁止性規定，未履行備案程序或於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可對中國境內企業處以責令改正、警告及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對組織或指使上述違法行為的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員，各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的罰款。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發行和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在其境外發行和上市流程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文件和資料時，應嚴格遵守有關保密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如果該等文件或資料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中國境內企業應當首先依法報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如果該等文

監管概覽

件或資料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境內企業應嚴格履行適用國家法規規定的相關程序。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和資料時，還應提供有關特定國家秘密和敏感資料的書面說明，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妥善保存該書面說明以備檢查。此外，《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亦規定，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及有關境外主管部門提出就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相關活動對境內企業或為該等中國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境內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將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公司、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境外主管機關的審查和調查，或提供有關檢查和調查所要求的文件和材料之前，應首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的批准。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本公司於2017年3月成立。我們於2017年收購了一直從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的海爾保險代理。海爾保險代理自2001年成立起獲中國保監會許可於山東省從事保險代理業務及於2017年9月獲批准在全國進行保險代理業務。於2019年11月，本公司獲青島市科學技術局、青島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青島市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我們的發展過程中，憑藉我們成熟的生態圈、經市場認可的數字化能力、多樣化的保險用戶群及保險產品，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已成長為中國快速增長的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為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分銷各種保險產品，涵蓋(i)財產保險產品；(ii)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iii)意外保險產品；及(iv)汽車保險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最新發佈的《中國保險年鑒》中，按所申報的淨利潤計，於2022年，我們於中國所有保險代理機構中排名第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74.0百萬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0.4%，我們的淨利潤從2021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9.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態圈(i)已連接包括中國前三大保險集團(就市值而言)在內的超過60家保險公司作為我們的客戶；(ii)已連接覆蓋山東、河北、河南及吉林四個省內的保險代理人；及(iii)已連接17家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我們通過生態圈已向逾17,400名企業保險用戶及336,000名家庭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自成立以來，本集團逐步建立數字化能力及發展業務，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中介及其他公司提供IT服務。鑑於我們自保險代理業務獲得的保險用戶群，衍生的交叉銷售機會促使我們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人力資源諮詢服務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我們收購海爾保險代理 海爾保險代理獲得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全國保險中介許可證，並獲授權於中國所有地區開展保險代理業務。

歷史及發展

年份	里程碑
	<p>我們開始向海爾集團保險用戶以外的保險用戶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並拓展我們的保險產品組合以涵蓋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以及意外及汽車保險產品。</p> <p>我們推出線上平台，包括我們的「全掌櫃」APP及我們的微信公眾號。</p>
2018年	<p>我們已完成自青島海創匯的融資，合共籌資人民幣10.0百萬元。</p> <p>我們在微信平台推出了小程序「全掌櫃理賠中心」。</p>
2019年	<p>我們線上平台的註冊用戶數量超過100,000人。</p> <p>我們獲得青島市科學技術局、青島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青島市稅務局授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可。</p> <p>我們已完成自青島海眾捷的A輪融資，合共籌資人民幣10.0百萬元（「A輪融資」）。</p>
2020年	<p>我們在線上平台推出具有招聘保險代理人功能的「在線簽約」以及具有保單管理功能的「掌上保單」。</p> <p>眾淼才智成立及從事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p> <p>我們榮獲青島民營經濟發展局、青島海創匯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市長城企業戰略研究所授予的「2020青島高科技高成長企業」稱號。</p>

歷史及發展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p>我們完成自青島海欣盛及青島海創贏的B輪融資，合共籌資人民幣131.6百萬元（「B輪融資」）。</p> <p>我們榮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山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授予「山東省瞪羚企業」稱號及入選長城戰略諮詢「2020年GEI中國潛在獨角獸企業名單」。</p>
2022年	<p>我們推出我們的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p>
2023年	<p>我們榮獲青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予的「2022年青島市新經濟潛力企業」及「2023年市級服務業創新型示範企業」稱號。</p> <p>我們線上平台的註冊用戶數量超過236,000人。</p>

我們的集團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3月成立

本公司為青島海盈匯於2017年3月16日以前稱青島全掌櫃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元，並由青島海盈匯全資擁有。本公司自成立起一直主要從事提供IT服務，及於2017年12月收購海爾保險代理後擴展至保險代理業務，並在發展過程中擴展至諮詢服務業務。

歷史及發展

青島海盈匯為於2017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青島海創匯投資全資擁有，而青島海創匯投資最終由海爾集團通過青島海創匯物聯控制。

於2017年12月增資

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6.0百萬元，其由青島海盈匯出資，對價為人民幣58.9百萬元，以收購海爾保險代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海爾保險代理」一段。於前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仍由青島海盈匯全資擁有。

於2018年5月增資

於2018年5月1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至人民幣80.0百萬元，其由上海墨奇出資，對價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協定估值人民幣84百萬元(基於我們與上海墨奇協定的本公司市盈率)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收入以及本公司的未來前景。於前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青島海盈匯擁有70.00%權益，由上海墨奇擁有30.00%權益。

上海墨奇為於2018年2月1日由本集團僱員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作為一個平台，通過使僱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更為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有關上海墨奇、其合夥人及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佔出資額的詳情載於下文：

上海墨奇之合夥人	角色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百分比
青島嗨創 ⁽¹⁾	普通合夥人	10.0	0.20
張先生 ⁽²⁾	有限合夥人	1,570.0	31.40
北京全掌櫃 ⁽³⁾	有限合夥人	1,430.0	28.60
鹿先生 ⁽²⁾	有限合夥人	1,360.0	27.20
王先生 ⁽²⁾	有限合夥人	250.0	5.00
李女士 ⁽²⁾	有限合夥人	100.0	2.00
朱榮偉先生 ⁽⁴⁾	有限合夥人	10.0	0.20
其他10名僱員 ⁽⁵⁾	有限合夥人	<u>270.0</u>	<u>5.40</u>
合計		<u>5,000.0</u>	<u>100.00</u>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青島海創為一間於2017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鹿先生全資擁有。
2. 張先生、鹿先生、王先生及李女士均為我們的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3. 北京全掌櫃為一間於2016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先生擁有70%權益及由張先生之配偶李佳擁有30%權益。
4. 朱榮偉先生為我們的監事。
5. 該等僱員各自擁有上海墨奇不超過5%的權益。

於2018年10月增資

於2018年10月24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至人民幣88.0百萬元，其由青島海創匯出資，對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及未來前景。於前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青島海盈匯、上海墨奇及青島海創匯分別擁有63.64%、27.27%及9.09%權益。

青島海創匯為於2016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創匯由青島海創匯創業(作為普通合夥人)(由海爾集團控制)擁有1.00%權益，由青島海創匯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由海爾集團控制)及青島融海國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青島融海」)(作為有限合夥人)(由獨立第三方青島市李滄區國有企業服務中心(「青島李滄」)最終控制)分別擁有49.50%權益。因此，青島海創匯由海爾集團最終控制，二者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A輪融資

於2019年9月1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至人民幣90.9百萬元，其由青島海眾捷出資，對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協定估值人民幣300百萬元(基於我們與青島海眾捷協定的本公司市盈率)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收入、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包括於2018年快速的業務增長)，以及擬透過股權將僱員及保險代理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而激勵該等僱員及保險代理人所帶來的戰略裨益。

歷史及發展

青島海眾捷為我們的僱員及保險代理人於2017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眾捷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海創。有關青島海眾捷背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於2018年10月24日完成增資及於2019年9月19日完成上述A輪融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繳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股權 (%)
青島海盈匯	56,000,000	61.58
上海墨奇	24,000,000	26.39
青島海創匯	8,000,000	8.80
青島海眾捷	<u>2,933,300</u>	<u>3.23</u>
合計	<u>90,933,300</u>	<u>100.00</u>

B輪融資

於2021年1月4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至人民幣91.5百萬元，其由青島海欣盛出資，對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乃經參考本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的估值(基於獨立估值師按該方法編製的估值報告，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獨立估值師認為該方法的估值方法較為合適)以及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

於2021年2月5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至人民幣105.9百萬元，其由青島海創贏出資，對價為人民幣126.6百萬元，乃經參考本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的估值(基於獨立估值師按該方法編製的估值報告，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獨立估值師認為該方法的估值方法較為合適)以及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有關青島海欣盛及青島海創贏背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歷史及發展

於2021年2月5日完成B輪融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繳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股權 (%)
青島海盈匯	56,000,000	52.88
上海墨奇	24,000,000	22.66
青島海創贏	14,394,000	13.59
青島海創匯	8,000,000	7.56
青島海眾捷	2,933,300	2.77
青島海欣盛	568,300	0.54
合計	<u>105,895,600</u>	<u>100.00</u>

我們的附屬公司

自本公司於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尋求擴張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已收購或成立多間附屬公司，以(i)管理及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ii)開拓保險相關的新業務。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1.	海爾保險代理	2001年12月17日	中國	保險代理服務
2.	眾淼才智	2020年9月11日	中國	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3.	雲海聯冀科技	2021年8月16日	中國	諮詢服務
4.	眾淼數金	2021年12月31日	中國	投資控股

我們的企業歷史及發展

收購海爾保險代理

海爾保險代理為於2001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於成立時，海爾保險代理為海爾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爾保險代理主要從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自成立起獲中國保監會批准在山東省內開展保險代理業務，並於

歷史及發展

2017年9月15日取得其全國保險中介許可證，據此，其獲准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保險代理業務。於2017年5月11日，鹿先生獲中國保監會青島市監管局批准擔任海爾保險代理總經理。

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向海爾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爾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收購海爾保險代理的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8.8百萬元，乃經參考海爾保險代理估值報告及於2017年4月海爾保險代理發行之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4.0百萬元後釐定。對價已於2017年12月20日悉數結清，且海爾保險代理自上述收購事項完成以來一直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眾淼才智

眾淼才智為於2020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自其成立後，眾淼才智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一直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成立雲海聯冀科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始於河北省設立海爾保險代理旗下的分支機構，以擴大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並探索商機，包括提供企業管理及培訓服務。於河北業務的發展過程中，我們認識到本地專業知識及人脈對有效滲入新市場的重要性，因此決定與河北眾保成立雲海聯冀科技以抓住河北省的商機。河北眾保為於2021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袁海蓮(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28.00%權益以及由楊寶偉及趙翠紅各自擁有15.00%權益(袁海蓮、楊寶偉及趙翠紅，統稱「核心河北合夥人」)，由劉晨光、劉銅鋼及高群各自擁有12.00%權益，以及由王艷秋(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6.00%權益。核心河北合夥人各自均於河北省保險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我們認為核心河北合夥人的專業知識、經驗及業務網絡，以及彼等對當地市場動態的深刻理解，可使彼等向本集團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議，以抓住河北省的商機。通過利用彼等的諮詢服務，我們可以識別增長機遇，並應對我們於河北省業務擴張中出現的挑戰及障礙。核心河北合夥人隨後成為本集團的僱員，負責我們在河北省

歷史及發展

的保險代理業務的業務開發。我們相信彼等可以積極為我們在河北省的業務運營做出貢獻，並與我們的管理團隊密切合作，以制定及實施有效的業務策略。此外，合營企業可以使彼等的利益及努力與我們的業務計劃保持完全一致，而利益及專業知識的一致性為合營企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並提高了實現雙贏的機會。

於該背景下，雲海聯冀科技為於2021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由本公司及河北眾保分別持有51.00%及49.00%權益。雖然最初預期雲海聯冀科技會向海爾保險代理河北省分支機構提供集團內部諮詢服務並向河北省內其他第三方公司提供其他諮詢服務，但雲海聯冀科技在向其他第三方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發展方面經歷延遲，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已擾亂全球諸多業務並導致我們就疫情後的市況重新評估市況及雲海聯冀科技的發展計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雲海聯冀科技僅開展向我們在河北省的分支機構提供諮詢服務的有限業務範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海聯冀科技的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及河北眾保的出資，除應付海爾保險代理款項外，並無負債。

於2022年3月11日，本公司向眾淼數金轉讓我們於雲海聯冀科技的全部股權。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雲海聯冀科技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眾淼數金及河北眾保分別持有51.00%及49.00%權益。

成立眾淼數金

眾淼數金為於2021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自其成立後，眾淼數金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23年3月6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895,600元(分為105,895,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於2023年3月14日向青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本公司更名為眾淼創新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緊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及緊隨改制後，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保持不變。

歷史及發展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概覽

本公司於2019年9月至2021年2月期間透過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方式從[編纂]投資者獲得多輪投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集團公司 — 本公司 — A輪融資」及「— B輪融資」一段。

有關[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

	A輪融資	B輪融資	
投資者	青島海眾捷	青島海欣盛	青島海創贏
協議(及補充協議)日期：	2019年9月6日(經日期為2019年9月6日及2023年3月17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2020年5月20日 (經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及2023年3月17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2021年1月16日 (經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對價：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126.6百萬元
悉數結清對價日期：	2023年1月18日 ^(附註1)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1月28日
對價釐定基準：	對價乃參考(其中包括)協定估值(基於我們與青島海眾捷協定的本公司市盈率)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收入、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包括於2018年快速的業務增長)，以及擬透過股權將僱員及保險代理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而激勵該等僱員及保險代理人所帶來的戰略裨益後釐定。	對價乃經參考本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的估值(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獨立估值師認為較為合適)以及我們未來業務前景後釐定。	

歷史及發展

投資者	A輪融資		B輪融資	
	青島海眾捷	青島海欣盛	青島海創贏	青島海創贏
每股股份成本：	約人民幣3.41元 (相當於3.76港元)	約人民幣8.80元 (相當於9.70港元)	約人民幣8.80元 (相當於9.70港元)	約人民幣8.80元 (相當於9.70港元)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 中位數[編纂]：	約[編纂]%(附註2)	約[編纂]%(附註2)	約[編纂]%(附註2)	約[編纂]%(附註2)
緊隨[編纂] 投資後但於[編纂]於本公司 持股：	約2.77%	約0.54%	約13.59%	約13.59%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持股：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附註：

1. 考慮到青島海眾捷的投資涉及大量僱員及保險代理人，給予青島海眾捷較多時間籌集投資資金。
2. A輪融資的對價參考當時之估值(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釐定，而B輪融資的對價參考(i)本集團的淨利潤；(i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iii)本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作出的當時估值確定。鑑於2019年收入較2018年顯著增長，青島海眾捷於A輪融資項下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折讓及青島海欣盛與青島海創贏於B輪融資項下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的[編纂]分別為[編纂]%及[編纂]%

歷史及發展

-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從[編纂]投資者所提供的新增資本以及其知識及經驗獲益；及(ii)[編纂]投資表明[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 禁售：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於[編纂]後12個月內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擬用於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編纂]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悉數動用。
- 公眾持股量： 就上市規則而言，[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i)青島嗨創，由執行董事鹿先生全資擁有，為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ii)青島海創贏預計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為主要股東。

各[編纂]投資者已獲本公司及／或若干股東授出若干本公司相關特權，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股權及回購權，該等特權於2023年3月17日我們與每名[編纂]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後不再生效。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青島海眾捷

青島海眾捷為於2017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眾捷由青島嗨創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10%權益，由青島雲森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青島雲森岳」)(由青島嗨創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0021%及本集團當時33名僱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99.9979%的權益)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53.10%的權益及由29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46.80%的權益。青島海眾捷及青島雲森岳的該等個人合夥人包括我們當時的僱員及保險代理人，且彼等各自最終擁有青島海眾捷不超過10%的合夥權益。由於青島海眾捷看好我們的增長潛力及未來業務前景，青島海眾捷決定投資本集團。董事認為青島海眾捷的投資透過股權將僱員及保險代理人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為其提供更大的動力，

歷史及發展

而本集團與該等僱員及保險代理人的穩定關係乃該等利益實現的證明。此外，本公司將受益於彼等投資帶來的額外資本，通過使獲選人士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更為一致，幫助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有關青島海眾捷、其合夥人及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佔出資額的詳情載於下文：

青島海眾捷之合夥人	角色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百分比
青島嗨創 ⁽¹⁾	普通合夥人	10.0	0.10
青島雲淼岳 ⁽²⁾	有限合夥人	5,310.0	53.10
其他23名僱員 ⁽³⁾	有限合夥人	2,950.0	29.50
費紅霞 ⁽⁴⁾	有限合夥人	900.0	9.00
袁海蓮 ⁽⁵⁾	有限合夥人	200.0	2.00
趙翠紅 ⁽⁵⁾	有限合夥人	200.0	2.00
劉銅鋼 ⁽⁵⁾	有限合夥人	200.0	2.00
楊寶偉 ⁽⁵⁾	有限合夥人	150.0	1.50
王艷秋 ⁽⁵⁾	有限合夥人	80.0	0.80
合計		<u>10,000.0</u>	<u>100.00</u>

附註：

1. 青島嗨創為一間於2017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鹿先生全資擁有。
2. 青島雲淼岳為一家於2023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青島嗨創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0021%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雲淼岳的有限合夥人為33名個人，其中高暉、張艷新、王合平及張春劍分別持有11.30%、9.42%、7.34%及5.64%的合夥權益，其他29名個人(包括當時僱員及保險代理人)各擁有青島雲淼岳不超過5%的合夥權益，其中朱榮偉持有1.88%的合夥權益。
3. 該等人士均為我們當時的僱員，擁有青島海眾捷不超過5%的合夥權益。
4. 費紅霞為我們的僱員。
5. 袁海蓮、趙翠紅、劉銅鋼、楊寶偉及王艷秋分別擁有河北眾保28.00%、15.00%、12.00%、15.00%及6.00%的權益，而後者擁有雲海聯冀科技49%的股權，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

歷史及發展

青島海欣盛

青島海欣盛為於2020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楊宜民（「楊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及青島海創（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99.80%及0.20%的權益。楊先生由於對我們的增長潛力及未來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決定投資本集團。董事認為楊先生於保險公估業逾15年的經驗能夠為我們提供寶貴的經驗及見解，且可以幫助本集團接觸更多保險用戶。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楊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青島海創贏

青島海創贏為海爾集團當時的僱員於2020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投資。青島海創贏決定投資本集團，原因是青島海創贏看好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未來業務前景。董事認為青島海創贏作出的投資金額使本集團可於保險中介及金融技術行業進行選擇性投資及收購，以進一步加快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強化我們的競爭力。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該收益尚未實現，預計將在[編纂]後實現。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青島海創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青島海創贏之股東	角色	權益百分比
青島海智匯贏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海智匯贏」) ⁽¹⁾	普通合夥人	0.50
青島海創贏肆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海創贏肆」) ⁽²⁾	有限合夥人	29.61
青島海創贏壹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海創贏壹」) ⁽²⁾	有限合夥人	27.64
青島海創贏貳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海創贏貳」) ⁽²⁾	有限合夥人	21.32
青島海創贏伍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海創贏伍」) ⁽²⁾	有限合夥人	13.03
青島海創贏叁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海創贏叁」) ⁽²⁾	有限合夥人	<u>7.90</u>
總計		<u><u>100.00</u></u>

附註：

1. 青島海智匯贏為於2017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海爾集團創始人之一張瑞敏擁有51.10%的權益，並由3名個人(均為海爾集團僱員)各自擁有16.30%的權益。
2. 海創贏壹、海創贏貳、海創贏叁、海創贏肆及海創贏伍各為於2020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青島海創贏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而青島海創贏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瑞敏控制。

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因為彼等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業績、管理及前景的信心及認可。

歷史及發展

遵守[編纂]投資指南

根據(i)本公司提供有關[編纂]投資的文件；(ii)[編纂]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超過足28日結清；及(i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已即時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上述所有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增資及權益的轉讓均為有效、合法完成、妥為結算及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就上述交易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授權、批准及同意。

公眾持股量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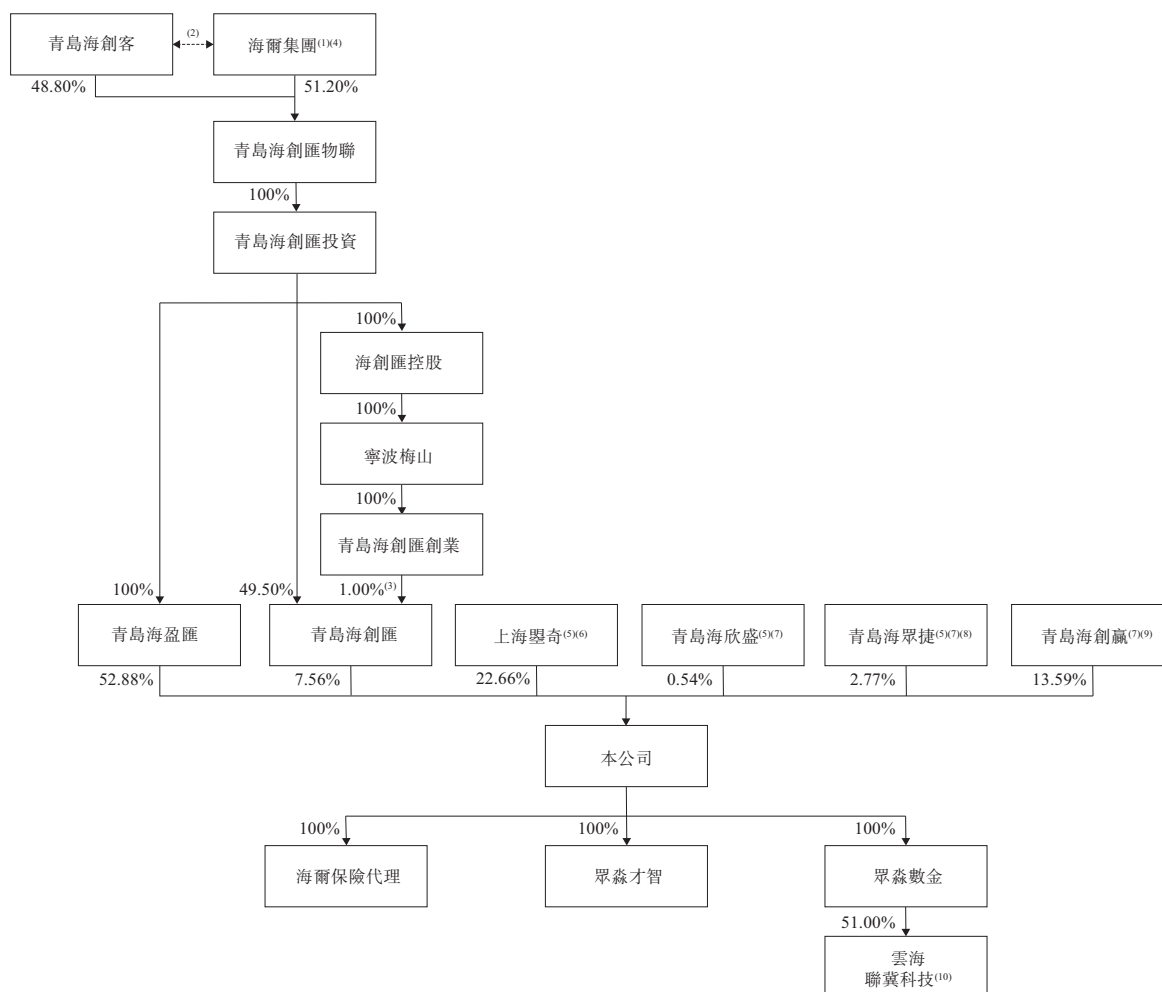
- 控股股東青島海盈匯及青島海創匯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及[編纂]%；
- 主要股東上海墨奇及青島海創贏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及[編纂]%；及
- 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通過青島嗨創)為執行董事鹿先生之緊密聯繫人，而青島嗨創由鹿先生(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的普通合夥人)全資擁有。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及[編纂]。

歷史及發展

企業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根據海爾集團公司章程，海爾集團的性質是城市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海爾集團公司章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2016修訂）》，海爾集團是一個社會主義經濟組織，其財產歸勞動群眾所有，實行共同勞動，以按勞分配為主要分配方式。鑑於其企業性質，海爾集團並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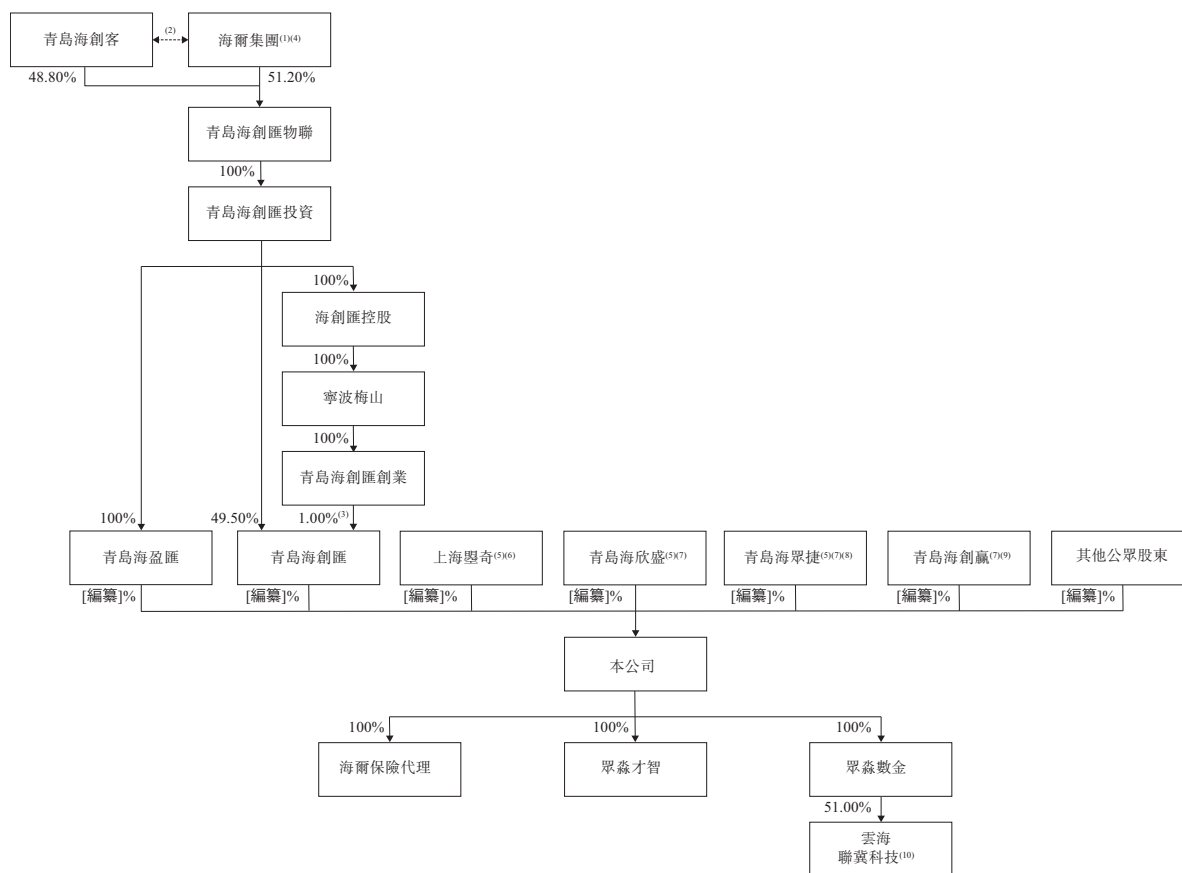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2. 於2023年12月18日(即青島海創匯物聯註冊成立之日)，海爾集團及青島海創客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客」)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青島海創匯物聯的全部投票權已委託予海爾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持有青島海創匯物聯51.20%的股權，且亦有權通過不可撤銷的投票權委託安排行使其於青島海創匯物聯餘下48.80%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創匯物聯擁有青島海創匯投資100%的權益，進而擁有青島海盈匯100%的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創匯由青島海創匯創業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00%的權益及青島海創匯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49.50%的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創匯投資持有青島海創匯合共50.50%的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有權透過青島海創匯物聯、青島海創匯投資、海創匯控股、寧波梅山、青島海創匯創業、青島海盈匯及青島海創匯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4%隨附的投票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墨奇、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各由青島海創(即彼等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0.20%、0.10%及0.20%的權益。青島海創為一間於2017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鹿先生全資擁有。
6. 上海墨奇為我們的僱員最終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海創(一間由鹿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就處理上海墨奇的管理工作而言，上海墨奇的權益由鹿先生代表本集團其他僱員以代持形式持有。有關代持安排於2023年4月終止。
7. 青島海創贏、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8. 青島海眾捷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我們的僱員及保險代理人最終擁有，及青島海創(一間由鹿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就處理青島海眾捷的管理工作而言，青島海眾捷的權益由鹿先生代表其他僱員及保險代理人以代持形式持有。有關代持安排於2023年4月終止。
9. 青島海智匯贏為青島海創贏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青島海創贏0.50%的權益。
10. 雲海聯冀科技分別由眾淼數金及河北眾保(一家由我們的僱員全資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51.00%及49.00%的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企業歷史及發展 — 成立雲海聯冀科技」一段。

歷史及發展

緊隨[編纂]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架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一段的附註。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不斷提升自身的數字化能力，從而促進我們保險及相關業務的快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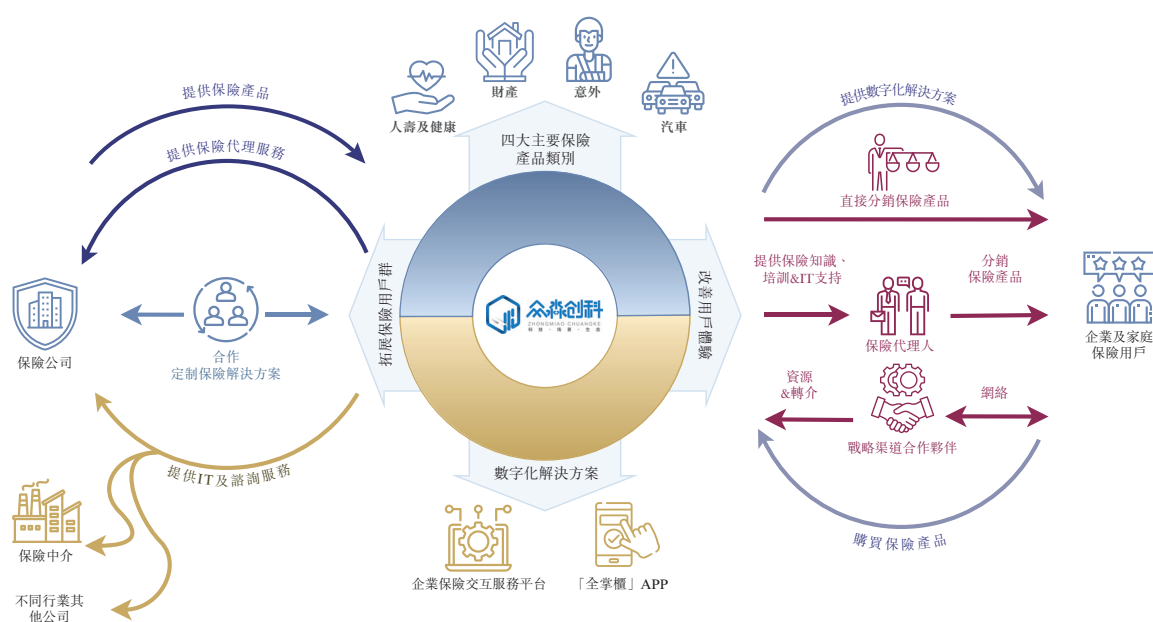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是中國快速增長的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為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分銷各種保險產品，涵蓋(i)財產保險產品；(ii)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iii)意外保險產品；及(iv)汽車保險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最新發佈的《中國保險年鑒》中，按所申報的淨利潤計，於2022年，我們於中國所有保險代理機構中排名第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保險中介行業持續增長並將保持穩定增長趨勢，預期該行業的承保規模於2024年至2028年期間將以1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8年將達致人民幣15,055億元。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74.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4%。

我們擁有一個成熟的生態圈，與不同行業參與者(包括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代理人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合作，向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推廣及分銷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保險產品。憑藉我們的銷售渠道及線上平台，我們向保險用戶推廣及分銷由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產品，並自保險用戶成功購買保險公司保險產品後從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我們的服務涵蓋保險業務的主要階段，包括協助風險評估及產品選擇、確認保單、保費付款、保單管理及保險理賠。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i)通過保險代理人銷售(我們聘請彼等以主要向我們家庭保險用戶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保險用戶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後，我們將支付佣金)；(ii)自戰略渠道合作夥伴轉介(我們通過其轉介大量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保險用戶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後，我們將支付轉介費)；及(iii)直接銷售。於我們成熟的生態圈中，我們於上游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拓展其保險用戶群，並與彼等合作定制保險解決方案；而於下游，我

業 務

們向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並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提升彼等的用戶體驗。我們向保險代理人提供保險知識、培訓及IT支持，以促使其透過我們的線上平台向我們的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作為保險代理業務的延伸，我們亦向生態圈中各參與者(包括保險公司、保險中介及來自不同行業其他公司)提供IT服務及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態圈(i)已連接包括中國前三大保險集團(就市值而言)在內的超過60家保險公司作為我們的客戶；(ii)已連接覆蓋山東、河北、河南及吉林四個省內的保險代理人；(iii)已連接17家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及(iv)我們通過生態圈已向逾17,400名企業保險用戶及336,000名家庭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下圖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生態圈：



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抓住保險中介行業數字化轉型的趨勢，開發我們的線上平台，包括我們的「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我們的「全掌櫃」APP、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全掌櫃理賠中心」，以提升保險用戶的使用體驗，並為保險代理人提供全面的服務支持。「全掌櫃」APP通過利用我們專有的數據分析引擎作出保險產品推薦，能夠提供個性化保險產品解決方案，提供實時保費報價，並協助家庭保險用戶管理其保險產品，涵蓋從產品選擇及投保流程、保單確認、持續管理、保單續期、保費支付及理賠的全生命週期。此外，我們的APP向保險代理人提供管理支持，使彼等能夠以數字化及實時的方式管理其團隊狀態及表現。另一方面，我們的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主要服務企業保險用戶，涵蓋保險交易的重要階段，包括保單解讀、產品購買及保單管理，並提供中國企業保險用戶普遍購買的多種標準化保險產品(由我們與多家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設計)，而我們的微信小程序「全掌櫃理賠中心」為家庭及企業保險用戶提供線上提交保險理賠的數字化工具。該等線上工具改善了保險用戶購買保險產品的體驗，從而提升了彼等對我們線上平台的粘性。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上平台擁有逾236,000名註冊用戶，其中，逾106,000名保險用戶已使用我們APP上的

業 務

「掌上保單」功能，且我們管理著逾266,000份自我們及／或其他第三方購買的保單。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保險代理業務貢獻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16.1百萬元、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7百萬元。

作為一家具有數字能力且利用線上平台、保險相關系統及IT技術以完善我們的保險代理服務的保險代理公司，鑑於我們為保險代理業務開發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與客戶需求的固有共通點，我們利用多年來積累的IT技術及專業知識，擴展及發展我們的IT服務業務。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設計及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向包括保險行業公司以及來自不同行業的公司在內的各生態圈參與者提供IT服務。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IT服務貢獻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

鑑於我們自保險代理業務獲得的保險用戶群，衍生的交叉銷售機會促使我們提供諮詢服務，包括逐步成為我們的業務分部之一的人力資源諮詢服務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為客戶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招聘策略的建議，並直接提供招聘服務，為客戶尋找、吸引及識別合適的人才。基於我們在保險代理業務沉澱的營銷推廣能力和接觸到的保險用戶，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設計宣傳材料及廣告等。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諮詢服務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保險代理業務	116,056	96.7	130,721	88.1	155,748	89.5
IT服務	1,264	1.1	14,953	10.1	15,782	9.1
諮詢服務 (附註)	2,654	2.2	2,724	1.8	2,481	1.4
總計	<u>119,974</u>	<u>100.0</u>	<u>148,398</u>	<u>100.0</u>	<u>174,011</u>	<u>100.0</u>

附註：諮詢服務主要包括人力資源諮詢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佔總收入的1.2%、1.6%及1.0%），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佔總收入的1.0%、0.2%及0.4%）。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快速增長的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是一家快速增長的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錄得快速增長。具體而言，我們促成的總保費自2021年的人民幣666.4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01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9.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5%。我們的總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74.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4%；而我們的淨利潤從2021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9.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2%。具體而言，我們於2023財年的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保費繼續率超過9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最新發佈的《中國保險年鑒》中，按所申報的淨利潤計，於2022年，我們於中國所有保險代理機構中排名第八。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其他發達國家相比，中國保險中介行業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隨著收入水平不斷提高及人口老齡化加劇，促使保險意識不斷增強，中國保險中介行業持續增長並將保持穩定增長趨勢，預期該行業的承保規模於2024年至2028年期間將以1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8年將達致人民幣15,055億元。我們相信，憑藉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穩定關係所建立的生態圈、與保險代理人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經市場認可的數字化能力、為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提供豐富的保險產品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在這一快速增長的行業中抓住巨大的市場機遇。

成熟的共創共贏生態圈

我們擁有一個以「共創共贏」的理念構建成熟的生態圈，通過我們的專業知識和市場認可的數字化能力，我們連接了大量的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及保險用戶，通過與超過60家保險公司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可以為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提供範圍更廣的產品種類和合作制定保險解決方案，通過與保險代理人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及其銷售網絡，我們可以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接觸至更多保險用戶，讓保險用戶可以以相對好的款條及更好的用戶體驗投保豐富的保險產品。

業 務

隨著保險用戶群的擴大及已建立的信任及關係，我們預計越來越多的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將加入我們的生態圈，享受我們生態圈創造的互惠互利，各方也能享受我們生態圈創造的各自價值及利益(包括保險公司所獲得的保費，保險用戶可獲得的多樣化保險產品、保險代理人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分別賺取的佣金及轉介費)，從而形成一個更加穩健的生態圈。

市場認可的數字化能力

我們的使命是不斷提升自身的數字化能力，從而促進我們保險及相關業務的快速增長。

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抓住保險中介行業數字化轉型的趨勢，憑藉我們在保險行業的經驗及數字化能力，開發我們的線上平台，包括我們的「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我們的「全掌櫃」APP、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全掌櫃理賠中心」，以提升保險用戶的使用體驗，為保險代理人提供全面的服務支持。

通過我們的「全掌櫃」APP，其可利用數據分析引擎推薦保險產品，提供個性化保險產品解決方案，提供實時保費報價及產品並列比較功能，並協助我們的家庭保險用戶管理其保險產品，涵蓋從產品選擇及投保過程、保單確認、持續管理、保單續期、保費支付及理賠的整個生命週期。此外，我們的APP向保險代理人提供管理支持，使彼等能夠以數字化及實時的方式管理其團隊狀態及表現。此外，我們的保險代理人亦可受益於在線培訓課程，瞭解行業趨勢並進行最佳實踐，以及我們的APP上的「在線簽約」功能，以電子方式簽署與本集團的代理合同。通過本集團的微信公眾號，用戶可進入與「全掌櫃」相同的界面，並享受與「全掌櫃」APP相同的功能。

另一方面，我們的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主要服務企業保險用戶，涵蓋保險交易的重要階段，包括產品搜索、保單解讀、產品購買及保單管理。我們的平台提供多種中國企業保險用戶普遍需要的標準化保險產品(由我們與多家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設計)，尤其是僱主責任險及意外險產品。企業保險用戶可於平台上選擇保險公司及保險建議書，填寫相關資料及於線上購買保單，倘企業保險用戶要求根據其企業狀況及業務場景定制保險產品，彼等可通

業 務

過我們的平台提交要求及基本資料。鑑於個體企業保險用戶的保費金額相對較低，因此其議價能力較弱，且所涉及的溝通成本較高，故董事認為，我們的平台能夠提供具有上述功能的更優的保險購買體驗。此外，我們的微信小程序「全掌櫃理賠中心」為家庭及企業保險用戶提供線上提交保險理賠的數字化工具。

我們的數字化線上工具改善了保險用戶購買保險產品的體驗，從而提升了彼等對我們線上平台的粘性。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上平台擁有逾236,000名註冊用戶（包括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用戶），其中，逾106,000名保險用戶已使用我們APP上的「掌上保單」功能，且我們管理著逾266,000份自我們及／或其他第三方購買的保單。自我們推出我們的線上平台以來及直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上平台已處理或提交超過35,000份保險理賠，並成功向家庭保險用戶發出超過134,000份續保通知。

除上述外，本公司憑藉先進的數字化運營平台，展現出卓越的數字化管理能力。該平台集人員管理、業務管理、財務管理於一體，不僅實現了企業運營的全流程數字化，更將管理精細至各個分支機構及業務線。通過該平台，我們可以實時掌握人員動態，優化資源配置，確保團隊高效協作。同時，業務管理的數字化使得各業務線業績能夠得到更加體系化及精細化的展現，提高了工作效率及管理質量。在財務管理方面，該平台提供了精確的數據支持，幫助我們實現財務的精準分析與決策。這一數字化運營平台不僅提升了本公司的整體運營效率，更為我們的長遠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作為一家創新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在業內享有的盛譽是經市場認可的，如青島市保險行業協會曾於2022年邀請我們展示與保險業務相關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於2019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及於2021年獲得「山東省瞪羚企業」的認證，於2023年5月獲得山東省大數據協會對我們開發的IT系統（即車險保單自動識別平台）在中國領先地位的認可，及於2023年11月同一系統（即車險保單自動識別平台）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評選為第七批山東省首版次高端軟件產品名單公示中的高端軟件產品之一。憑藉於線上平台開發方面的經驗，我們能夠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保險中介提供與保險業務相關的數字化解決方案。

業 務

作為一家具有數字能力且利用線上平台、保險相關系統及IT技術以完善我們的保險代理服務的保險代理公司，鑑於我們為保險代理業務開發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與客戶需求的固有共通點，我們利用多年來積累的IT技術及專業知識，進一步擴展及發展我們的IT服務業務。因此，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設計及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最初向保險相關公司提供IT服務，後來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公司提供IT服務。我們提供的IT服務包括保險相關系統，如保險理賠系統及保險中介核心業務系統以及提供證書識別、文件處理服務的AI服務系統。

為我們的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提供豐富的產品種類

與中國大多數保險中介公司(其主要專注於家庭保險用戶)不同，我們的保險代理服務戰略性地同時佈局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產品分銷至超過17,400名企業保險用戶及336,000名家庭保險用戶，分別佔我們保險代理業務收入的約35.7%、38.4%及41.3%(就企業保險用戶而言)及64.3%、61.6%及58.7%(就家庭保險用戶而言)。這一戰略使我們能夠加強我們的保險用戶群，並通過擴大收入來源使我們的業務多樣化。尤其是，我們期望(i)抓住來自企業保險用戶的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著企業風險管理意識的增強，企業保險用戶的需求正在迅速增長；(ii)從家庭保險用戶未來購買的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中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及(iii)降低我們在任何一個分部業務下滑時業績波動的风险。

此外，我們能夠構建及維持豐富的保險產品組合並提供予保險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產品涵蓋四大主要類別，包括財產、人壽及健康、意外及汽車保險產品，覆蓋市場上的主流保險產品。除標準化保險產品外，我們亦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根據保險用戶的具體需求及預算，為其制定保險解決方案。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企業保險用戶的需要，並慮及與企業所面對的風險相關的保險類別、規定最低承保限額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及其預算，推出了涵蓋近70種情況的情景式保險解決方案。

我們的董事認為，為向我們的保險用戶提供更好的選擇並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增長，獲得豐富的保險產品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業 務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擁有業務管理、保險、IT、會計等行業的多元化背景。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鹿先生擁有逾15年的企業及業務管理和人力資源經驗及逾五年的保險中介行業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先生擁有逾20年的保險行業從業經驗，並有豐富的大型保險公司實踐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王先生，於軟件研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李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以鹿先生為首的管理團隊通過不斷提升數字化能力，幫助本公司抓住發展數字化保險中介行業的機遇，實現保險代理業務的快速增長。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策略以加強及擴張我們的業務：

擴大我們的保險用戶覆蓋範圍，加強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加強對保險代理人的培訓支持

中國保險中介行業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保險中介行業將保持穩定增長趨勢，預期該行業的承保規模於2024年至2028年期間將以1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8年將達致人民幣15,055億元。為把握在中國的預期增長，我們致力於通過在河北、河南、安徽、湖北、上海及北京等地區設立30至36家分支機構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增聘優質保險代理人以擴大我們在該等地區的保險用戶覆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線下銷售活動僅限於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備案的分支機構所在地。具體而言，我們首先需要在該省份設立省級分支機構，然後才能在該省的下屬城市設立分支機構。在制定地域擴張策略時，我們採用整體法評估目標地區的市場需求，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人口規模、國內生產總值、人口購買力、保險市場規模及目標地區的市場動態。

業 務

我們考慮在當地設立多個分支機構，以擴大我們的保險用戶群，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建立更牢固的關係，提供本地化服務，根據每個地點保險用戶的具體需求及偏好量身定製，並提高我們作為保險代理公司的知名度及認可度，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公信力。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通常在山東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訂立合約，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地域擴張將加強我們與擴展區域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在山東省的保險代理業務的快速增長，將為其於中國其他地區的業務拓展奠定堅實的基礎。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積累的行業知識，對保險用戶市場的深刻理解以及經過市場認可的數字化能力，均可幫助我們滲透到中國其他地區，因為我們有望可複製成功的業務模式，並對其進行調整，以適應各地的具體需求及偏好。此外，董事認為，我們在其他地區有業務佈局的若干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將有意探索與本集團合作的商機。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山東省，中國整體保險市場的預期持續增長、已確定的區域市場需求以及上述於該等省市抓住商機，搶佔市場份額的能力，均可大力支持我們向該等地區的擴張。

此外，鑑於我們預期的地理擴展及保持優質服務的目標，我們擬通過為保險代理人建立培訓中心及組織日常培訓，為保險代理人提供系統的培訓。具體而言，我們擬系統地定期組織培訓並編製相關培訓材料，主題包括保險產品知識、保險理賠知識及處理、有效溝通、營銷及促銷技巧以及我們的業務流程、售後及理賠流程。預期有關培訓中心將有別於我們的APP提供的線上培訓，並作為補充，尤其是有關銷售及溝通等特定技能，該等技能通過非面對面渠道更難培訓，所以對保險代理人有效地與保險用戶接觸、瞭解彼等的需求並傳達我們所分銷的保險產品的價值至關重要。董事認為，通過培訓中心，我們能為保險代理人提供全面及互動的培訓計劃。

業 務

繼續加強我們的數字化能力，並進一步開發我們的IT服務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鑑於科技為保險中介公司帶來潛在提升及轉型，保險中介越來越多地利用技術來促進保險公司與保險用戶之間的交易已形成一種市場趨勢。隨著越來越多的保險用戶傾向於尋求更高質量的服務，而這需要使用先進的技術及智能服務系統，因此技術能力被視為保險代理服務提供商成功的關鍵因素。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可以提升服務交付、風險評估及客戶參與度，從而使保險代理服務提供商能夠簡化運營，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並快速適應市場及監管變化，從而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獲得競爭優勢。

鑑於上述市場趨勢及以我們經市場認可的數字化能力為基礎，我們將繼續投資升級核心業務系統為支持集中運作的功能齊全的業務系統，通過加強AI功能以及整體上升級保險理賠系統、AI服務系統、智能合約管理系統、保單管理系統、在線培訓系統及保險營銷及銷售系統，升級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並逐漸進一步引進涵蓋保險生命週期主要階段的基於AI的工具，以提高用戶效率及提升線上平台的智能化水平。例如，我們擬引進基於AI的客戶支持工具，使我們能根據保險用戶的需求精準識別合適的保險產品，並升級我們APP及網站的用戶界面，以進一步改善整體用戶體驗。

此外，我們擬開發更多新IT服務產品，部分產品利用我們為保險代理業務開發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與客戶需求的固有共通點，使我們能簡化開發流程並確保IT服務產品的一致質量。開發新IT服務產品亦使我們可以接觸與保險相關業務類似的新行業客戶並滿足彼等的不同需求，深化對不同行業業務場景的理解，進而不斷完善我們的科技產品力，最終實現我們IT服務業務的快速高質量發展。

業 務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

我們計劃繼續通過廣告工作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線上平台。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在傳統主流媒體平台投放線上廣告，以及通過新興在線用戶流量入口、知名互聯網終端及媒體平台開展營銷活動，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微信、微博、小紅書和抖音等用戶流量入口發起一系列營銷活動，通過這些社交媒體平台增加與保險用戶的日常互動。我們還研究潛在保險用戶不斷變化的趨勢和偏好，以定制我們的推廣活動，更有效吸引其購買我們的保險產品。

於保險中介及金融科技行業進行審慎投資及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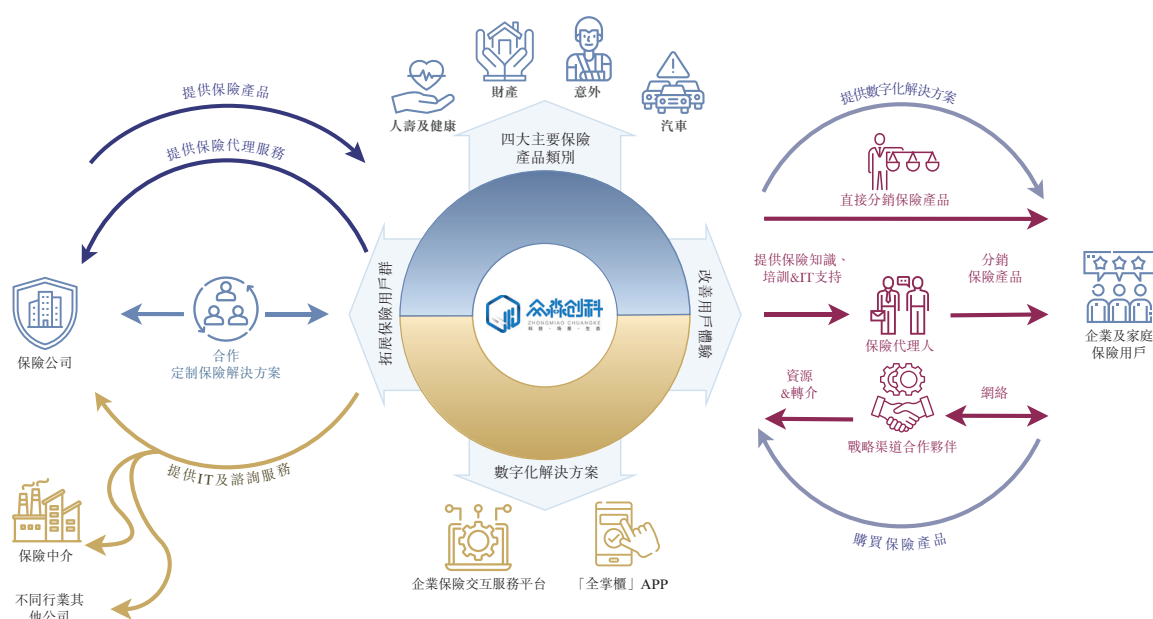
我們擬在保險中介及金融科技行業進行審慎投資及收購，以進一步加快業務發展，增強競爭力。於選擇投資收購目標時，我們將主要考慮能否在技術能力、資源渠道或人才團隊等方面補充我們的業務。具體而言，於選擇保險中介公司時，我們將考慮其與現有我們業務的潛在協同作用、分支機構的地點、財務表現及增長潛力以及管理團隊的經驗及背景。於選擇金融科技公司時，我們將考慮其研發能力、已商業化的產品、財務表現及增長潛力以及管理團隊的背景。我們擬投資於(i)具有專業保險能力、用戶網絡及／或互聯網營銷能力的保險中介公司；及／或(ii)向用戶提供相容功能的金融技術平台，其可能整合至我們的線上平台，以提供最佳的用戶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2年，中國估計有逾2,000家保險中介公司及8,000家金融科技公司。我們擬用[編纂][編纂]及現有財務資源為投資及收購提供資金。有關將我們[編纂][編纂]用於在保險中介及金融科技行業及甄選標準進行審慎投資及收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就戰略投資及收購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承諾。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生態圈

我們擁有一個成熟的生態圈，與不同行業參與者(包括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代理人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合作，向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推廣及分銷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保險產品。憑藉我們的銷售渠道及線上平台，我們向保險用戶推廣及分銷由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產品，並自保險用戶成功購買保險公司保險產品後從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i)通過保險代理人銷售(我們聘請彼等主要向我們家庭保險用戶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保險用戶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後，我們將支付佣金)；(ii)自戰略渠道合作夥伴轉介(我們通過其轉介大量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保險用戶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後，我們將支付轉介費)；及(iii)直接銷售。下圖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生態圈：



我們生態圈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生態圈乃基「共創共贏」的理念構建，通過我們的專業知識和市場認可的數字化能力，我們連接了大量的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及保險用戶。我們期望憑藉我們保險用戶群的擴大及對我們的信任的提升，未來會有越來越多的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加入我們的生態圈。彼等將享受由我們生態圈創造的各自價值及裨益，並最終優化及擴大我們的生態圈。

業 務

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生態圈參與者提供以下價值主張：

- **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我們於上游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保險代理服務，通過向保險用戶推廣及分銷由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保險產品，並自保險用戶成功購買保險公司保險產品後從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從而拓展其保險用戶群。我們在需要時亦會提供產品定制化支持，旨在滿足保險用戶的特定需求及預算，從而進一步多樣化產品組合及提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營運效率。此外，我們亦向彼等提供IT服務，我們根據保險代理業務中所使用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設計及開發保險業務相關數字化解決方案，從而促進我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數字化轉型並提高彼等的營運效率。
- **保險代理人**。我們聘請個人保險代理人主要向家庭保險用戶推廣及分銷由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保險產品（即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及我們為保險用戶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向保險代理人支付佣金。保險代理人獲提供保險知識、培訓及IT支持，以促使其透過我們的線上平台向我們的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具體而言，我們的線上平台提高保險代理人的服務效率以使其管理，彼等可以實時瞭解團隊成員的狀態及績效評估。我們的保險代理人能夠獲得我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的豐富的保險產品，並將其提供至保險用戶。我們的保險代理人主動與保險用戶溝通，了解其需求，並識別適合彼等的保險產品。
- **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我們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接觸大量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及我們為保險用戶成功購買由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通過我們的保險用戶承保的保險產品向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通過該等合作，我們可以藉助彼等的網絡，擴大我們的保險用戶群。
- **保險用戶**。我們的保險用戶包括家庭及企業保險用戶。為更好地服務我們的保險用戶，我們提供各種保險產品，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根據保險用戶的具體需求及預算，為其制定保險解決方案，在保險業務的主要階段（包括風險評估及產品選擇、確認保

業 務

單、保費付款、保單管理及保險理賠)協助我們的保險用戶，並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提升彼等的用戶體驗。我們主要通過保險代理人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轉介向家庭保險用戶提供保險產品，主要通過直銷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轉介向企業保險用戶提供保險產品。

- **保險中介及不同行業其他公司。**我們向保險中介及不同行業其他公司提供IT服務，根據彼等的需求設計及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亦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公司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招聘相關流程及策略以及設計宣傳材料及廣告。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三個分部：(i)保險代理業務；(ii)IT服務；及(iii)諮詢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保險代理業務	116,056	45,154	38.9	130,721	58,241	44.6	155,748	64,007	41.1
IT服務	1,264	807	63.8	14,953	7,267	48.6	15,782	9,170	58.1
諮詢服務 ^(附註)	2,654	2,088	78.7	2,724	1,751	64.3	2,481	1,336	53.8
總計	119,974	48,049	40.0	148,398	67,259	45.3	174,011	74,513	42.8

附註：諮詢服務主要包括(a)人力資源諮詢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佔總收入的1.2%、1.6%及1.0%)，以及(b)營銷及推廣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佔總收入的1.0%、0.2%及0.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保險代理業務各類保險用戶應佔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家庭保險用戶	74,641	20,820	27.9	80,498	23,874	29.7	91,478	21,573	23.6
企業保險用戶	41,415	24,334	58.8	50,223	34,367	68.4	64,270	42,434	66.0
— 海爾集團保險用戶	18,288	13,377	73.1	23,809	17,923	75.3	24,100	17,681	73.4
— 非海爾集團保險用戶	23,127	10,957	47.4	26,414	16,444	62.3	40,170	24,753	61.6
總計	<u>116,056</u>	<u>45,154</u>	<u>38.9</u>	<u>130,721</u>	<u>58,241</u>	<u>44.6</u>	<u>155,748</u>	<u>64,007</u>	<u>41.1</u>

附註：收入、毛利及毛利率來自保險公司向相關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產生的佣金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IT服務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海爾集團及其聯屬公司	577	284	49.2	6,042	3,681	60.9	8,732	4,870	55.8
非海爾集團	687	523	76.1	8,911	3,586	40.2	7,050	4,300	61.0
總計	<u>1,264</u>	<u>807</u>	<u>63.8</u>	<u>14,953</u>	<u>7,267</u>	<u>48.6</u>	<u>15,782</u>	<u>9,170</u>	<u>58.1</u>

(i) 保險代理業務

我們是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我們的銷售渠道及線上平台，我們向家庭及企業保險用戶推廣及分銷由保險公司承保的廣泛的保險產品(涵蓋(i)財產保險產品，(ii)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iii)意外保險產品及(iv)汽車保險產品)，並自保險用戶成功購買保險公司保險產品後從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我們的佣金通常根據通過我們分銷的保險產品保費的一定比例計算。佣金費率因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而異，並因保險產品的類型而異。有關我們佣金費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分銷的保險產品 — 我們經銷的保險產品的佣金費率」一段。

業 務

我們的服務涵蓋保險業務的主要階段，包括協助風險評估及產品選擇、確認保單、保費付款、保單管理及保險理賠。有關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操作流程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營運」一段。

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i)通過保險代理人銷售(我們聘請彼等以主要向我們家庭保險用戶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保險用戶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後，我們將支付佣金)；(ii)自戰略渠道合作夥伴轉介(我們通過其轉介大量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保險用戶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後，我們將支付轉介費)；及(iii)直接銷售。我們於上游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為彼等拓展保險用戶群，並與彼等合作定制保險解決方案；而於下游，我們向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並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提升彼等的用戶體驗。

我們透過我們的數字化線上工具，包括我們的「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全掌櫃」APP、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全掌櫃理賠中心」改善保險用戶的使用體驗並提高我們的保險效率。有關其功能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線上平台」一段。

(ii) IT服務

作為具備數字能力的經認可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已成功推出涵蓋保險業務主要流程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在確認生態圈參與者對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後，憑藉我們於保險業務過程中積累的IT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設計及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擴展我們的服務以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中介以及來自不同行業的公司(如金融機構)提供IT服務。於軟件／系統開發階段，我們與客戶密切溝通，確保設計及規格令人滿意，及開展軟件／系統測試，確保妥當運行。軟件／系統一經完成，我們將進行最終審核及測試階段，及與客戶確認後交付成品軟件／系統。交付後，我們可根據協議條款提供持續支持及提供一定期限的質保，確保軟件／系統持續妥善運行並滿足客戶需求。倘客戶要求升級軟件／系統，我們將編製新的項目計劃並就其他工作向客戶提供報價。

業 務

我們開發的主要軟件／系統包括保險營銷系統、保險理賠系統、在線培訓系統、保險中介核心業務系統及AI服務系統。有關我們數字化解決方案及其主要功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IT服務」一段。通過提供該等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助力我們的客戶提升其營運效率，以及促進保險中介行業連同行業參與者數字化轉型。作為山東一家創新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在業內享有盛譽，如青島市保險行業協會曾於2022年邀請我們展示與保險業務相關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於2019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及於2021年獲得「山東省瞪羚企業」的認證，於2023年5月獲得山東省大數據協會對我們開發的IT系統（即車險保單自動識別平台）在中國領先地位的認可，及於2023年11月同一系統（即車險保單自動識別平台）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評選為第七批山東省首版次高端軟件產品名單公示中的高端軟件產品之一，以及發展線上平台的經驗，使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保險中介提供保險業務相關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擴展我們的IT服務。我們相信，提供IT服務有助於本集團通過部署可得資源實現業務多元化，及通過與相關行業的其他參與者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從而可能在日後為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提供更多商機，增加市場滲透，促進我們於保險代理業務的進一步發展。經考慮已開發軟件／系統的複雜程度、員工的分配（包括派駐現場員工的資歷）、協議的期限、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及其他成本（如服務器費）後，我們通常以固定服務費或固定日費率（就我們委派研發人員駐場的IT項目而言）以項目基準提供我們的IT服務。我們的服務費通常經參考協議所載付款計劃後分期支付。

業 務

(iii) 諮詢服務

為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接觸到更多對我們分銷的保險產品有需求的家庭及企業用戶，並增加交叉銷售機會（無論是委聘我們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的企業或其僱員），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包括就人力資源管理及招聘策略提供建議，以及招聘服務。我們在我們不斷擴展的人才庫裡搜尋候選人並通過提供涵蓋人才搜尋、職位發佈、簡歷篩選、面試及甄選等招聘主要環節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吸引其他求職者。我們根據行業特定技能及資質、招聘時間表及職位所需技能組合為我們的客戶尋找、吸引及識別合適的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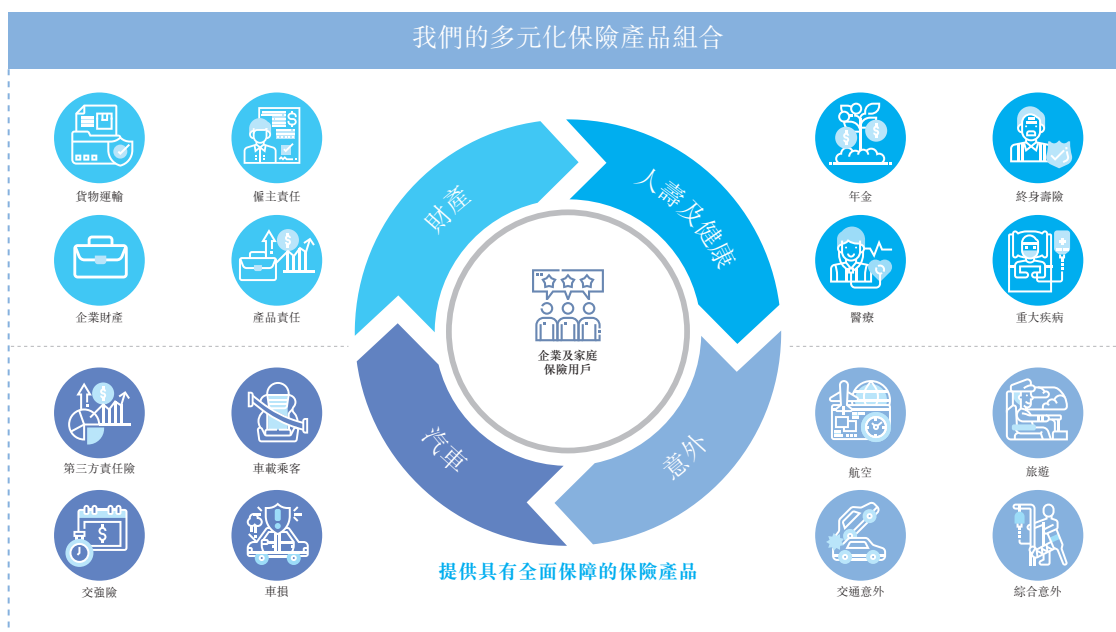
基於我們在保險代理業務沉澱的營銷推廣能力和接觸到的保險用戶，我們亦向企業客戶（包括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作為附加及增值服務。於一般及日常的保險代理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透過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推廣由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保險產品，以增加其品牌知名度及對其保險產品的認可度及了解。

我們分銷的保險產品

我們與多家中國主要保險公司合作，推廣及分銷彼等承保的廣泛保險產品。此外，我們亦不時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設計保險解決方案，並幫助彼等制定滿足保險用戶具體需求及預算的保險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60家保險公司合作，涵蓋中國前三大保險集團（就市值而言），令我們得以構建及維持豐富的保險產品組合並能夠分銷予保險用戶。我們通過提供全面的保險產品組合，積累了大量保險用戶並能夠為彼等提供廣泛的選擇及充足的選項，以服務不同場景及不同生命階段的保障需求。

業 務

我們主要經銷四類保險產品：(i)財產保險產品；(ii)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iii)意外保險產品；及(iv)汽車保險產品。該等保險產品直接由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而我們並非保單或與保單買方訂立其他協議的訂約方。下圖載列我們的多元化保險產品組合：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類別及自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收取的總保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總保費	佣金收入	估佣金收入百分比	平均佣金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估佣金收入百分比	平均佣金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估佣金收入百分比	平均佣金費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財產保險產品	228,554	39,658	34.2	17.4	290,994	47,620	36.4	16.4	334,332	59,806	38.4	17.9
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	176,086	48,332	41.6	27.4	223,853	36,156	27.7	16.2	228,817	33,757	21.7	14.8
意外保險產品	55,465	16,171	13.9	29.2	82,116	24,096	18.4	29.3	84,121	27,830	17.9	33.1
汽車保險產品	206,276	11,895	10.3	5.8	421,411	22,849	17.5	5.4	611,851	34,355	22.1	5.6
總計	666,381	116,056	100.0	17.4	1,018,374	130,721	100.0	12.8	1,259,121	155,748	100.0	12.4

業 務

(i) 財產保險產品

我們經銷的財產保險產品主要分為三類：(a)責任保險產品；(b)貨物運輸保險產品；及(c)企業財產保險產品，詳情如下：

- (a) 責任保險產品主要是(i)產品責任及(ii)僱主責任保險產品。產品責任險承保被保險人的產品因設計、製造等缺陷在使用中出現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方財產或人身傷害損失。僱主責任險是以被保險人即僱主的僱員在受僱期間從事業務時導致傷、殘、死亡或患有職業性疾病而依法或根據僱傭合同，應由被保險人承擔的經濟賠償責任為承保風險的一種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的保險責任，包括在事故中僱主對僱員依法應負的經濟賠償責任和有關法律費用等，導致這種賠償的原因主要是各種意外的工傷事故和職業病。
- (b) 我們經銷的貨物運輸保險產品，是指承保運輸中貨物因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所致損失的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可分為(i)涉外海洋貨物運輸保險與(ii)國內貨物運輸保險兩大類。
- (c) 企業財產保險產品是指適用於各種企業、社團、政府機關和事業單位的財產保險，包括承保因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險人的財產損失。

我們的財產保險產品的保險用戶主要包括企業保險用戶。

(ii) 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

我們經銷的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可分為兩類：(a)人壽保險產品；及(b)健康保險產品，詳情如下：

- (a) 人壽保險產品主要包括(i)終身壽險；及(ii)年金保險。對於終身壽險，是指保險合同成立後，被保險人無論何時死亡，保險人均應支付保險金的保險。年

業 務

金保險，是指以被保險人生存為給付條件，並按照保單的時間間隔分期給付生存保險金的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按不同標準可分很多種，按繳費方式可分為躉繳和年繳。

- (b) 健康保險產品主要包括(i)重大疾病保險；及(ii)醫療險。重大疾病保險是指在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保單的重大疾病(如惡性腫瘤、嚴重腦中風後遺症等)，或達到約定的疾病狀態、實施約定的某種手術，由保險公司按照保險合同約定支付保險金的保險。醫療險是指保險公司對被保人治療疾病產生的合理必要的醫療費用損失進行補償的險種。

與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不同，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通常須於預先確定的付款年期(通常介乎3至30年)內定期支付保費，通常為每年支付一次。[期限較短的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通常提供較低的佣金費率，乃由於與長期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相比，彼等在較短時間內為保險公司帶來收入流。]同時，我們於保費付款期間內根據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與我們訂立的合同的條款收取佣金收入。每當我們分銷具有定期付款計劃的人壽及健康保單時，只要保險用戶履行其保費支付承諾及持續續保，其可於整個續保期內為我們帶來穩定的佣金收入。由於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多為長期產品，銷售及分銷難度更大，且在正常情況下可於整個保期內為保險公司提供穩定的現金流，為鼓勵保險代理公司經銷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根據行業慣例，我們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協定的人壽及健康保險首年佣金費率通常高於保險用戶整個付款期間其他年份的佣金費率，續期長期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現有保單的平均佣金費率通常低於首年佣金費率。

我們的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保險用戶主要包括家庭保險用戶。

(iii) 意外保險產品

於保障期內(通常為一年或較短期間)，我們經銷的意外保險產品於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而受傷、死亡或殘疾時提供擔保利益，或報銷與意外事故相關之被保險人的醫

業 務

療費用。我們分銷的意外保險產品包括：(a)綜合意外保險產品，主要涵蓋各種意外；(b)航空意外保險產品，主要涵蓋航空意外；(c)旅行意外保險產品，主要承保旅行中發生的意外；及(d)交通事故保險產品，主要涵蓋交通事故。

我們的意外保險產品的保險用戶包括家庭及企業保險用戶。

(iv) 汽車保險產品

我們經銷的汽車保險產品主要可分為四類：(a)交強險；(b)車損險；(c)第三方責任險；及(d)車載乘客險。其詳情如下：

- (a) 交強險是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對被保險車輛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車輛乘坐人及受害人(不包括被保險人)的人身傷亡、財產損失，在責任限額內予以賠償的強制性責任保險。
- (b) 車損險覆蓋被保險人或其授權的合資格駕駛員在使用保險車輛期間發生碰撞、傾覆及其他自然災害(不包括地震)或事故而造成保險車輛損失，保險公司在責任限額內對保險車輛的任何損失予以賠償的保險。
- (c) 第三方責任險涵蓋由於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授權的合資格駕駛員使用保險車輛過程中發生事故而給第三方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被保險人依法應支付的車輛交通事故強制保險各子項超過責任限額的金額。
- (d) 車載乘客險，亦稱為車座險，與乘客有關，對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授權的合資格駕駛員使用保險車輛過程中發生事故而造成人身傷害的，依法承擔被保險人的責任。

我們的汽車保險產品的保險用戶主要包括家庭保險用戶。

業 務

我們經銷的保險產品的佣金費率

我們就通過我們成功向保險用戶分銷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保險產品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收取佣金。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各類保險產品收取的佣金費率及市場費率如下：

保險產品類別	保險產品佣金費率範圍		
	基於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佣金費率 ^(附註)	平均市場佣金費率
財產	0%–70%	16%–18%	10%–40%
人壽及健康	0%–141%	14%–28%	10%–50%
意外	0%–80%	29%–34%	10%–35%
汽車	0%–30%	5%–6%	5%–2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佣金費率乃根據某一財政年度該類保險產品的佣金收入除以同期該類保險產品的總保費計算。

本集團收取的佣金費率由我們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根據有關保險產品類型、佣金費率有關的保險期(例如，長期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首年佣金費率普遍較高)、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慮及預期賠付率後對溢利的預期、市場中保險用戶對保險產品的需求、行業協會制定的要求、監管要求及政府政策以及在相關時間影響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其他因素而釐定。我們亦將佣金費率與其他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的佣金費率進行比較，以確保佣金費率公平並代表市場價格。

廣泛的佣金費率乃主要基於保險公司內部承保政策要求釐定。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佣金費率之廣泛範圍符合行業規範。對於賠付率較高、可能給保險公司造成損失的保險產品，佣金費率通常較低，若干保費極低的附屬保險產品的佣金費率甚至可能為零。考慮到(i)該等保險產品的附屬性質及我們可從與該等附屬保險產品一同銷售的其他保險產品中取得佣金；及(ii)向保險用戶提供綜合保險產品及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可能會同意對相關保險產品實行零佣金費率。另一方面，對於需要更多努力才能分銷或賠付率較低的保險產品(如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而言，保險公司因彼等的盈利能力以及只要保單續保，就能在整個保期內為保險公司帶來穩定收入流而熱衷於開發該等產品，因此首年佣金費率普遍較高，在某些情況下首年佣金費率甚至可能超過100%。例如，我們收取長期

業 務

健康保險產品的佣金費率通常主要由首年手續費、銷售獎金、業務晉升及合作獎金組成，組合起來首年的佣金費率則可能超過100%。倘我們未能於保單有效期內的第十三個月保持規定續保率，我們可能須退還部分自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收取的佣金。有關我們自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收取佣金的歷史回報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 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簽訂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我們的保險用戶

我們將我們的保險用戶定義為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所承保並由我們所分銷保險產品的購買者，包括(i)企業保險用戶及(ii)家庭保險用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保險用戶類型劃分的由我們促成的總保費、分銷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產品產生的佣金收入及平均佣金費率：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估佣金收入		平均 佣金費率	百分比	估佣金收入		平均 佣金費率	百分比	估佣金收入		平均 佣金費率	百分比
	總保費	佣金收入			總保費	佣金收入			總保費	佣金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家庭保險用戶	429,127	74,641	64.3	17.4	708,461	80,498	61.6	11.4	901,435	91,478	58.7	10.1
企業保險用戶	237,254	41,415	35.7	17.5	309,913	50,223	38.4	16.2	357,686	64,270	41.3	18.0
— 海爾集團保險 用戶	152,484	18,288	15.8	12.0	192,856	23,809	18.2	12.3	190,960	24,100	15.5	12.6
— 非海爾集團保險 用戶	84,770	23,127	19.9	27.3	117,057	26,414	20.2	22.6	166,726	40,170	25.8	24.1
總計	666,381	116,056	100.0	17.4	1,018,374	130,721	100.0	12.8	1,259,121	155,748	100.0	12.4

附註：佣金收入指就向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分銷我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保險產品而向彼等收取的佣金。

(i) 家庭保險用戶

我們的目標家庭保險用戶為高淨值人士、中產階級及／或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我們認為，我們可為彼等提供一站式保險體驗，將彼等留住成為我們的家庭保險用戶，從而為其終身保險需求服務。

我們的「全掌櫃」APP高效且有效地提供數字化保險購買體驗和服務，吸引我們的目標家庭保險用戶並滿足在線投保的增長趨勢。通過「全掌櫃」APP，我們提供簡單的保單條款解

業 務

釋及展示，幫助我們的保險代理人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並協助家庭保險用戶在購買保險產品時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偶爾會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根據家庭保險用戶的要求為彼等設計和開發量身定製的保險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向家庭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中產生的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6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及人民幣9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保險代理業務收入的約64.3%、61.6%及58.7%。

(ii) 企業保險用戶

我們的目標企業保險用戶為主要從事製造、建築工程、物流運輸、貿易及／或人力資源行業的中小型企業。該等企業保險用戶通常需要根據其企業概況及業務場景定製涵蓋廣泛保險產品的保單。由於彼等業務通常具有不同的風險，彼等往往難以為其業務運營覓得具有成本效益且合適的現有保險產品。為提供合適的保險產品，我們主動與彼等溝通以瞭解其業務運營及行業，並選擇適合彼等業務需求和要求的建議保險產品列表。我們亦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設計保險產品並幫助彼等定制保險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為該等行業的企業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的經驗，我們向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出我們認為有需要及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設計思路及定價區間建議，以協助彼等選擇適合彼等的保險產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企業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所得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4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64.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同期保險代理業務總收入的35.7%、38.4%及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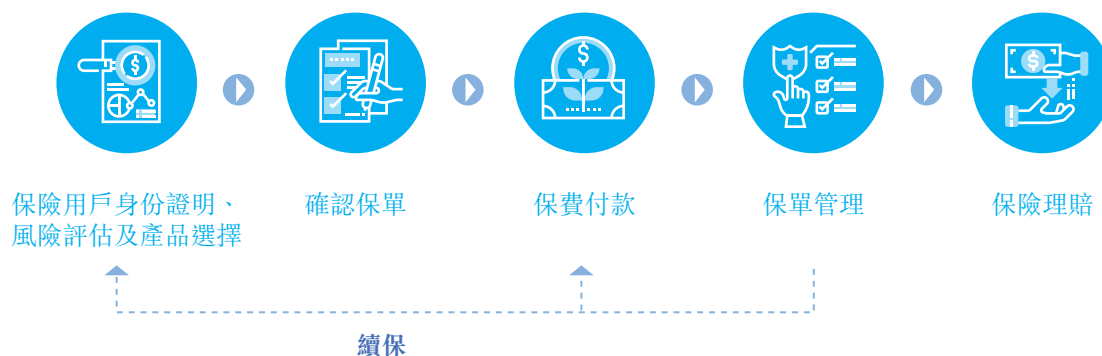
我們為處理海爾集團於中國的所有保險相關事宜的指定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歸屬於海爾集團保險用戶的來源於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穩定佣金收入，我們與海爾集團保險用戶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歸屬於海爾集團保險用戶的佣金收入分別約佔我們佣金總收入的15.8%、18.2%及15.5%。

有關我們與海爾集團的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海爾集團的業務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

業 務

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營運

下圖闡述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操作流程及程序：



- **保險用戶身份證明、風險評估及產品選擇。**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i)自保險代理人轉介，即我們的保險代理人接觸保險用戶並協助彼等完成交易流程；(ii)通過戰略渠道合作夥伴銷售，即推薦保險用戶給我們；及(iii)直接銷售，即我們的企業保險用戶直接聯繫我們購買保險產品，包括海爾集團保險用戶。

我們與眾多保險公司合作夥伴開展合作，令我們得以構建及維持豐富的保險產品組合並提供予保險用戶。憑藉我們豐富的保險產品組合，我們能夠根據我們保險用戶需求，提供具有全面保障的保險產品。與直接從保險公司購買保險產品不同，我們能夠向我們的保險用戶提供由多家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保險組合，這拓寬了保險用戶對保險產品的選擇，滿足了我們保險用戶的需求。為優化交易流程，我們亦開發了線上平台，該平台提供易於閱讀且易於理解的產品資料，以便於保險用戶瞭解相關保險產品及促進產品篩選。我們的線上平台可以在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上訪問，包括我們的網站、APP以及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線上平台」一段。我們亦開展風險評估工作，確保彼等獲得適當的保險。

就家庭保險用戶而言，我們主要聘請個人保險代理人以協助家庭保險用戶在選擇保險產品時做出知情決定。各保險代理人均需要完成強制性培訓，內容包括保險產品知識及保險法等行業合規要求。倘家庭保險用戶在閱讀產品資料後有疑問或

業 務

需要量身定製保單，彼等可以在選擇保險產品前諮詢我們的保險代理人。我們的保險代理人不僅能夠回答保險產品的基本問題，還能分析客戶的風險狀況及保險需求、提供保險產品建議並協助家庭保險用戶進行保險規劃。在對家庭保險用戶的風險進行全面評估後，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向家庭保險用戶推薦提供全面保障的保險產品或保險組合。

- **保單確認。**保險用戶在選擇特定的保險產品後需要填寫一份訂單，要求彼等填寫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以及受益人的詳細信息等資料，並確認保單的條款及生效日期。我們已自主開發保險系統，利用數據分析技術數字化承保流程。我們的系統通過驗證表格的每個必填項是否填寫了正確的資料來檢查資料的完整性，並將資料傳輸至保險公司進行驗證。對於每一款保險產品，我們均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制定的承保標準納入系統，讓系統根據條件列表自動評估保險用戶是否符合該保險產品的條件。作為保險中介，我們不作出承保決定或承擔承保風險。我們的系統優化了保險用戶的保險體驗，原因為其減少了購買保險產品所涉及的文書工作量以及與人工保險顧問進行溝通所需的時間，並提供更快的數字化保單流程。此外，編纂的標準可評估各種預先設定的條件，從而更準確地評估保險用戶的資格，並降低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拒絕率。我們亦將對保險用戶在系統中提供的資料進行人工核查，確保彼等符合購買相關保險產品的資格。

收到資料後，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系統會根據預設標準自動分析保險申請的資格。保險公司的系統通常會在幾分鐘內回覆承保決定。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有關批准亦作為我們代彼等最終確定保單的授權。

- **保費付款。**保險用戶直接向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支付保費，或經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向我們授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代理基準向我們支付保費，該保費存入獨立的代收保費賬戶，再支付予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以結清尚未支付的保

業 務

費，不收取任何費用。根據《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本集團作為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已獲得保險中介許可證，業務範圍涵蓋「以代理基準收取保費」，獲准以代理基準收取保費。透過我們的「全掌櫃」APP，我們及時將保費到期日通知保險用戶及／或保險代理人。

- **保單管理**。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保單管理工具，使用戶能夠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查看及管理保單。有關管理工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線上平台」一段。
- **保險理賠**。當保單保障的風險發生時，我們充當保險用戶值得信賴的聯絡點。我們在保險理賠及結算流程中協助保險用戶，但不作為保險中介做出理賠決定。我們已自主開發理賠系統，可實現整個保險理賠及結算流程的自動化。在收到保險用戶的保險理賠申請後，我們的系統會列出保險用戶需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支持理賠。在收到文件及資料後，我們的系統會通過驗證是否正確完整地提供了所有必需的文件及資料檢查申請的完整性。其後，我們的系統代表保險用戶向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交理賠，且我們處理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通信。我們在保險行業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清楚地瞭解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設定的理賠要求，從而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幫助保險用戶準備所有必要的文件及資料。我們的保險用戶可以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跟蹤理賠進度。有關我們理賠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線上平台 — 理賠申請及結算系統」一段。
- **續保**。我們將向保險用戶發出續保通知，提醒其保單即將到期。保險用戶其後將審查彼等的保單，並決定是否要續保或對其承保範圍進行任何更改。倘彼等決定續訂，彼等通常需要提供更新的信息並支付保費。對於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續保流程與其他類型的保險略有不同，因為我們分銷的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購買期限一般為3年至30年。倘彼等決定續訂，其通常需要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保費。

業 務

我們的線上平台

我們能夠優化交易流程，並通過使用我們的線上平台更好地吸引我們生態圈中的所有參與者。我們的線上平台可以在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上訪問，包括我們的網站、APP、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上平台擁有超過236,000名註冊用戶（包括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用戶）。

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

我們於partner.haierbx.net運營我們的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通過該網站我們主要為企業保險用戶提供不同類型的保險產品。我們的平台涵蓋企業保險用戶進行保險交易的基本階段，包括保單解讀、產品購買及保單管理。

我們的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提供中國企業保險用戶普遍購買的多種標準化保險產品（由我們與多家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設計），尤其是員工責任險及意外險產品。企業保險用戶可於網站上選擇保險公司及保險建議書，填寫相關資料及於線上購買保單。倘企業保險用戶要求根據其企業狀況及業務場景定制保險產品，彼等可通過我們的網站提交要求及基本資料，我們的銷售主管將與彼等溝通，以了解彼等的業務運營及所在行業，並根據其業務需求及要求提供一系列合適的保險組合及產品供企業保險用戶進行選擇。我們亦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設計保險解決方案，幫助彼等定制的保險解決方案並於需要時為企業保險用戶提供線下服務。鑑於個體企業保險用戶的保費金額相對較低，因此其議價能力較弱，且所涉及的溝通成本較高，故董事認為，我們的平台能夠提供具有上述功能的更優的保險購買體驗。

我們的「全掌櫃」APP

為響應智能手機的普及及大眾越來越多地傾向於在移動設備獲取信息及進行交易，以及更好的服務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及家庭保險用戶，自2017年起，我們開發了「全掌櫃」APP，並在微信平台建立公眾號。我們微信平台的兩個小程序分別於2018年及2021年上線。通過我們的微信公眾號，用戶可以訪問與我們的全掌櫃APP相同的介面並享受相同的功能，而我們在微信平台上的小程序則涵蓋了保單管理以及理賠申請和結算等特定功能。

業 務

我們的APP提供保險相關內容，旨在提高用戶對保險需求的認知，並加深彼等對可用保單類型及所需保險範圍的理解。憑藉我們發展及積累的保險用戶群，我們利用數據分析引擎以分析我們的用戶系統使用及購買行為，從而增強我們準確識別潛在保險用戶、推薦保險產品以及達到保險公司要求的關鍵績效指標(如保險保留率)的能力，以便提供個性化保險產品解決方案。該程序亦使保險用戶及保險代理人能夠獲得實時保費報價，並使我們的保險代理人能夠在整個交易流程方便地為家庭保險用戶提供服務。我們的保險代理人通過我們的APP指導家庭保險用戶完成選擇及申請流程。彼等可以通過我們的APP獲取保費報價、提交投保申請以及接收相關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承保決定，該APP自動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系統進行交互。以下為我們APP的截圖，說明主要功能及特點：



業 務

為保險代理人設計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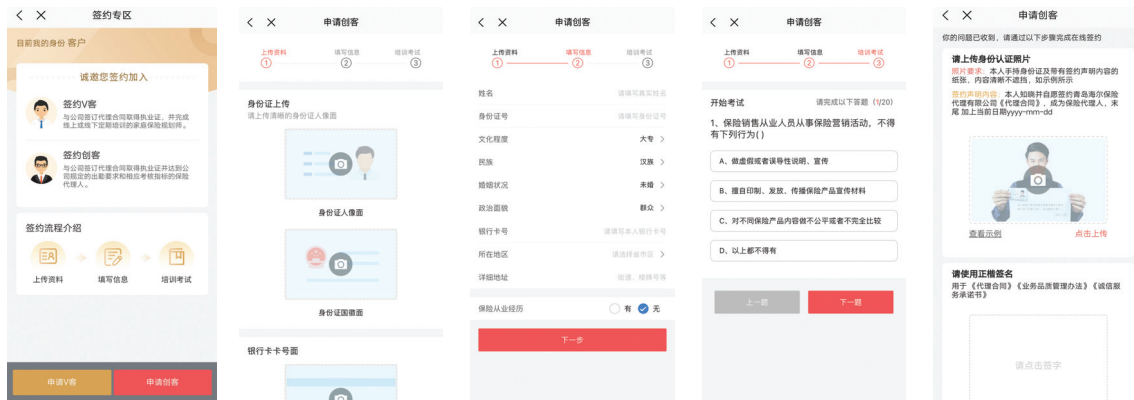
我們的APP提供了各項功能，以促進保險代理人的交易流程，包括產品比較功能，該功能匯總了多個提供商的保險產品，並允許用戶對其進行並排比較。這可以幫助彼等根據客戶的具體情況為其找到最合適的產品。以下截圖說明主要功能及特徵：



產品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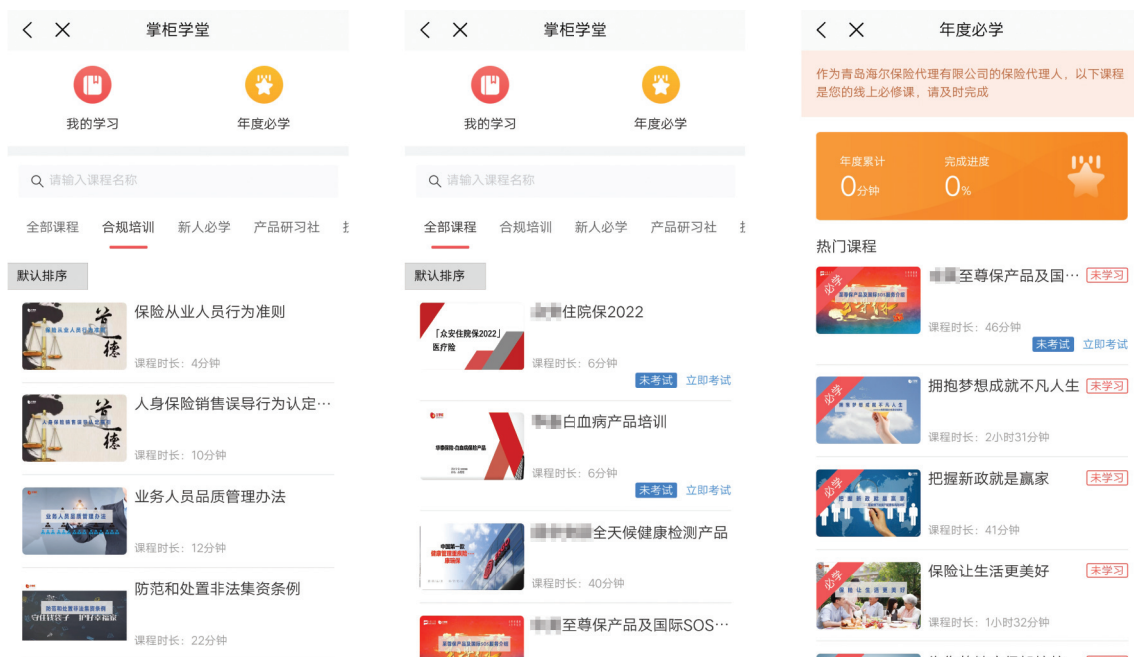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保險代理人亦通過APP上的「在線簽約」功能而受益匪淺，彼等可與我們簽訂電子代理合約，這提高了成本效率，因為彼等可隨時隨地進行簽署。以下截圖說明主要功能及特徵：



保險代理人之電子合約

此外，我們為保險代理人提供定期培訓，並不定期要求彼等通過我們APP進行測試或閱讀我們推薦的文章，以提高彼等對我們所分銷的保險產品、相關法律及政策以及營銷技巧的認識，確保彼等充分瞭解保險產品，為保險用戶提供高質量的保險代理服務，以下截圖說明我們移動應用程序提供的培訓情況：



電子學習及培訓材料

業 務

保單管理

我們的APP上的「掌上保單」功能為用戶提供實用的工具整合及管理家庭保險用戶及其家人的所有現有保單。保險用戶及彼等的保險代理人可以將保單(無論保險產品是否透過本集團購買)導入系統。利用計算機視覺(CV)、光學字符識別(OCR)及自然語言處理(NLP)等AI技術，我們的系統可以從保單中提取並導入主要條款，如保單號、保險詳情及理賠信息。在成功上傳保單後，彼等可在我們的平台上管理所有的保單，我們的系統將發送保費支付及續保的提醒信息。自我們推出線上平台以來及直至2023年12月31日，逾106,000名保險用戶已使用我們APP上的「掌上保單」功能，且我們管理著逾266,000份自我們及/或其他第三方購買的保單。此外，自我們推出線上平台以來及直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上平台已成功向家庭保險用戶發送超過134,000份續保通知。以下截圖說明主要功能及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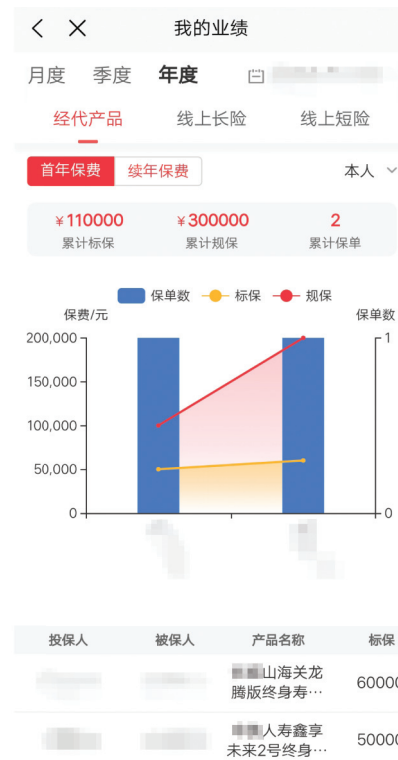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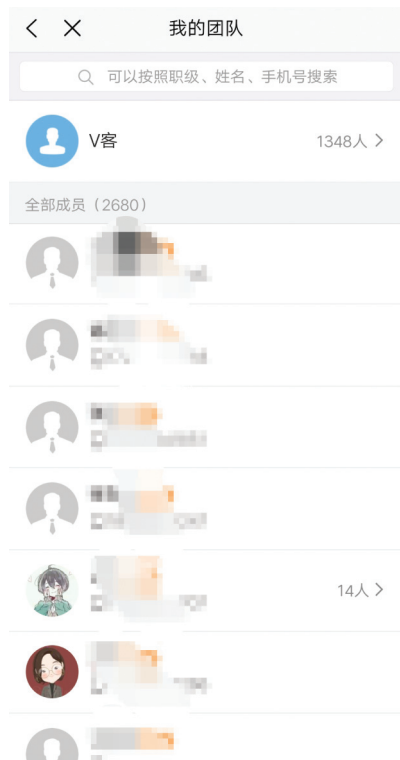
保單資料

導入保單

業 務

管理保險代理人團隊

為向保險代理人提供全面及高效的管理系統，我們的APP提供管理功能，使彼等能夠以數字化及實時的方式管理其團隊狀態及表現。此外，保險代理人可以查看自己的業績表現，實現自我監督機制。以下截圖闡述主要功能及特徵：



業 務

理賠申請及結算系統

我們的「全掌櫃理賠中心」小程序為家庭及企業保險用戶提供線上提交保險理賠的數字化工具。保險用戶及彼等的保險代理人可以通過該系統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直接提交保險理賠。利用CV、OCR及NLP等AI技術，我們的系統分析與理賠有關的大量數據，如照片及其他文件，有助於系統確定理賠的有效性及識別任何潛在欺詐。理賠提交後，系統會自動分配相關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服務專家處理理賠，保險用戶及彼等的保險代理人可以通過訪問我們的系統及時管理及追蹤保險理賠的狀態。自我們推出線上平台以來及直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上平台已處理或提交超過35,000份保險理賠。以下截圖說明小程序的特徵及功能：



數字化保險理賠系統

業 務

IT 服務

作為一家具有數字能力且利用線上平台、保險相關系統及IT技術以完善我們的保險代理服務的保險代理公司，鑑於我們為保險代理業務開發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與客戶需求的固有共通點，我們利用多年來積累的IT技術及專業知識，擴展及發展我們的IT服務業務。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設計及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最初向保險相關公司提供IT服務，後來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公司提供IT服務。我們提供的IT服務包括保險相關系統，如保險理賠系統及保險中介核心業務系統以及提供證書識別服務、文件處理服務的AI服務系統。

我們作為創新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聲譽以及開發線上平台的經驗，使我們可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保險中介提供與保險業務相關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受邀參與青島市保險行業協會於2022年舉辦的信息系統演示交流會，與多家保險中介演示我們的保險業務相關數字化解決方案，展示保險技術的優勢(包括提高服務及營運效率)。交流會使我們促進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數字化發展，並與對我們的IT服務有需求的潛在客戶會面。通過提供該等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幫助客戶提升彼等的營運效率，以便更好地有效服務於彼等的保險用戶。

由於我們拓展IT服務業務，我們將在線培訓系統、單證識別服務、文檔處理服務及計算機視覺識別服務等IT服務擴展至不同行業的公司。例如，於2022年，一家海爾集團非銀行金融機構在考慮到兩個行業的監管性質，及本集團為其保險代理業務使用並開發的保險相關營銷及業務系統與客戶為其業務營運所需開發的系統之間的明顯相似性後，選擇本集團為其提供與開發金融相關營銷及業務系統有關的IT服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開發多種軟件／系統，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下表載列我們已開發的主要軟件／系統的主要功能：

軟件／系統	主要功能	目標客戶
保險營銷系統	支持在線產品銷售和基本保險服務，提供展業服務工具(包括保單管理、保單續保通知、保費報價等)的系統	保險公司、保險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及在線保險公司
保險理賠系統	一個專為保險理賠仲裁服務設計的系統，包含：專業保險理賠、理賠全流程跟蹤、在線閉環報案理賠流程。平台利用AI-OCR技術，快速收集並自動識別理賠材料，提高理賠速度及運營效率	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
線上培訓系統	適用於上崗培訓、資格認證、知識學習等多種場景的培訓考試平台，支持自定義培訓計劃及考試題庫。平台提供多樣化培訓考試模式、培訓過程全程跟蹤、培訓效果看板、分析學習時長、為員工課程質量及教學效果提供數據支持，實現節省培訓時間、提升培訓效果	具有員工在線培訓服務需求的公司或機構

業 務

軟件／系統	主要功能	目標客戶
保險中介核心業務系統	面向保險提供商的基於雲服務的核心系統，全面覆蓋行業監管辦法所要求的人員管理、業務管理、財務管理三個方面並為保險中介行業加強合規建設、提升業務效率、累積數據提供系統支持	保險中介
AI服務系統	提供如下功能的AI技術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證識別服務：使用AI-OCR技術，支持身份證、銀行卡、駕駛證、護照等不同類型卡證單據的識別● 文檔處理服務：藉助OCR及NLP能力，進行保單、合同等複雜文本的內容識別、信息提取及文本對比等方面的能力● 計算機視覺識別服務：基於計算機視覺技術，結合深度學習算法及光度立體算法模塊，提供包含視覺檢測、3D測量、瑕疵檢測等服務	具有證件、文檔識別及文檔管理及AI測試需求的公司及機構

我們將繼續拓展我們於未來提供的IT服務。

業 務

我們的項目週期及操作流程

下圖載列典型項目週期及提供IT服務的操作流程及過程：



- **發現商機**。於我們可制定及定制潛在客戶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前，我們發現潛在客戶及瞭解其需求、業務目標及挑戰。尤其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保險公司、保險中介及來自不同行業的公司接觸，以識別彼等的需求。對於海爾集團的IT服務項目，我們通過海爾集團的IT服務採購平台提交解決方案及報價，該平台乃向獲批准的供應商開放，且我們必須與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競爭。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向海爾集團就提供IT服務提交20、37及15次解決方案及報價，中標率分別為35%、19%及27%。
- **項目審閱及設計項目計劃**。一經我們識別潛在項目，我們將開展初步工作及對項目的規格及要求進行技術及評估，例如所需的估計時間、勞動力可用性及將予開發軟件／系統的複雜程度。倘我們認為項目於商業上可行，我們將基於潛在客戶的規格及要求編製項目計劃，並向其提供報價。
- **簽署合約**。倘我們的報價獲接受，則我們將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
- **軟件及系統開發**。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及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於軟件／系統開發階段，我們不時與客戶密切溝通，確保設計及規格令人滿意，及開展軟

業 務

件／系統測試，期間應用程序小件可測試部分將會單獨及獨立詳細檢查，確保妥當運行。

- **交付**。軟件／系統一經完成，我們將進行最終審核及測試階段，及與客戶確認後，將通過現場、電子等方式交付成品軟件／系統。
- **售後服務**。交付後，我們可根據協議條款提供持續支持及提供一定期限的質保（通常從六個月至兩年不等），確保軟件／系統持續妥善運行並滿足客戶需求。倘客戶要求升級軟件／系統，我們將編製新的項目計劃並就其他工作向客戶提供報價。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條款

作為一般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與客戶訂立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 | | |
|-----|---|--|
| 範圍 | : | 我們按項目基準設計及開發軟件／系統。我們通常會詳細說明我們的服務範圍或我們提供的特定交付物。就若干IT項目而言，我們派遣我們的研發人員在現場提供IT服務，該等IT服務的性質各不相同，包括軟件／系統開發、技術支持等其他IT相關任務。 |
| 期限 | : | 取決於待開發軟件／系統的複雜性。 |
| 服務費 | : | 雙方協定的固定金額或固定日費率（就我們委派研發人員駐場的IT項目而言），計及所開發軟件／系統的複雜程度、員工分配（包括派駐現場的員工的資歷）、協議期限、知識產權擁有權及其他成本（如服務器費用），通常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於簽署協議並在我們的客戶確認接受軟件／系統後）。 |

業 務

- 知識產權 : 軟件／系統的知識產權通常載列於協議，及取決於軟件／系統的類型。
- 售後服務 : 我們可根據協議條款提供一定期限的質保(通常從六個月至兩年不等)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貢獻等級劃分的IT項目數目：

按收入確認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100,000元以下	1	9	12
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至			
人民幣500,000元以下	1	13	10
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至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1	—	5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	—	6	5
總計	3	28	32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IT項目收取的平均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諮詢服務

我們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人力資源諮詢服務、營銷及推廣服務。

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包括就人力資源管理及招聘策略提供建議，以及招聘服務。我們在我們不斷擴展的人才庫裡搜尋候選人並通過提供涵蓋人才搜尋、職位發佈、簡歷篩選、面試及甄選等招聘主要環節的全面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吸引其他求職者。我們根據客戶的行業、招聘時間表及職位所需技能組合為我們的客戶尋找、吸引及識別合適的人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人力資源諮詢服務貢獻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的1.2%、1.6%及1.0%。

我們亦向企業客戶(包括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作為增值服務。於一般及日常的保險代理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透過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推廣由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保險產品，以增加其品牌知名度及對其保險產品的認可度及了解。於往績記錄期

業 務

間，營銷及推廣服務貢獻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的1.0%、0.2%及0.4%。

我們的數字能力及研發

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於我們強大的數字能力，該能力支持我們提供優質的用戶體驗，保護我們平台上的資料，提高營運效益以及進行創新。我們的IT系統是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為我們整個交易流程提供支持。我們自行開發了IT系統以及相關軟件和應用程序，包括我們的線上平台。下文載列我們技術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

- **自動化系統**。我們在提供保險代理業務的整個過程中維持以下自動化管理流程及系統：
 - 我們的保險用戶系統與我們的「全掌櫃」APP完全融合。該系統包括在線培訓、簽約、人員管理、營銷及業務展業、保險商城、保單管理、績效管理、管理辦法等功能及工具。我們在我們的APP及系統中嵌入了具有實施保費試算及核保規則校驗等功能的模塊，可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自動交互。我們先進的圖像識別技術為我們在提高承保流程效率方面提供獨特的競爭優勢。此外，我們亦開發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NLP)等人工智能能力，以快速優化產品功能，提高客戶接受度。
 - 我們的保險交互系統連接了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與保險用戶，並根據我們平台積累的經驗實現了產品標準化、場景定制化及系統數字化。
 - 我們的理賠系統進行高效的時效審核、理算，縮短了整個保險理賠過程。該系統從被保險人的身份、保險產品的類別、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時間等多個維度對提供的保險理賠信息進行商業分析，輸出多維度統計可視化看板，進一步量化風險管控。在保險理賠過程中，計算機視覺(CV)、光學字符識別(OCR)及自然語言處理(NLP)等AI技術使整個交互過程更加快捷高效，用戶滿意度大幅提升。

業 務

- **數據分析能力**。憑藉我們的保險用戶群，我們利用數據分析引擎分析我們保險用戶的行為及保險數據。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增強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準確物色潛在投保人，推薦保險產品及完成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要求的其他關鍵績效指標：
 - 我們的風控系統，通過大數據分析，從大量業務數據中識別潛在風險並提供有效的風險控制策略，以進行風險判斷及提高業務質量。在接受潛在保險用戶購買保險產品之前，我們利用風控系統核查該潛在保險用戶是否被列入任何黑名單，使我們能夠保護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利益，防止欺詐風險。
 - 我們的數字化營運平台提升了我們的管理能力。基於我們積累的大量數據資產，該平台為營運管理提供了可視化的指標庫配置、視覺化看板、多維報表等精準的資料支援能力。通過利用大數據及AI技術的力量，該平台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了全面及準確的視圖，使我們能夠做出明智的決策，並採取積極的措施以降低風險及提高業績。
- **數據安全**。我們維持有效的網絡安全系統，實時監控及管理系統流量。就日常營運而言，我們收集及儲存我們保險用戶的若干個人信息。我們僅在徵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方會獲得該等信息，且以加密格式儲存所有數據。我們亦實施多層安全措施以避免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並在應用程序之間使用成熟的安全通信協議。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收集的數據被儲存在我們由防火牆保護的數據庫中，並受額外的加密和解密程序保障。
- **穩定性**。我們已採用各種IT安全措施以加強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包括防火牆、數據加密及入侵檢測。我們利用數據中心並通過實時、多層數據備份系統維持數據冗雜，確保網絡的可靠性。我們已實施災難修復計劃，使我們能夠適當應對緊急情況並立即將我們的數據轉移至備份數據中心(如需要)。我們通過建立雙系統運作，加強我們IT系統的安全性，從而管理IT及網絡系統風險。

業 務

技術是我們營運的核心，對我們的生態圈、平台、網絡以及產品及服務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增加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AI及數據分析等使用先進技術的領域，以開發保險行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i)在中國獲授三項發明專利；(ii)在中國有49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iii)正在中國註冊六項專利。於2023年5月，我們開發的IT系統(即車險保單自動識別平台)獲得山東省大數據協會認可其在中國的領先地位，及於2023年11月同一系統(即車險保單自動識別平台)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評選為第七批山東省首版次高端軟件產品名單公示中的高端軟件產品之一，這充分證明了我們的研發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3.9%、4.6%及4.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比例與具有數字能力的可資比較保險中介公司的研發成本一致。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團隊，致力於研究及開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48名研發人員，合計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6.1%。該等僱員於IT行業擁有平均超過五年的經驗，涵蓋互聯網信息技術、移動應用程序技術及大數據計算技術等領域，超過70%已獲得學士或更高學位。我們的研發部門由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王先生領導，其於軟件研發方面有逾15年經驗。有關王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i)保險代理人，(ii)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及(iii)直接銷售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一個銷售網絡，覆蓋山東、河北、河南及吉林四個省內的保險代理人及擁有17家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更好地服務我們的保險用戶，我們於開展及計劃開展保險代理業務的所在地設立分支機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保險代理業務總保費及佣金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總保費	佣金收入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總保費	佣金收入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總保費	佣金收入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保險代理人	164,650	49,709	42.8	166,304	27,930	21.4	195,327	28,962	18.6
戰略渠道合作夥伴	318,986	44,892	38.7	588,729	69,254	53.0	823,721	94,232	60.5
直接銷售	182,745	21,455	18.5	263,341	33,537	25.7	240,073	32,554	20.9
總計	666,381	116,056	100.0	1,018,374	130,721	100.0	1,259,121	155,748	100.0

下表載列我們銷售網絡於所示日期的參與者數目：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保險代理人	11,435	8,634	6,730
戰略渠道合作夥伴	10	10	12
內部銷售主管	51	64	53

下表載列我們(i)保險代理人；(ii)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及(iii)內部銷售主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數目變動：

	(i) 保險代理人	(ii) 戰略渠道 合作夥伴	(iii) 內部 銷售主管
於2021年1月1日	12,137	10	39
年內增加	1,845	2	18
年內減少	(2,547)	(2)	(6)
於2022年1月1日	11,435	10	51
年內增加	1,157	3	24
年內減少	(3,958)	(3)	(11)
於2023年1月1日	8,634	10	64
年內增加	3,262	2	11
年內減少	(5,166)	(一)	(22)
於2023年12月31日	6,730	12	53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數目保持穩定，而組成有少量變化，包括增加三名前五大供應商：供應商B（於2021年開始合作）、供應商E（於2022年開始合作）及供應商G（於2022年開始合作），其向我們轉介保險用戶購買保險產品。因此，我們支付予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轉介費自2021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8.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向供應商B、供應商E及供應商G支付的轉介費總體較高。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險代理人的數目出現波動，主要由於我們在考慮(i)保險代理人的表現；(ii)我們的業務需求；(iii)相關市場狀況（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iv)保險行業協會實施相關規定後，不時終止不符合我們要求的保險代理人的業務關係。於2023年7月，青島市保險行業協會頒佈《青島市保險銷售從業人員自律公約》（「公約」），其旨在維護保險市場秩序、規範會員單位的經營行為、保護保險用戶的利益及促進青島保險行業的健康發展。由於公約的出台，保險代理人須經專業培訓並簽署若干承諾書，才能於青島取得保險代理人資格。由於我們部分的保險代理人確認彼等將無法符合該等要求，我們終止與彼等的業務關係，致使我們的保險代理人數目由2022年12月31日的8,634人減少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614人，符合市場的下降趨勢。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由於標準化及優化工作，行業內的保險代理人總體人數顯著減少。具體而言，行業內保險代理人人數由2021年的5.9百萬人減至2022年上半年的5.2百萬人，並進一步減至2023年的3.0百萬人以下。對於表示有意遵守相關規定的保險代理人，我們正為彼等提供額外時間完成公約載列的必要規定，倘彼等未能完成該等規定，我們將與彼等終止業務關係。雖然我們預計2024年我們的保險代理人數目將繼續減少，但鑑於我們正按照公約對保險代理人隊伍進行優化，我們預計數目減少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因為影響我們財務及營運表現的關鍵因素仍然是能夠為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產生收入的餘下保險代理人的表現。儘管保險代理人數量有所減少，但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受到重大影響，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總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74.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4%。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銷售渠道，使我們能夠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並通過減少對單一類別的保險產品或銷售渠道的倚賴來降低風險。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部銷售主管大幅增加，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3名內部銷售主管，其中42名為本集團旗下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的個人保險銷售從業員。其餘內部銷售主管負責其他無需直接銷售保險產品的管理工作。

保險代理人

我們的保險代理人為對不同保險產品具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個人保險銷售從業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代理人主要分銷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保險代理人人數：

地點	保險代理人人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山東	5,103	4,972
河北	1,179	1,197
吉林	401	399
河南	47	46
總計	6,730	6,614

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均為我們旗下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進行執業登記的個人保險銷售從業人員，並由我們獨家聘用。通過執業登記，彼等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相關法規的監管，有資格並可以銷售我們分銷的保險產品。我們根據多種標準選擇保險代理人，包括彼等的聲譽、行業經驗、運營往績記錄及過往與我們的關係。我們透過以下方式監察由保險代理人提供的服務：(i)保險用戶隨後單方面終止保單的比率；及(ii)於我們的APP上參加培訓及完成測試。有關我們保險代理人數目波動及公約對本集團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代理人每年向超過12,000名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

業 務

此外，我們與所有外部保險代理人訂立保險代理合同，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登記。保險代理人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服務：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在授權範圍內以我們的名義並代表我們向潛在保險用戶獨家推廣及分銷我們分銷的保險產品。
- 地點：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僅能在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完成登記程序的城市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
- 費用及付款：我們為保險用戶成功購買保險產品而向保險代理人支付佣金。我們通常按月向彼等支付佣金。
- 期限：我們的保險代理合同期限通常為三年。
- 終止：協議可在本集團與保險代理人共同同意的情況下予以終止。我們可因嚴重違反協議、喪失資格、非法行為、欺詐或未能達到評估及標準等原因單方面終止協議。保險代理人可因我方違反協議而對彼等造成重大影響，致使協議無法完成，單方面終止協議。

本集團支付予其保險代理人的佣金費率通常與本集團自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收取的佣金費率呈正相關，以確保本集團為保險代理業務保留足夠且可接受的利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保險代理人支付的平均佣金費率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2.8%、51.1%及50.0%。

戰略渠道合作夥伴

我們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通常擁有網絡，可以接觸到大量可能介紹給我們的潛在保險用戶。自2017年以來，我們已開始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合作擴大我們的保險用戶群。我們的若干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於人力資源及企業諮詢行業擁有網絡，彼等通常與企業及個人密切合作，提供一系列服務，並與大量潛在保險用戶進行日常接觸。例如，我們從事人力資源行業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因其業務性質而有機會接觸到對保險有需求（如僱主責任保險產品）的公司。我們偶爾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合作組織營銷活動，以讓潛在的保險用戶參加。

業 務

憑藉彼等的經驗、資源、網絡及組織活動，我們能夠接觸更多不同行業的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17家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彼等推介保險用戶購買由我們分銷的不同類型保險產品，包括財產、意外及汽車保險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已分別轉介超過6,000名、9,000名及11,000名企業保險用戶以及81,000、145,000及206,000名家庭保險用戶，以自我們購買保險產品。

我們在選擇我們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時主要考慮彼等的業務性質、對行業的瞭解、運營規模及業務版圖。我們要求我們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獲得開展相關業務所需的營業執照。

我們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通常如下：

- 服務：我們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將提供轉介服務並介紹保險用戶通過我們購買保險產品，及／或舉辦研討會及培訓，而我們將提供保險產品。
- 費用及付款：我們為保險用戶成功購買保險產品而向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及就市場營銷活動（如組織市場營銷活動）支付服務費。
- 期限：我們的合作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
- 保密：雙方均對合作過程中獲取另一方的商業機密負有保密責任。
- 違約責任：任一方有責任賠償另一方因違反協議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在釐定向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提供的轉介費率時，本集團通常參考保險產品類型、保險用戶的數量及類型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以確保本集團為保險代理業務保留足夠且可接受的利差作為其利潤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戰

業 務

略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平均轉介費率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1.1%、72.4%及72.3%。我們向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汽車保險產品及與交通意外相關的交通意外保險的轉介費明顯高於其他保險產品，因為彼等是標準化產品，定製程度較低，此類產品的市場競爭更激烈，因此向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較高的轉介費可激勵彼等推薦保險用戶購買此類產品。

直接銷售

我們亦直接通過我們的內部銷售主管向我們的企業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毋須與我們的保險代理人或戰略渠道合作夥伴聯繫。我們的內部銷售主管主要負責對接直接聯繫我們購買保險產品的企業保險用戶(主要包括海爾集團保險用戶)。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客戶為中國保險公司，我們將其視為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在中國保險市場，保險公司的地方分公司通常有權以自身名義與保險中介訂立合同。一般而言，我們與主要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當地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訂立合同並維持業務關係。我們亦可能與中國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就海外保險公司購買的與海爾集團海外業務的財產保險產品相關的若干境內再保險訂立合約，以人民幣為結算貨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超過60家中國保險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與45家、41家及46家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數目的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i)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4.4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3.3百萬元；及(ii)往績記錄期間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數目維持相對穩定。有關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對主要客戶的依賴」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數目變動：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年初餘數	43	45	41
年內增加	9	3	16
年內減少	(7)	(7)	(11)
年末餘數	45	41	46

我們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合作，提供彼等的標準化或定制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需要保持業務、品牌影響力和風險管理能力的增長，加強與現有保險合作夥伴的合作，同時吸引更多的保險公司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前五大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按收入貢獻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5%、

業 務

63.7%及65.1%。我們認為，鑑於我們作為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角色是協助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促進其產品的市場滲透，而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僅在其保單成功向保險用戶分銷後以向我們支付佣金形式產生成本，並鑑於我們既定的市場定位及銷售覆蓋網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推廣我們的保險代理服務及擴大我們的保險用戶群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簽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保險產品的類型及範圍：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委託我們分銷保險產品、收取保費以及開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及通常指定我們有權代表彼等分銷的保險產品類型。

地點：我們在協議規定的地區或城市分銷保險產品。

服務：我們推廣及分銷我們獲授權分銷及推廣的保險產品。我們需要履行我們的職責，包括向保險用戶披露保單相關條款的職責。

我們指導保險用戶正確填寫相關資料，收集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所需文件，並將填寫完整的資料及所需文件傳遞至保險公司合作夥伴。

我們可能獲得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授權以代理基準向保險用戶收取保費，保費存入獨立的代收保費賬戶，再支付予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於該情況下，保險用戶直接向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支付保費或經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向我們授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我們支付保費，再支付予保險公司合作夥伴。

費用及付款：佣金費率通常載於協議並因保險產品的類型而異。

業 務

- 資格 : 我們應取得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的資格。
- 反洗錢 : 我們將根據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對保險用戶進行身份識別並提供身份信息。
- 期限 : 我們的保險代理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終止 : 任何一方一般可在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協議。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可因包括(但不限於)我方違反法律法規、未經授權情況下變更保險條款以及偽造文件及資料等原因終止協議。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代理基準自保險用戶收取的保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3百萬元、人民幣253.6百萬元及人民幣279.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收取及支付保費服務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相關保費的收取及支付安排在保險中介行業並非罕見，這可以促進保險公司與保險用戶之間的保險購買過程。

本集團收取的佣金費率由我們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根據有關保險產品類型、佣金費率有關的保險期(例如，長期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首年佣金費率普遍較高)、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慮及預期賠付率後對溢利的預期、市場中保險用戶對保險產品的需求、行業協會制定的要求、監管要求及政府政策以及在相關時間影響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其他因素而釐定。對於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我們的一些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可能會要求我們在保單有效期內的第十三個月保持一定比例的續保率，倘我們未能滿足該要求，根據協議條款，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退還我們自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收取的部分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自2024年1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因任何未能於保單有效期內的第十三個月保持規定續保率而分別退還已收取的佣金為零、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為中國的保險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9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5%、63.7%及65.1%。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4.6%、36.9%及35.6%。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重要客戶，或任何重要客戶未能按預期水平與我們合作，我們的增長及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五大客戶授予三個月內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我們所提供的 主要服務	所分銷保險產品的主要類別	概約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保險代理服務 佣金費率範圍	保險代理 服務平均 佣金費率 (%)
1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覆蓋中國逾30個省份的最大財產及意外保險公司之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億元，其母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於2002年在中國深圳註冊	2017年	保險代理服務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	財產保險產品、意外保險產品及汽車保險產品	41,517	34.6	1.0%-70.0%	14.5
2	客戶A	一家覆蓋中國逾10個省份及直轄市的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於2007年在中國杭州註冊	2018年	保險代理服務	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以及意外保險產品	18,364	15.3	6.8%-126.0%	29.8
3	客戶B	覆蓋中國逾30個省份的最大財產及意外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2億元，於聯交所上市；於2003年在中國北京註冊	2018年	保險代理服務	財產保險產品、意外保險產品及汽車保險產品	11,853	9.9	0.0%-40.0%	22.8
4	客戶C	一家覆蓋中國逾15個省份及直轄市的綜合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億元；於2002年在中國北京註冊	2017年	保險代理服務	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以及意外保險產品	10,720	8.9	12.1%-135.3%	39.9
5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覆蓋中國逾30個省份的最大保險公司之一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億元，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63)；於2005年在中國北京註冊	2018年	保險代理服務	財產保險產品、意外保險產品、汽車保險產品及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	6,944	5.8	0.0%-48.0%	13.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所提供的 主要服務	所分銷保險產品的 主要類別	概約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保險代理服務 佣金費率範圍	保險代理 服務平均 佣金費率 (%)
1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覆蓋中國逾30個省份的最大財產及意外保險公司之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億元，其母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於2002年在中國深圳註冊	2017年	保險代理服務及IT服務	意外保險產品、財產保險產品、汽車保險產品及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	54,798	36.9	0.8%-80.0%	12.5
2	安盛天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一家覆蓋中國逾15個省份的全球保險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6.2百萬元；於2004年在中國上海註冊	2021年	保險代理服務及IT服務	汽車保險產品、財產保險產品、意外保險產品及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	13,616	9.2	3.0%-49.0%	8.9
3	客戶A	一家覆蓋中國逾10個省份及直轄市的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於2007年在中國杭州註冊	2018年	保險代理服務	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及意外保險產品	9,601	6.5	7.0%-133.0%	14.3
4	客戶B	覆蓋中國逾30個省份的最大財產及意外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2億元，於聯交所上市；於2003年在中國北京註冊	2018年	保險代理服務	財產保險產品、意外保險產品及汽車保險產品	8,834	6.0	2.0%-35.0%	24.6
5	客戶D ^(附註)	一家覆蓋中國10多個省份及直轄市的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億元；於2002年在中國上海註冊	2017年	保險代理服務	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意外保險產品及財產保險產品	7,558	5.1	10.0%-25.0%	15.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我們所提供的 主要服務	所分銷保險產品的主要類別	概約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保險代理服務 佣金費率範圍	保險代理 服務平均 佣金費率 (%)
1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覆蓋中國逾30個省份的最大財產及意外保險公司之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億元，其母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於2002年在中國深圳註冊	2017年	保險代理服務及IT服務	意外保險產品、汽車保險產品、財產保險產品及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	61,997	35.6	0.0%-85.0%	12.7
2	安盛天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一家覆蓋中國逾15個省份的全球保險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6.2百萬元；於2004年在中國上海註冊	2021年	保險代理服務及IT服務	汽車保險產品、意外保險產品、財產保險產品及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	15,342	8.8	1.0%-42.0%	8.3
3	客戶E	中國最大財產及人壽保險公司之一的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億元，於2001年在中國上海註冊	2017年	保險代理服務	財產保險產品、汽車保險產品、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及意外保險產品	12,544	7.2	0.0%-50.0%	9.5
4	客戶F	中國最大保險公司之一的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8億元，於2006年在中國北京註冊	2017年	保險代理服務及IT服務	財產保險產品、意外保險產品、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及汽車保險產品	12,483	7.2	0.0%-42.0%	28.8
5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覆蓋中國逾30個省份的最大保險公司之一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億元，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63)；於2005年在中國北京註冊	2018年	保險代理服務、IT服務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	財產保險產品、意外保險產品、汽車保險產品及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	10,904	6.3	0.0%-69.0%	17.3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於客戶D間接持有19.76%的股權，並已向客戶D的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

董事確認，除海爾集團於客戶D的投資外，(i)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概無其他關

業 務

係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或糾紛。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就我們的保險代理服務而言，我們自少數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產生絕大部分收入，包括(尤其是)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的客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平安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34.6%、36.9%及35.6%。我們主要客戶的集中主要是由於中國保險市場高度集中，於2023年，中國前十大保險提供商約佔逾60%的市場份額。因此，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中國的保險代理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戶集中屬常見，原因是彼等傾向於向少數頭部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大部分前五大客戶維持著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具體而言，在本公司成立之前，平安已為海爾保險代理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本集團與平安一直維持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每年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訂立協議，其條款載列於本節「我們的客戶 — 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簽訂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及自我們的業務關係開始起，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條款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儘管存在客戶集中，但董事認為對我們現有主要客戶並無重大依賴，且我們有能力於未來維持我們的服務，主要原因為：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與保險中介行業相比，中國保險行業高度集中，按於2023年收取的保費計，前十大保險公司佔保險行業逾60%。因此，由於中國保險市場高度集中及我們的保險用戶對少數幾家大型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品牌認知及產品

業 務

供應的潛在偏好，中國保險代理服務提供商（如我們）自一家或少數規模較大[且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產生主要收入的情況並非罕見；儘管我們分銷數目較多的保險公司的保險產品，但我們主要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組成及收入貢獻不可避免地最終受到我們保險用戶對品牌認知度的選擇及偏好、不同保險公司的定價及產品種類的影響；及

- 作為一家保險代理服務提供商，與我們現有主要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持穩定的關係對我們向保險用戶提供更好的選擇、確保獲取廣泛的保險產品及保持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及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穩定關係乃我們作為保險代理服務提供商代彼等分銷保險產品時獲取更佳條款的優勢。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與現有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於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較小，因為我們認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並無如此行事的合理理由。與本集團合作增加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接觸更廣泛的保險用戶群及出售更多保單以及為保險公司帶來持續收入的可能。此外，本集團一直提供優質的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的增長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主要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並無任何分歧或終止業務亦是其佐證。在我們的關係可能發生變化這一最壞且極不可能的情況下，考慮到上述我們多樣化客戶群及探索新市場機會的能力，我們仍然能夠減少該風險。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保險代理人；(ii)戰略渠道提供商；(iii)IT服務提供商；及(iv)保險及諮詢服務的其他供應商。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至三年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我們通常定期通過銀行轉賬與供應商結清款項。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58.2百萬元及人民幣7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8.1%、71.7%及74.3%，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6.8%、39.3%及45.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向我們授予的信用期通常為一個月內。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概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開始業務關係的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產品	概約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合作夥伴通過轉應出概約佣金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轉介費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轉介費的平均費率 (%)	經轉介保險用戶購買保險產品的主要類型及意外保險產品
1	供應商A	面向中小型企業的综合性人力資源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於2015年在中國青島註冊	2020年	通過參與人力資源協會與我們建立聯繫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	轉介服務及其他服務	26,482	36.8	28,406	20,574	72.4	汽車保險產品、財產保險產品及意外保險產品
2	供應商B	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服務及培訓服務的國有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2017年在中國青島註冊	2021年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接洽該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利用其在人力資源行業的業務網絡開展合作	轉介服務	7,176	10.0	7,173	7,001	97.6	汽車保險產品及意外保險產品
3	供應商C ⁽¹⁾	主要從事提供供應管理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0.6百萬元；於2000年在中國青島註冊	2018年	該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為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海爾集團通過我們購買保險產品，並決定利用其業務網絡與我們合作	轉介服務	3,908	5.4	8,321	3,908	47.0	財產保險產品
4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涵蓋38多個省份的中國最大的財產及意外保險公司之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億元，其母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於2002年在中国深圳註冊	2017年	於本公司成立之前，該供應商一直是海爾保險代理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	保險產品	3,370	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供應商D ⁽²⁾	主要從事基於PaaS平台的企業管理諮詢、職業培訓及營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0.3百萬元；於2011年在中国北京註冊	2020年	由前雇員轉介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	風險管理及轉介服務 ⁽³⁾	865	1.2	2	1	66.1	財產保險產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開始業務關係的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概約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合作夥伴通過轉應估概約 現金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轉介費 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轉介費的 平均費率 (%)	轉介保險用戶購買 保險產品的主要類型 及意外保險產品
1	供應商A	面向中小型企業的綜合性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 元；於2015年在中國青島註冊	2020年	通過參與人力資源協會與我們建立 聯繫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	轉介服務、IT服務及 其他服務 ⁽⁵⁾	31,870	39.3	38,888	26,513	68.2	汽車保險產品、財產保險產品 及意外保險產品
2	供應商B	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服務及培訓服務的國 有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 元；於2017年在中國青島註冊	2021年	據董事所知，我們接洽該戰略渠 道合作夥伴，利用其在人力資 源行業的業務網絡開展合作	轉介服務、IT服務及 其他服務 ⁽⁵⁾	19,583	24.1	17,449	16,152	92.6	汽車保險產品及意外保險產品
3	供應商C ⁽¹⁾	主要從事提供供應管理解決方案及物 流服務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90.6百萬元；於2000年在中國青 島註冊	2018年	該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為海爾集團的 附屬公司，海爾集團通過我們 購買保險產品，並決定利用其 業務網絡與我們合作	轉介服務	3,390	4.2	7,585	3,390	44.7	財產保險產品
4	供應商E	主要從事勞工服務的公司，擁有六家分 支機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 萬元；於2014年在中國青島註冊	2022年	通過參與人力資源協會與我們建立 聯繫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	轉介服務	2,064	2.5	2,230	2,064	92.6	汽車保險產品及意外保險產品
5	供應商F	主要從事勞務派遣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 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 元；於2015年在中國青島註冊	2022年	通過向我們提交投標書	風險管理及 培訓服務 ⁽⁵⁾	1,325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開始業務關係的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概約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合作夥伴通過轉介的估計金額 (人民幣千元)	轉介費 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轉介費的平均費率 (%)	轉介保險產品的主要類型
1	供應商A	面向中小型企業的综合性人力資源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於2015年在中國青島註冊	2020年	通過參與人力資源協會與我們建立聯繫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	轉介服務、IT服務及其他服務 ⁽³⁾	45,322	45.6	56,332	38,292	68.0	汽車保險產品、財產保險產品及意外保險產品
2	供應商B	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服務及培訓服務的國有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於2017年在中國青島註冊	2021年	據董事所知，我們接洽該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利用其在人力資源行業的業務網絡開展合作	轉介服務	13,868	13.9	14,906	13,868	93.0	意外保險產品及汽車保險產品
3	供應商E	主要從事勞工服務的公司，擁有六家分支機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於2014年在中國青島註冊	2022年	通過參與人力資源協會與我們建立聯繫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	轉介服務	12,873	12.9	13,714	12,873	93.9	意外保險產品及汽車保險產品
4	供應商C ⁽¹⁾	主要從事提供供應管理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0.6百萬；於2000年在中國青島註冊	2018年	該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為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海爾集團通過我們購買保險產品，並決定利用其業務網絡與我們合作	轉介服務	1,043	1.1	5,710	1,043	18.3	財產保險產品
5	供應商G	主要從事諮詢服務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於2021年在中國烟台註冊	2022年	由行業業務聯繫人轉介與我們建立聯繫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	轉介服務	810	0.8	865	810	93.6	意外保險產品及汽車保險產品

附註：

- (1) 該供應商為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持有供應商D的0.0124%股權。
- (3) 供應商A及供應商B提供的IT服務性質主要包括於我們提供IT服務時就若干輔助工作提供IT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一段。
- (4) 供應商D所提供風險管理服務的性質主要包括協助進行風險管理，旨在提升彼等的安全意識，從而減低發生保險索賠或事故的可能性。
- (5) 供應商F提供的風險管理及培訓服務性質主要包括協助風險管理及向保險用戶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安全意識及減少保險理賠或意外的可能性。

業 務

除海爾集團附屬公司供應商C及海爾集團於供應商D中的股權外，五大供應商均未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存在任何過往或現在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重大延誤或拖欠付款而出現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對供應商的依賴

供應商A為本集團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供應商A建立穩固的戰略關係。供應商A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為最大供應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6.8%、39.3%及45.6%。

與供應商A的關係

我們通過參與人力資源協會與供應商A相識，並於2020年首次與供應商A合作以擴大我們對更多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的覆蓋範圍。供應商A擁有人力資源行業網絡，經常與企業及個人密切合作，提供一系列服務，並與大量潛在保險用戶維持日常聯繫。此外，供應商A在山東省擁有多家分支機構，能夠接觸到不同類型的保險用戶群，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公司、金融機構及其他大型企業及高校。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向我們推薦保險用戶購買財產保險產品及意外及汽車保險產品等不同保險產品。通過累積經驗及了解供應商A轉介的保險用戶的需求，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展開合作，為該等保險用戶提供標準化及定制化的保險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保險用戶繼續每年向我們購買保險產品，而供應商A則繼續向我們轉介新的保險用戶購買保險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A的轉介費因此大幅增加。

業 務

儘管我們依賴供應商A，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屬可持續，原因如下：

- (i) 我們於2020年與供應商A訂立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此後與供應商A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且我們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終止合作。於2023年8月，我們與供應商A續訂合作協議，期限延長三年；
- (ii) 我們的董事認為，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不符合供應商A的商業利益，因為我們為供應商A轉介的保險用戶提供各種保險產品，包括僱主責任保險產品，該產品可能較為複雜，乃由於風險及保障選擇的多樣性，保險用戶通常會倚賴我們來評估與其業務場景相關的風險及提供定制解決方案。憑藉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建立的信任及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我們的交易量，我們能夠找到合適的僱主責任保險產品，並以其可接受的保費分銷給供應商A轉介的保險用戶；
- (iii) 我們成功維持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基礎及於2022年與包括供應商E在內的新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成功訂立期限介乎兩至三年的合作協議（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2.5%及12.9%）；我們會努力尋求與更多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降低供應商集中度；及
- (iv) 通過提供保險支持服務，如線上保險理賠協助及保單管理，提高保險用戶購買保險產品的用戶體驗，從而努力增強保險用戶的留存率及粘性，從而降低我們對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總體依賴程度。董事相信，隨著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基礎更加多樣化，以及總體上對戰略合作夥伴的依賴減少，我們來自各主要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收入的比例預計將於未來下降。

分包

儘管我們擁有一隻經驗豐富的內部技術人員團隊，但我們可能不時分包我們提供IT服務過程中的若干輔助工作，如編碼及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兩位分包商，彼等均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前五大供應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於相關年度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約0.3%、6.7%及2.5%。

業 務

我們分包該等輔助工作予我們的分包商是因為我們考慮到(a)分包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我們經驗豐富的核心領域；及(b)提高我們於進行保險代理服務、IT及諮詢服務時的靈活性及能力，從而使我們能夠更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地運作。視乎合約條款而定，我們或會於分包部分工作前取得IT服務客戶的事先書面批准。此外，我們的分包商負有保密義務，並應根據要求在我們的場所使用我們的計算機進行工作，以防止洩漏。

我們根據註冊資本、公司成立時間以及相關資質及經驗等條件選擇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分包安排與分包商訂立正式書面協議。

分包安排的一般條款通常包括：

- | | |
|-----------|---|
| 分包費用釐定基準： | 取決於市價，視乎單個項目所需相關技術人員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量而定 |
| 合同期限： | 通常為三年，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 |
| 服務範圍： | 提供IT服務，例如，視乎單個項目的要求，原始數據處理及錄入以及提供軟件技術服務 |
| 售後服務及保證： | 於交付服務後一年內，若所提供服務出現問題，分包商將免費提供修正及整改措施 |
| 終止： | 我們有權於以下情況終止協議：(1)提前30天向分包商發出通知；或(2)分包商違反協議且未能糾正違約行為 |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監督及確保我們分包商的表現質素：(i)與多家分包商維持業務關係，使我們毋須依賴任何特定分包商，並可於短時間內尋找替代分包商；(ii)密切監控分包商表現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iii)根據分包商的表現質素、效率、扣除的成本、對我們要求的回應情況及項目完成後的跟進工作，評估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及(iv)持續物色潛在的新分包商。

業 務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我們有一個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自該重疊客戶—供應商獲得的收入及購買金額：

客戶	期間	來自該客戶/ 供應商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總購買金額 的概約百分比 (%)	重疊原因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2021財年	41,517	34.6	3,370	4.7	於2021財年，作為營銷活動，我們出資為海爾集團的部分僱員自該客戶購買保險產品。
	2022財年	54,798	36.9	零	零	
	2023財年	61,997	35.6	零	零	

董事確認，我們向上述重疊客戶—供應商銷售及購買的條款磋商乃獨立進行，且該等銷售及購買為相互獨立。與重疊客戶—供應商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與我們的其他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的條款類似。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營運通常不受季節性變化影響。

保險用戶服務及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注重優質的終端客戶服務是促成我們發展的重要因素。保險產品可屬複雜，就我們及我們的保險代理人而言，對彼等所銷售的產品有全面的瞭解尤為重要，以便為保險用戶提供準確及有用信息。為了更好服務於我們的保險用戶，我們為保險代理人提供專業培訓，並要求彼等不時參加測試，以確保彼等對保險產品有充分的瞭解，及為保險用戶提供高質量的保險代理服務。我們直接收到保險用戶的反饋意見，同時處理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發送給我們的用戶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保險用戶投訴。

市場及競爭

中國保險中介行業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保險中介行業將保持穩定增長趨勢，預期該行業的承保規模於2024年至2028年期間將以1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8年將達致人民幣15,055億元。如2022年年底的數據及見解（來源於2023年12月出版的最新《中國保險年鑒》）所描述，中國保險中介行業呈現出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的市場格局。截至2022年年底，中國有2,215家保險中介公司，包括1,721家保險代理機構。同時，由於保險中介牌照具有全國性質，位於其他省份的競爭對手也紛至沓來，爭奪市場份額。本公司憑藉

業 務

其全面的保險產品組合及強大的數字化運營能力在山東省保險中介行業的傳統保險代理機構中脫穎而出，使我們能夠在該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壯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最新發佈的《中國保險年鑒》中，按所申報的淨利潤計，於2022年，我們於中國所有保險代理機構中排名第八。我們與線上線下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公司競爭分銷保險產品。隨著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認為，利用技術能力以實現成本削減及效率提升對我們尤為重要。儘管如上所述，但鑑於本文件「行業概況」一節所述的現有主要市場准入壁壘，就競爭而言，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須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的各類監管許可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牌照：

牌照	持有人	發證機構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保險中介許可證(全國) ^{附註1}	海爾保險代理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委員會 青島監管局	2021年12月28日	不適用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 第三級備案證明	海爾保險代理	青島市公安局	2021年1月8日	不適用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附註2}	眾淼才智	青島市市北區行政審批服務局	2022年3月24日	2026年5月20日

附註： 1. 海爾保險代理於2017年9月15日首次取得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牌照。

2. 眾淼才智於2021年5月21日首次取得經營人力資源服務業務許可證。

我們將於相關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證書屆滿前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重續我們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證書(倘適用)。董事認為，重續相關資格證書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阻礙。

業 務

獎項及證書

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的業務已實現多個里程碑，且我們已取得許多獎項及證書，其概要載列如下：

證書	頒獎／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屆滿日期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青島市科學技術局、青島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青島市稅務局	2022年	2025年12月13日

獎項	頒獎／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2023年市級服務業創新型示範企業	青島市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2023年
InsurStar30-2023年度優秀保險科技公司	保觀	2023年
2022年青島市新經濟潛力企業	青島市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2023年
青島市「專精特新」企業	青島市民營經濟發展局及青島市中小企業局	2021年
山東省瞪羚企業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1年
中國潛在獨角獸企業	長城戰略諮詢	2021年
2021年度青島市新經濟潛力企業和2021年度青島市創投機構青睞企業	青島市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2021年
青島市新經濟高成長企業50強	青島市民營經濟發展局及嶗山區人民政府	2021年
2019年度最佳企業服務商	蟬大師	2020年

業 務

員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直接聘用133名員工。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部門	員工總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		
— 家庭保險業務	33名	24.8
— 企業保險業務	20名	15.0
— 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11名	8.3
營銷及推廣服務	4名	3.0
研發	48名	36.1
管理及行政	10名	7.5
財務	7名	5.3
總計	133名	100.0
年齡		
51歲或以上	1	0.8
41至50歲	15	11.3
31至40歲	68	51.1
18至30歲	49	36.8
總計	133名	100.0
性別		
女性	61	45.9
男性	72	54.1
總計	133名	100.0

員工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津貼。對於我們內部銷售主管(彼等均為我們旗下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進行執業登記的個人保險銷售從業人員)，彼等的薪酬待遇將包括薪金及成功銷售保險產品的獎勵。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並為部分員工設立強制性養老金供款計劃並購買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

業 務

險及生育保險。我們亦為部分員工對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此外，上海墨奇及青島海眾捷作為本集團(其中包括)員工的持股平台，以更好地使員工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並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行使)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及[編纂]%

我們作出僱傭決定時會考慮業務策略、發展計劃、行業趨勢及競爭環境等因素。我們基於員工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空缺需求等多項因素招聘員工。我們致力於吸引並留住適當及合適的人員來為本集團服務及我們公平對待員工，確保彼等享有公平的機會及條件。

我們一般與員工訂立標準合約及協議。該等合約一般包括一項保密條款(該條款於僱傭期間及僱傭後有效)。我們的標準僱傭合約亦包括特定的知識產權條款，確保於僱傭期間產生或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全權歸我們所有。

我們向員工提供繼續教育及培訓課程，以提高其技能及發揮其潛能。我們亦採納評估計劃，據此，員工可收到反饋意見。我們通過提供多種員工福利及個人發展支持來促進牢固的員工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或索賠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介乎約17%至26%之間的離職率。我們的員工並無建立工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會聘請招聘代理人為我們提供招聘服務，以僱用部分人員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已向招聘代理人支付相關招聘服務費，福利費用及社保、住房公積金等其他適用費用則由招聘代理人承擔。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深知環境、社會和治理(ESG)事宜已經成為衡量企業可持續性和長期價值的關鍵。我們知悉ESG及氣候變化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影響，主動識別、確認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相關的責任，致力於通過採取全面有效的措施以識別、評估、管理和降低與ESG相關的風險。我們承諾於[編纂]後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報告規定，主動與利益相關者我們的ESG實踐和績效表現。

業 務

我們將ESG與公司使命、願景和價值觀相融合，明確了各項業務與非業務活動應致力於促進社會發展。我們已制定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關鍵性的政策與制度文件，內容涵蓋ESG相關的管理原則、組織架構、培訓與考核要求等，並列明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維度下的具體實踐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任的產品、公平對待客戶、保護客戶隱私、資源使用和排放等)，以確保我們在各個方面規範、有效地開展ESG相關實踐。

ESG管治結構

我們高度重視ESG工作，建立了完善的ESG治理架構，明確各層級的權責劃分。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制定ESG戰略、目標及政策，監督ESG管理架構的有效運行，並每年全面審議ESG工作，以確保遵循相關法規，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推動可持續發展。董事會通過定期審議ESG報告、聽取ESG領導小組匯報、檢查ESG績效指標等多種方式，對ESG工作進度及效果進行全面、深入的評估與監控。董事會高度關注ESG目標的實現情況、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以及績效改進的持續性等方面，確保ESG工作與公司整體戰略和業務發展相協調。

ESG領導小組和ESG工作小組分別負責制定實施計劃和執行具體工作，定期匯報ESG工作進展和重大事項評估情況，確保ESG工作得到有效落實。各部門在日常工作中積極落實ESG戰略，提升ESG績效。對於重大ESG事項，我們建立了嚴格的評估流程，確保及時應對潛在風險。ESG工作小組每月匯報工作進展，ESG領導小組每季度向董事會匯報整體情況，確保信息透明和及時溝通。

環境責任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建立了完善的環保體系，通過科學分類、合作回收、綠色採購和技術創新，力求實現廢棄物減量化、資源化和無害化。同時，我們設定了明確的環保目標，通過全面能源審計和節能措施的實施，持續推動節能減排工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環保違規事件，亦未涉及任何環保相關的處罰及訴訟事件。

業 務

我們採取了環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無紙化辦公：推行無紙化辦公與線上審批，減少紙張浪費，倡導電子文檔使用。
- 資源共享：公司實行會議室、打印機等資源共享，實現資源高效利用。
- 節能減排：鼓勵員工節約用水電，合理調控辦公區溫照明，採用低能耗家電，助力環保。
- 綠色出行：倡導員工採用公共交通、騎行或步行等綠色出行方式，減少私家車使用，減輕交通壓力與空氣污染。
- 線上產品：開發掌上保單系統，將保單統一管理，便於用戶線上操作，提升管理便捷性，並減少紙質單據使用。

節能減排

我們堅持綠色、低碳、循環的發展理念，通過制定和實施能源資源管理制度，全面推進能源資源管理工作，主動識別出潛在的節能空間，制定詳細的節能規劃。

我們堅持優先採購能效高、環保的產品，並建立完善的維護保養制度，確保設施設備的高效運行，減少能源浪費；採取多種節能措施，如優化辦公環境、推廣節能電器和照明、加強大功率設備節能管理等，力求在各個環節都實現節能減排。此外，我們還注重節能宣傳和培訓，通過內部會議、新媒體等渠道普及節能知識，組織員工參加節能培訓，提高全員節能意識和能力。

我們以2023年為基準年，設定了能耗管理目標，計劃至2025年將能源消耗量減少1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外購電力消耗(兆瓦時)	169.6	178.2	175.3
外購熱力消耗(吉焦)	207.9	232.2	250.6
能耗(兆瓦時)	227.4	242.8	245.0
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每名僱員)	2.21	1.76	1.84
溫室氣體排放 ⁽¹⁾ (範圍1及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21.4	129.1	127.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僱員)	1.18	0.94	0.96
用水量(立方米)	1,716.0	1,953.7	1,897.7
用水密度(立方米／每名僱員)	16.66	14.16	14.27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在辦公室消耗電力及熱力，並無消耗汽油、柴油及天然氣，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均為由於外購電力的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 (2) 以上統計數據涵蓋我們的總部辦公室。我們僅有少數僱員在分支機構工作。

廢棄物管理

鑑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性質使然，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不涉及廢氣、廢水、有害廢棄物的排放，僅在辦公過程中會產生部分無害廢棄物。我們充分認識到廢棄物管理對於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已制定了廢棄物管理制度，對廢棄物的分類、收集、運輸、處理和排放進行細緻規範，確保廢棄物的安全、高效和環保處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一般固體廢棄物重量約5.33噸，主要為日常辦公中使用的生活垃圾及紙張。

我們根據廢棄物的性質和處理方式，將其科學分類，並設立專門的收集點，確保各類廢棄物得到準確投放和處理，辦公運營產生的垃圾由辦公場地的運營方統一處理。我們亦定期開展環保宣傳和培訓活動，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廢棄物管理和資源回收。

業 務

我們以2023年為基準年，設定了廢棄物管理目標，計劃至2024年確保無害廢棄物分類收集率達到80%以上，至2028年實現無害廢棄物回收利用率達到95%以上，並在未來全面推行數字化辦公，實現無害廢棄物產生量的顯著降低，力爭在未來五年內降低至現有水平的50%以下。

應對氣候變化

全球氣候變化可能引發極端天氣和自然災害頻密程度增加，進而影響經濟社會的發展和企業的日常經營。對此，我們主動識別和分析氣候相關風險因素的潛在影響，並已著手開展相應規劃以提升自身的氣候風險應對能力。我們所識別的主要氣候風險和機會因素包括：

- 自然災害風險：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事件頻發，如暴雨、洪水、颶風、乾旱、熱浪等。此類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公司運營中斷、對我們的業務連續性造成衝擊，亦會給承保企業帶來了賠付壓力。例如，暴雨和洪水可能導致房屋、基礎設施和貨物受損。同時，極端炎熱天氣事件也可能引發火災導致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
- 氣候對健康的影響：氣候變化對人類健康產生負面影響，如熱浪可能導致中暑、熱射病和心血管疾病發病率上升，洪水可能導致水源污染和傳染病傳播，相關健康問題也可能會威脅保險用戶的生命安全，從而增加了健康保險的索賠風險。
- 技術和市場風險：面對氣候變化政府可能鼓勵或強制推廣綠色產業發展，並出台相關政策和法規，從而帶來能夠推動綠色發展的清潔能源技術等新型技術快速發展，綠色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保險企業需要拓展新的保險產品和服務。
- 氣候相關機會：諸如人身險、意外險等相關產品有助於幫助保險用戶避免或減少災害損失，氣候風險的變遷可能導致保險用戶提高風險保障意識，增加保險產品的配置需求。

業 務

我們計劃針對氣候風險因素建立專項評估小組，在未來逐步利用現有的數據和模型，提升對氣候風險的評估和辨識能力；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應急預案，確保在應對氣候變化風險時能夠迅速響應和有效應對；向保險用戶進行科普宣傳，通過線上線下渠道，向保險用戶普及氣候變化風險的相關知識，提高保險用戶的風險意識。

社會責任

我們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確保高效、透明、穩定。在供應商選擇上，嚴格篩選，注重綠色認證。同時，尊重勞工權益，反對歧視，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環境。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創造更大價值。

負責任供應鏈

我們深知供應鏈管理對於企業長遠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我們積極構建和優化以高效、透明和穩定為核心的供應鏈管理體系。我們遵循統一平台、統一標準、統一路徑的原則，通過整合內外部資源，形成高效協同的供應鏈體系。

在供應商選擇方面，我們堅持嚴格篩選，確保供應商具備合法經營資質、良好的商業信譽和穩定的產品質量，以及優先選擇具備綠色產品或服務認證的供應商。在採購管理方面，我們實行集中採購和招標採購相結合的方式，確保採購過程的公開、公平、公正。同時，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採購流程和質量監控體系，確保採購活動的規範性和有效性。

勞工權益

我們高度重視勞工權益，致力於為員工創造一個公平、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確保員工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障。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並致力於為員工、應聘者、業務夥伴和客戶提供一個公正、公平、包容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制定了全面的反歧視政策，明確禁止基於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與工作表現無關的因素進行歧視。我們注重平等機會的招聘與選拔，鼓勵多元化的培訓與發展，建立公正的績效評估與晉升體系。

業 務

我們已建立了有效的投訴機制，向員工公示員工舉報電話、郵箱等渠道，鼓勵員工積極舉報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確保員工在受到歧視或騷擾時能夠及時向本集團反映，並得到公正的處理。對於涉及歧視行為的投訴，我們將進行及時、公正的調查和處理，並對投訴者進行保密。

多元化與包容性

我們深知，尊重多元化是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我們已制定了《員工多元化政策》，致力於創造一個包容和尊重所有員工差異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在種族、性別、年齡、宗教信仰、性取向、教育背景、工作經驗等方面的多元化。我們從招聘與選拔、培訓與發展、績效評估與晉升等環節規定了應聘者和員工應享有平等的機會，並充分考慮其多元化背景和貢獻。我們的人力部門應定期對員工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進行監測和評估，並會收集員工反饋和意見，及時發現問題並進行改進。

員工培訓與發展

我們始終將員工培訓與發展視為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關鍵要素，致力於通過多元化政策，為不同背景的員工提供平等、包容的成長環境。我們注重員工的技能培訓，通過技術和管理培訓，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和管理水平。同時，我們也鼓勵員工參與跨部門、跨領域的合作項目，以促進員工之間的交流與融合，增強團隊協作能力。

在職業發展方面，我們設立了明確的員工發展計劃和職業晉升通道，為員工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我們重視員工的多元化背景和貢獻，在晉升決策中充分考慮這些因素，確保不同背景的員工都能獲得平等的晉升機會。通過實施員工多元化政策，我們的培訓體系更加完善、職業晉升通道更加暢通，為員工提供了更加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

業 務

數據私隱及數據安全

我們的服務涉及在業務過程中持有、處理和分析由保險用戶提供的數據。因此，我們已經建立和實行政策和程序以保障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並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下文載列我們相關政策和程序的概要：

數據訪問及使用

為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數據訪問或非法使用，我們只允許擔任特定職位的若干級別員工在需要了解的基礎上訪問數據，並保存這些員工的記錄，且我們在業務過程中不需要訪問或使用任何敏感的個人數據（即與個人有關並可用於識別該個人的數據）。

數據安全系統及基礎設施

為加強數據保護，我們在軟件或APP和基礎設施層面部署了不同的加密方法。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收集的數據被儲存在我們由防火牆保護的數據庫中，並受額外的加密和解密程序保障。

數據安全策略

為減少濫用數據的風險，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數據安全和保護培訓。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的員工會因違反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而受到懲罰，罰款程度取決於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和頻率。我們還設有應急計劃並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和恢復測試，以提高我們系統的彈性、可靠性和穩定性。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技術」一段。

我們的員工須向我們的數據安全團隊報告任何數據安全事件（如機密數據的洩漏或丟失），數據安全團隊隨後將調查事件的原因、監督任何整改措施的實施以及負責部門或團隊採取的任何後續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數據丟失，且並未受到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其他類似事件的任何行政調查或懲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收集、持有、使用及披露數據的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數據私隱及保護法律法規

就數據收集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披露該等個人信息。倘我們未能符合上述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責令糾正及根據情節單處或併處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款或在並未違法所得的情況下處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罰款。

就數據管理及數據安全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訂明，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倘我們未能履行上述數據安全及保護責任，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及可能併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從未因違反適用數據安全或網絡安全法律而遭受任何處罰或索償且已採取相關措施以滿足上述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規定。

保險

我們購買的保單所涵蓋風險符合行業標準。此外，我們(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購買社會福利保險，及(ii)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現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的要求，支付註冊資本5%的保證金，以代替購買職業責任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與中國其他保險代理公司一致。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威脅提起而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

業 務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且並無發現我們遭受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青島約1,577平方米的租賃物業之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若干獨立第三方租賃6處物業及自海爾集團的聯繫人租賃2處物業。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29.17平方米，各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介於約52平方米至1,577平方米。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主要辦事處及分支機構。概無任何物業個別而言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租賃協議當事人均須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並就其租賃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明。登記需要租賃物業業主的配合，原因是登記需要業主向有關部門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及房產證等若干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作為租戶的若干租賃物業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租賃協議並不會影響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租賃協議的效力。然而，相關政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手續，否則我們可能會因未登記而受到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相關監管機構下令整改後，我們能夠及時根據法律法規採取整改措施，則我們被處罰的風險較低。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部分業主並未向我們提供與我們位於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相關權屬證書且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並未在相關政府機構辦理登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所規定的豁免毋須就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i)分別在中國及香港註冊20項及3項商標；(ii)在中國獲授三項發明專利；(iii)在中國有49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iv)正在中國進行六項專利登記。該等商標有效期為10年，獲授的發明專利有效期自申請日起計為期20年，而該等著作權的有效期自其首次發表後為期50年。該等商標、專利及著作權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故已經及將會於中國就商標及專利的續期向相關機構提出申請。

董事認為，上述商標及專利於相關日期屆滿時在中國申請續期並無法律障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重要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風險管理、反洗錢及內部控制系統

風險管理

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與業務有關的潛在風險亦增加。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阻礙我們業務增長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就營運所識別出的各類潛在風險，包括營運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有關程序，以識別、分析、分類、化解及監控各類風險以及在營運中所識別風險的報告等級。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其經營範圍有關的風險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實施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一節。

業 務

反洗錢

我們根據《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及《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採取各項反洗錢措施。有關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保險代理業務的法規 — 內部治理 — 反洗錢」一節。我們成立了反洗錢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業務程序，禁止非法資金來源。我們的反洗錢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由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鹿先生領導。我們亦實施了反洗錢政策，包括客戶／保險用戶身份識別、客戶／保險用戶信息記錄(包括其身份、交易記錄以及資金來源)。我們亦建立了反洗錢信息報告系統，作為旨在防止洗錢活動的政策及流程的一部分。我們的僱員收集、分析、監控及保存客戶／保險用戶信息及交易記錄，並需要向我們的反洗錢委員會報告發現的任何可疑交易。我們及時處理任何可疑活動，以降低洗錢風險。我們亦積極開展反洗錢培訓，提高員工反洗錢意識。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控制，以時刻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為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投票表決其於所涉公司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決議案，倘法律法規及我們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投票施加進一步限制，則應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
- 我們將建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我們將制定反欺詐政策，以識別、預防及懲罰不道德及非法行為，並建立舉報程序，鼓勵我們的僱員就該等行為提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注意，並確保保護舉報人。

業 務

- 我們堅信，董事會應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我們已委任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的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列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透過我們的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我們的操守準則向各僱員切實表明我們的價值、決策的可接受標準及行為基本規則。
- 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定期監察主要控制措施及程序，以向管理層及董事會確保內部控制系統按預期運作。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管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
-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政策及[編纂]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職責及責任的培訓。
- 我們的各種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規定。
- 我們已委聘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董事認為，現時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就此擁有一般權力。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有資格在其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有資格在其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董事會

下表列示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鹿遙先生	39歲	2017年3月16日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5月10日	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及企業發展	無
張志全先生	45歲	2017年5月1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8年5月10日	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家庭保險業務戰略	無
李甜女士	38歲	2019年1月1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3年3月14日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無
王合平先生	39歲	2017年4月18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23年3月14日	本集團技術平台的整體開發及運作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巧玲女士	48歲	2023年3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14日	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况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無
鍾偉文先生	6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况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無
吳先僑女士	5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况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無

執行董事

鹿遙先生，39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分別自2017年3月及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總經理及董事。鹿先生於2023年3月14日調任執行董事。鹿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及企業發展。鹿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眾森數金、眾森才智及海爾保險代理的董事兼總經理，並擔任雲海聯冀科技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鹿先生於企業、業務管理及人力資源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及於保險中介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自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鹿先生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青島海科達電子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海爾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人力資源部經理，其主要負責員工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自2011年6月至2017年1月，彼加入重慶新日日順家電銷售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家庭電器的公司)，自2011年6月至2016年8月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監及自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擔任其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兩間公司均隸屬於海爾集團。

鹿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青島大學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張志全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5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14日調任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家庭保險業務戰略。彼自2017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彼亦擔任雲海聯冀科技董事。

張先生於中國保險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02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險服務)稽核專員，並主要負責審計工作。自2006年3月至2016年5月，彼先後擔任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63)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稽核部職員、電銷事業部綜合服務部及電銷事業部互聯網業務部副總經理以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助理，並主要負責財務事務、戰略及行政事項。

張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

李甜女士(前稱為李甜甜)，3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整體財務管理。李女士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包括眾森數金、眾森才智及海爾保險代理。彼亦自2020年5月至2023年3月擔任本公司監事。

李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青島分所審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工作。其後，彼擔任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海爾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活動，包括(i)青島日日新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信息諮詢服務的公司)(自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ii)青島日日順樂家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貿易平台運營的公司)(自2017年2月至2018年9月)；及(iii)青島日日順創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海尚創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自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

李女士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青島大學國際經濟及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4月取得澳洲悉尼大學金融與物流管理雙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王合平先生，3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自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技術平台的整體開發及運作。

王先生於軟件研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層任職於株式會社コンピュータマインド社(一間主要從事IT系統開發的公司)、宇威科技發展(青島)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教育培訓及行政數字化所用技術開發及銷售的公司)及青島中聯合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現稱山東亞凱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銷售的公司)。王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青島海信傳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網絡技術服務的公司，並為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60)的附屬公司)軟件開發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開發及技術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海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巧玲女士，48歲，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房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房女士自1999年7月起於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任教，彼擔任助教、講師及副教授，現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擔任會計學系主任。房女士亦自2018年6月起擔任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86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948）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021年8月起擔任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的開發及生產）獨立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房女士亦擔任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3，主要從事輪胎的生產及銷售）獨立董事。

房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絲綢工學院（現稱浙江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5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現為中國審計學會審計教育分會理事、山東省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會計學會理事、青島市商貿會計學會會長及青島市審計學會副會長。房女士於2009年入選全國會計領軍（後備）人才（學術類），且於2016年獲得由中國財政部頒發的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證書。

鍾偉文先生，6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先生擁有逾25年會計、稅務及財務經驗。自1993年8月至2000年8月，鍾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最後職位為稅務經理，主要負責稅務服務。自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鍾先生擔任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31，主要從事提供電腦、多媒體及網絡解決方案及數碼產品)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管理財務及會計活動。自2002年8月至2003年9月，鍾先生擔任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25，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製藥服務及終端醫療服務)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管理財務及會計活動。自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鍾先生擔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86，於2023年12月4日除牌，主要從事高檔酒分銷及銷售)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管理財務及會計活動。自2010年12月至2012年1月，鍾先生擔任永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糖與紙製品的生產及銷售)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管理財務及會計活動。自2012年6月至2013年1月，鍾先生擔任昆侖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現稱為CLSA Premiu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企業融資總監，該公司是CLSA Premium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77)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海外亞洲社區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自2015年6月至2017年11月，鍾先生加入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主要從事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自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至2019年5月，鍾先生擔任中國泰合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管理財務及會計活動。自2019年6月至2023年3月，鍾先生擔任華沛環球資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管理財務及會計活動。彼亦曾於2021年6月至2024年1月擔任藝沛環球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的總經理，其後自2024年1月起轉職為顧問。

鍾先生自2018年6月、2014年9月及2019年8月起分別擔任利通太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QY，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22，主要從事照明及家居產品的零售連鎖業務)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77，主要從事白羽肉雞的生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自1995年4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9年11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吳先僑女士，5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吳女士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女士於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尤其是於企業融資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就廣泛的事務提供意見，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二級股本及股本掛鈎發售、合併及收購、交易及合規事務及其他商業事務。彼自2015年12月起為Watson Farley & Williams LLP合夥人。自1998年8月至1999年3月，吳女士為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自1999年4月至1999年8月，彼為蕭溫梁律師行律師助理。自1999年8月至2000年2月，彼為潘浩正律師行律師助理。自2000年2月至2001年4月，彼為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自2001年5月至2007年12月，彼為盛德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自2008年1月至2008年10月，彼為普衡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彼為盛德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自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吳女士為盛德律師事務所顧問。自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彼為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吳女士自2024年3月起擔任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36），主要從事博彩及休閒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分別於1995年11月、1996年6月及199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碩士學位。彼由1998年8月及2023年5月起分別為香港及粵港澳大灣區高等法院律師。

吳女士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裕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5月8日	清盤	終止業務營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可能申索；及(iii)上述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行為不當或不法行為。

監事會

下表載列我們監事的主要資料。我們的全體監事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彼等職位的資格要求。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朱榮偉先生	31歲	2018年7月1日	職工代表監事	2023年3月14日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	無
王杰斯女士	37歲	2023年3月14日	股東代表監事	2023年3月14日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	無
孫艷露女士	34歲	2022年4月24日	股東代表監事	2023年3月14日	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	無

朱榮偉先生，31歲，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監事兼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朱先生自2018年7月起為戰略總監，負責本公司戰略事宜。彼亦擔任雲海聯冀科技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於海爾集團旗下的日日順物聯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物聯網技術)擔任會計師，彼主要負責財務事宜。朱先生於2015年7月取得中國青島農業大學財務管理學學士學位。朱先生於2020年1月獲得由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管理會計師(CMA)資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杰斯女士，37歲，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自2011年8月起，王女士加入海爾集團。彼自2011年8月至2014年9月擔任海爾集團知識產權部知識產權經理，負責知識產權相關法律事務。彼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擔任海爾集團海外法務經理，主要負責海外業務的法律事務。彼自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擔任海外法務總監，主要負責海外業務的整體合規體系。彼自2020年6月至2023年8月擔任海爾集團公司部法務總監，主要負責海外法律事務、企業管治、投資及收購事宜。自2023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青島海智匯贏(青島海創贏的普通合夥人)的風險控制與合規部高級經理。王女士於2006年7月自中國西安建築科技大學法律專業本科畢業，並於2008年4月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國際商法法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2010年3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孫艷露女士，34歲，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事宜、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孫女士於2022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本公司財務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女士自2014年3月至2022年2月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青島分所審計經理，主要負責審計工作。孫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於2013年7月取得中國北方民族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女士於緊接撤銷前曾為以下公司的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撤銷日期	公司狀況
青島創勝匯金商貿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25日	吊銷營業執照，原因是該公司未接受監管年度檢查

孫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撤銷前具有償付能力；(ii)其並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撤銷的不當行為，且並不知悉因撤銷而已經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及(iii)撤銷上述公司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高級管理層

鹿先生、張先生、李女士及王先生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彼等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一般事項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確認其本人：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v) 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v) 就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此外，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而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擔任不超過三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對其他公司或組織的承諾相比，我們的董事會成員能夠在本公司事務上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

公司秘書

吳卓健先生，37歲，於[•]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吳先生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高級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吳先生擁有逾10年的公司秘書、審核及財務申報經驗，彼熟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離岸公司的合規工作。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0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鍾先生、房女士及吳女士。鍾先生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且擁有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監督及評估外部核數師的工作；(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評估本公司內部審核系統的實施；(iii)負責本公司管理層與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溝通；(iv)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發表意見；(v)檢查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v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作出推薦建議；(vii)履行日常管理職責及對關連交易實施控制；及(viii)履行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房女士、鍾先生及李女士。房女士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建立、檢討及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1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鹿先生、吳女士及房女士。鹿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物色、推選或就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均於中國內地進行，故執行董事均位於中國內地以便更好管理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因此，我們並沒有而且並無計劃在可見將來在香港安排足夠的管理層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之豁免」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為達致有效的問責制度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並致力於確保本集團業務合法、合乎道德及合乎責任的運營。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並制定內部合規政策，列明合規要求，以確保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守則條文保持一致。董事亦已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承擔監督本公司內部合規事宜的責任，並任命其中一名合規職員專職監督內部合規政策的日常實施，並定期進行內部合規審查。此外，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定期及不定期培訓，以使其熟悉內部合規政策，並使其具備必要的知識，以有效及一致地執行內部合規政策。

本公司亦堅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平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以及董事會及董事指引的事宜。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鹿先生現時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其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權力及職權的平衡，理由是(i)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認為董事會已有充足的審查及平衡以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ii)鹿先生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董事認為其同時擔任兩項職務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及經營的穩定性。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區分主席及總經理的職責是否必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透過考慮眾多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經驗（專業經驗或其他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將繼續實行措施及步驟在本公司各層級推動及加強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在考慮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的同時，基於其才幹以及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甄選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基於才幹，並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亦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並擁有不同工作經驗。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我們管理層中的女性成員，即李女士、房女士及吳女士，對我們管理團隊的性別多元化做出了貢獻並從女性視角為我們提供寶貴的戰略、管理及運營見解。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存在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執行，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考慮到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不同的背景及能力，董事認為，董事會現有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原則。

根據上市規則確認

各董事已於2024年3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從方達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且各董事已確認其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a) 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過往或現時彼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如有)；及
- (c) 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可從本集團獲得由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構成的薪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除上述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兩名及三名董事或監事)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時的獎勵亦或作為離職補償。經展波先生及王杰斯女士同意，本公司未向彼等支付酬金。於同期，並無任何其他安排，董事及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於[編纂]後獲得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與職責、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與表現掛鈎的薪酬的可行性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預期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審慎穩妥及合乎其能力的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倘我們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本集團的業績偏離於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證券[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造市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由[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之日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憑藉其於青島海創匯物聯51.20%的直接權益及剩餘48.80%的表決權安排，控制青島海創匯物聯100%的表決權，因此通過青島海創匯物聯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0.44%的表決權。青島海創匯物聯(i)通過青島海創匯投資間接持有青島海盈匯的股權而間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2.88%擁有權益；及(ii)通過(a)青島海創匯投資、海創匯控股、寧波梅山間接持有青島海創匯創業(其為青島海創匯的普通合夥人)的股權及(b)其於青島海創匯投資(擁有青島海創匯49.50%的權益，為其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的股權而間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56%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海爾集團將通過青島海創匯物聯持有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海爾集團，連同青島海創匯物聯、青島海創匯投資、海創匯控股、寧波梅山、青島海創匯創業、青島海盈匯及青島海創匯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無競爭權益之確認

除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海爾集團從事(其中包括)：(i)生產、採購及銷售家用電器；(ii)企業生產升級服務；(iii)醫療服務；(iv)製造醫療設備；(v)房地產；及(vi)金融服務。青島海創匯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青島海創匯創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及青島海創匯物聯、青島海創匯投資、海創匯控股、寧波梅山及青島海盈匯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在不同證券交易所擁有多家上市公司(主要從事上述行業)的股權。該等上市公司不會與本公司構成業務競爭。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中的權益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海爾集團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爾集團保險用戶透過我們購買保險產品，而我們就成功向海爾集團保險用戶銷售的保險產品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獲取佣金收入。我們亦向海爾集團提供IT及諮詢服務。另一方面，我們向海爾集團採購綜合服務及公共事業服務。[編纂]後，我們將與海爾集團繼續維持上述業務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就向海爾集團保險用戶及非海爾集團保險用戶分銷其保險產品而自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所得的佣金收入：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總保費	佣金收入 ⁽¹⁾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平均佣金 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¹⁾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平均佣金 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¹⁾	估佣金收入 百分比	平均佣金 費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家庭保險用戶	429,127	74,641	64.3	17.4	708,461	80,498	61.6	11.4	901,435	91,478	58.7	10.1
企業保險用戶	237,254	41,415	35.7	17.5	309,913	50,223	38.4	16.2	357,686	64,270	41.3	18.0
— 海爾集團												
保險用戶	152,484	18,288	15.8	12.0	192,856	23,809	18.2	12.3	190,960	24,100	15.5	12.6
— 非海爾集團												
保險用戶	84,770	23,127	19.9	27.3	117,057	26,414	20.2	22.6	166,726	40,170	25.8	24.1
總計	<u>666,381</u>	<u>116,056</u>	<u>100.0</u>	<u>17.4</u>	<u>1,018,374</u>	<u>130,721</u>	<u>100.0</u>	<u>12.8</u>	<u>1,259,121</u>	<u>155,748</u>	<u>100.0</u>	<u>12.4</u>

附註：佣金收入指就向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分銷我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保險產品而向彼等收取的佣金。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IT服務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海爾集團及其聯屬公司	577	284	49.2	6,042	3,681	60.9	8,732	4,870	55.8
非海爾集團	687	523	76.1	8,911	3,586	40.2	7,050	4,300	61.0
總計	<u>1,264</u>	<u>807</u>	<u>63.8</u>	<u>14,953</u>	<u>7,267</u>	<u>48.6</u>	<u>15,782</u>	<u>9,170</u>	<u>58.1</u>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本集團與海爾集團之間存在互利的關係，理由如下：

- **對海爾集團的深入瞭解** — 由於多年向海爾集團分銷保險產品的經驗，我們熟悉其對於購買保險產品的偏好及要求。通過我們進行合併購買，我們認為這減少了海爾集團準確地在不同保險公司合作夥伴識別合適的保險產品，從而滿足其需求所需的時間；
- **為海爾集團節約成本** — 我們為處理及管理海爾集團所有中國保險相關事宜的指定保險代理服務提供商。這種集中化採購安排有助海爾集團(i)減少與多方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協調的時間及資源；及(ii)降低其用以維持一支內部保險團隊以處理及管理其保險產品的管理工作；
- **更優的風險管理** — 我們是一家中國持牌保險代理服務提供商。我們已制定行業規管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認為，通過與我們合併採購，可降低海爾集團從未經批准或不合資格的保險公司或中介採購的風險，並降低了不符合監管要求的風險；及
- **接觸海爾集團網絡** — 我們與海爾集團的關係允許我們藉助其網絡接觸較大的潛在保險用戶群(例如其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這為我們的未來成長提供了機遇，使我們能夠接觸我們尚未覆蓋的行業及地區的潛在保險用戶，有利於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發展。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存在互利的關係，與海爾集團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與海爾集團的業務關係不會導致本公司與海爾集團之間的任何業務依存或依賴問題。儘管有歸屬於海爾集團保險用戶的來源於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穩定佣金收入，但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將我們的保險用戶群擴充至覆蓋超過336,000個家庭保險用戶及逾17,000個非海爾集團的企業保險用戶，而我們早年僅服務海爾集團。此外，海爾集團保險用戶應佔佣金收入由2022年的18.2%下降至2023年的15.5%。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在河北、河南、安徽、湖北、上海及北京等地設立30至36個分支機構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並通過線上廣告來擴大我們非海爾集團保險用戶的覆蓋範圍，從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我們的線上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管理及運營決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做出，彼等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內均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外，鹿先生、張先生、李女士及王先生往績卓著，投入了充裕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且彼等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董事會(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 各董事知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職責，其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編纂]後，七名董事中有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不同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且彼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此外，於考慮關連交易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相關交易；
- 我們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並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的職能及組織結構，主要部門包括個人業務部、企業業務部、戰略管理部、信息技術部、財務管理部、人力資源部、內控內審部、品牌營銷部、獵頭服務部及證券及合規部。我們已為各部門制定明確的職責及職能，各部門均根據我們的業務定制，且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由本公司管理。此外，各部門均能高效且獨立地做出專業決策及落地執行。

我們(i)與卡奧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卡奧斯能源科技」)訂立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自卡奧斯能源科技採購水電及其他能源供應；(ii)與海爾集團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辦公及物流服務，包括辦公室租賃、辦公室裝修、採購辦公用品、管理服務、諮詢服務、轉介服務及業務支持服務；及(iii)訂立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IT及諮詢服務。於[編纂]後，我們將與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繼續上述服務及業務關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經計及我們之前與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經驗，我們認為海爾集團在資源和成本效率方面非常適合為我們提供穩定且優質的服務，反之亦然。此外，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服務為輔助性質，及該等服務可隨時從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獲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上述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業務依存或依賴問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證件、設施及知識產權。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具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

我們預計在[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有能力根據自身需求獨立做出財務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未且將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獨立維護及管理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獨立進行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獨立納稅，而非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合併納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以及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與於[編纂]後將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各方訂立若干協議，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海爾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及投票權安排間接擁有，持有本公司約60.44%的投票權(其中約52.88%乃通過青島海盈匯持有及約7.56%通過青島海創匯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海爾集團將合計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第14A.07(4)條，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3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序號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i>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1.	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	14A.24(8)	14A.97	330	460	510
<i>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4A.24(7)	14A.76(2)	5,160	6,110	6,820
<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3.	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14A.24(7)	不適用	13,100	14,700	16,800

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自卡奧斯能源科技採購水電及其他能源供應。於2023年5月23日，本公司與卡奧斯能源科技訂立一份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並經日期為2024年[•]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繼續自卡奧斯能源科技採購水電及其他能源供應。卡奧斯能源科技為海爾集團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且位於我們青島辦事處附近的能源供應商之一。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卡奧斯能源科技支付的費用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向卡奧斯能源科技支付費用的最高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30,000元、人民幣46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元。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卡奧斯能源科技採購的公用事業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鑑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勞動力的預期增長，我們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對公用事業服務的預期需求。

上市規則涵義

海爾集團於[編纂]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於[編纂]後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自卡奧斯能源科技採購水電及其他能源供應乃為本集團自用及消耗，而非用於加工為我們的產品

關連交易

或轉售，且本集團採購的水電及其他能源供應價格具有公開市場及透明度，因此與卡奧斯能源科技的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7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3年5月19日與海爾集團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並經日期為2024年[•]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提供(i)辦公及物流服務，包括辦公室租賃、辦公室裝修及採購辦公用品；(ii)管理服務，包括旅行社服務及餐飲服務；(iii)諮詢服務；(iv)轉介服務；及(v)業務支持服務。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並將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經考慮估計交易額，我們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支付予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將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經計及：

- **就辦公室及物流服務而言：**(i)辦公室的地點；(ii)辦公室的規模；(iii)辦公室的建築面積；(iv)運營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以及人工及管理成本；及(v)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 **就管理服務而言：**(i)預期管理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 **就諮詢服務而言：**(i)所需的不同服務及標準；(ii)提供服務將產生的預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消耗品及管理成本；及(i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關連交易

- **就轉介服務而言：**(i)該等服務的歷史費用；(ii)保險產品類型；(iii)轉介的保險用戶數量及類型；(iv)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及(v)類似服務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 **就業務支持服務而言：**(i)預期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管理成本；及(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就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款，且服務費與市場費率一致或低於市場費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過往自海爾集團購買多項服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經考慮海爾集團於過往一直向我們提供此類服務而且所提供的服務穩定且優質，我們認為向能夠按類似於或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更優厚者，並以穩定及優質的供應服務來滿足我們需求的海爾集團持續採購此類服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海爾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綜合服務向海爾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支付的費用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綜合服務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減少是由於向若干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轉介費減少。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的最高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海爾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綜合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之間的現有租賃安排，以及為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及擴張計劃而預期簽署的新辦公室租約及續簽現有租約；
- 保險產品類型及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預期轉介的保險用戶數量；
- 由於持續業務擴張，管理服務、諮詢服務及業務支持服務的營運需求預期增加；及
-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現有業務合作，以及海爾集團預期為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轉介的現有及新保險用戶。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超過0.1%但低於5%，於[編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3年5月19日與海爾集團訂立IT及諮詢服務提供協議並經日期為2024年[•]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IT及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

關連交易

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IT及諮詢服務。預計於[編纂]後我們會繼續向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IT及諮詢服務。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並將根據IT及諮詢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經計及估計交易金額並經考慮(i)就IT服務而言，已開發軟件／系統的複雜程度、員工的分配(包括派駐現場員工的資歷)、協議的期限、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及其他成本(如服務器費)；以及(ii)就諮詢服務而言，所需的服務範圍及該等所需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支付的服務費將通過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對我們而言將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自成立起與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我們已非常瞭解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及營運要求，並有能力提供海爾集團所需的IT及諮詢服務。經考慮我們過往與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經驗，我們認為與海爾集團保持穩定及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助於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業務運營，本集團能夠有效地滿足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提供IT及諮詢服務的要求，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海爾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提供IT及諮詢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過往交易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就海爾集團進行的IT項目數量增加，證明本集團的IT服務成功實現了商業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一節。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向我們支付服務費的最高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海爾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IT及諮詢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海爾集團的持續增長導致海爾集團對IT及諮詢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 提供資IT及諮詢服務的預期成本；
- 通過積累經驗及悉知海爾集團需求，我們更有能力向海爾集團提供IT及諮詢服務，且我們近期獲選為海爾集團另外十家附屬公司的認可供應商；
- 中國企業整體IT服務需求的預測增長率；及
- 經考慮預期的通貨膨脹及經營成本的增加，預期本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會增加。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預計超過5%，於[編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監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安排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作出以下安排以監察本公司[編纂]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進行數據分析，以管理持續關連交易；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須獲得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其意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提供年度確認；
- (4) 本公司將遵循關連交易的審批程序，包括：
 - (a) 就不受現有框架協議約束的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事先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並提供必要文件以推進決策及披露程序；
 - (b) 本公司將事先就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尋求所需批准；
 - (c) 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價格將由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連同個人及企業業務部、信息技術部及其他相關部門根據獨立第三方的可比市場費率、成本加定價或議定價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相關部門的部門負責人修改後，交易價格將呈交首席財務官供其批准；及
 - (d) 關連交易的任何價格調整要求會由財務管理部，連同個人及企業業務部、信息技術部及其他相關部門進行審閱。經相關部門的部門負責人修改後，經調整交易價格將呈交首席財務官供其批准。

關連交易

(5) 就自關連人士購買產品及服務而言，本公司將定期(且無論如何每年不少於兩次)調查根據相關框架協議(如適用)採購的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適用市場價格。

豁免申請

本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一段所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 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一段所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就本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 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條件是有關年度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適用的年度上限。

此外，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條文。倘超出上述任何適用建議年度上限，或任何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經重續或該等協議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我們亦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於授予的豁免屆滿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4A章的適用條文及／或申請有關豁免(如需要)。

倘上市規則日後的任何修訂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的規定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適用規定更加嚴格，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關連交易

倘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條款有所改動或倘本公司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在向聯交所另行申請豁免及獲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時，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已於及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已尋求]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上文所述及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參與與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¹⁾⁽³⁾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
海爾集團 ⁽⁴⁾	受控法團權益／協議訂約方權益	64,000,000	60.44	64,000,000	[編纂]
青島海創匯物聯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4,000,000	60.44	64,000,000	[編纂]
青島海創匯投資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4,000,000	60.44	64,000,000	[編纂]
海創匯控股 ⁽⁶⁾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	7.56	8,000,000	[編纂]
寧波梅山 ⁽⁶⁾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	7.56	8,000,000	[編纂]
青島海創匯創業 ⁽⁶⁾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	7.56	8,000,000	[編纂]
青島李滄 ⁽⁷⁾	受控法團權益	3,960,000	3.74	3,960,000	[編纂]
青島融海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青島融海資本」) ⁽⁷⁾	受控法團權益	3,960,000	3.74	3,960,000	[編纂]
青島融海 ⁽⁷⁾	受控法團權益	3,960,000	3.74	3,960,000	[編纂]
青島海創匯 ⁽⁵⁾⁽⁷⁾	實益權益	8,000,000	7.56	8,000,000	[編纂]
青島海盈匯 ⁽⁵⁾	實益權益	56,000,000	52.88	56,000,000	[編纂]
上海墨奇 ⁽⁸⁾	實益權益	24,000,000	22.66	24,000,000	[編纂]
青島海創贏 ⁽⁹⁾	實益權益	14,394,000	13.59	14,394,000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所列權益全部均為好倉。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3. 為免生疑問，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視為股份的一個類別。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有權透過青島海創匯物聯、青島海創匯投資、海創匯控股、寧波梅山、青島海創匯創業、青島海盈匯及青島海創匯行使附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4%之投票權。於2023年12月18日（即青島海創匯物聯成立之日），海爾集團與青島海創匯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青島海創匯物聯的全部投票權已委託予海爾集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爾集團被視為控制青島海創匯物聯的全部投票權，進而控制青島海創匯投資、青島海盈匯及青島海創匯的全部投票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創匯物聯直接持有青島海創匯投資100%的權益，進而間接持有海創匯控股100%的權益；海創匯控股直接持有寧波梅山100%的權益，因而其直接擁有青島海創匯創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創匯由青島海創匯創業（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00%的權益及青島海創匯投資擁有49.50%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創匯投資(i)持有青島海盈匯（持有已發行股份的52.88%）100%的權益；及(ii)直接持有青島海創匯（青島海創匯創業為其普通合夥人）49.50%的權益及間接持有青島海創匯1.00%的股權，而青島海創匯持有已發行股份的7.5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海創匯物聯及青島海創匯投資被視為於青島海盈匯及青島海創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創匯的普通合夥人青島海創匯創業由寧波梅山擁有100%的權益，進而由青島海創匯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創匯控股、寧波梅山及青島海創匯創業被視為於青島海創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創匯由青島融海擁有49.50%的權益，而青島融海由青島融海資本全資擁有，進而由青島李滄全資擁有。青島融海是青島海創匯的有限合夥人。
8. 上海墨奇為一間由本集團僱員於2018年2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青島嗨創（由鹿先生全資擁有）為其普通合夥人。有關上海墨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於2018年5月增資」一節。
9. 青島海創贏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編纂]投資」一節。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股本

本公司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5,895,600元，包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105,895,600股股份。

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 擴大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105,895,6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 擴大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105,895,6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

股 本

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或備案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包括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亦不得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之間[編纂]。

地位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就我們的股份而言，股息可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作出分配。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訂定的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編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於轉換及買賣有關經轉換股份前，須已辦妥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應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包括聯交所的批准)。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尚待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登記並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工作日內在中國結算登記其內資股，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其內資股及H股[編纂]及[編纂]結果的書面報告。

股 本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需要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有關股東批准及需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H股[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該法定轉讓限制規限。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及彼等持股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彼等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的25%。上述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於股份[編纂][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亦不得於彼等離職後半年內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包含對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持有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或條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整節，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致使日後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此外，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中合計一欄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數總和，而所有列示貨幣的金額及百分比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我們是中國快速增長的保險代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為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分銷各種保險產品，涵蓋(i)財產保險產品；(ii)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iii)意外保險產品；及(iv)汽車保險產品。我們擁有一個成熟的生態圈，與不同行業參與者(包括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代理人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合作，向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推廣及分銷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保險產品。憑藉我們的銷售渠道及線上平台，我們向保險用戶推廣及分銷由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產品，並自保險用戶成功購買保險公司保險產品後從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我們的服務涵蓋保險業務的主要階段，包括協助風險評估及產品選擇、確認保單、保費付款、保單管理及保險理賠。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i)通過保險代理人銷售(我們聘請彼等以主要向我們家庭保險用戶推廣及分銷保險產品，保險用戶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後，我們將支付佣金)；(ii)自戰略渠道合作夥伴轉介(我們通過其轉介大量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保險用戶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後，我們將支付轉介費)；及(iii)直接銷售。作為保險代理業務的延伸，我們亦向生態圈中各參與者(包括保險公司、保險中介及來自不同行業其他公司)提供IT服務及諮詢服務。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持續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2021財年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74.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4%。截至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6.7%、88.1%及89.5%。截至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IT服務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10.1%及9.1%。截至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諮詢服務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2%、1.8%及1.4%。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且會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受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

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法律發展及其他因素的影響。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區的增長各不相同。有關變化可能會影響保險用戶的購買力及購買保險產品的意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保費及佣金費率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保險代理業務。我們主要通過分銷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所承保財產、人壽及健康、意外及汽車保險產品，為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代理服務，並成功向保險用戶分銷其保險產品後而向其收取佣金。我們的佣金收入通常基於佣金費率，其為我們分銷的保險產品的保費的百分比。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因此受我們所分銷保險產品的保費及佣金費率影響。

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保費指我們為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促成的總保費。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佣金費率因若干因素而浮動，及佣金費率由我們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根據有關保險產品類型、佣金費率有關的保險期（例如，長期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首年佣金費率普遍較高）、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慮及特定保險產品的預期賠付率後對溢利的預期、市場中保險用戶對保險產品的需求、其他保險公司可比產品的供應及定價、行業協會制定的要求、監管要求及政府政策以及在相關時間影響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其他因素而釐定。在中國保險代理市場，我們面臨保險代理機構、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中介、互聯網保險平台及保險公司內部銷售人員的激烈競爭。倘若保險代理業務佣金費率下降，以及倘我們未能管控或減少向

財務資料

我們的保險代理人支付的佣金，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下跌，並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及擴大保險用戶群體的能力

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業務前景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維持現有保險用戶群及擴展新保險用戶群的能力。我們聘請保險代理人推廣及分銷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授權的保險產品，加強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擴大接觸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銷售網絡，覆蓋山東、河北、河南及吉林四個省內的保險代理人及擁有17家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另一方面，我們致力於向保險用戶提供令人滿意的體驗，這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維持及建立關係的能力。

保險代理業務的成本

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轉介費及佣金。我們與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眾多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且我們就保險用戶通過我們成功購買由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保險產品向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支付轉介費。我們亦聘請保險代理人主要向我們的家庭保險用戶推廣及分銷由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承保的保險產品，且我們為保險用戶通過我們成功購買保險產品而向保險代理人支付佣金。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轉介費率及保險代理人的佣金費率因競爭格局、市場狀況以及我們的目標毛利率而發生波動。截至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轉介費及保險代理人的佣金分別為人民幣58.2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及人民幣8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所得收入的48.5%、43.4%及47.5%。我們預計由於我們的擴展，我們於未來期間的轉介費以及佣金會有所增加。為保持我們毛利及經營利潤的預期增長水平，我們必須控制轉介及佣金費率的增長率。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相互信賴關係的能力

我們與多名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開展業務，包括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代理人及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就保險代理業務而言，我們主要擔任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為我們的客戶)的代理商。我們通過將其承保的保險產品分銷予保險用戶賺取佣金收入。我們亦與保險代理人及

財務資料

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為我們的供應商)合作，以加快我們的市場滲透及擴大終端消費者的覆蓋範圍。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對我們繼續業務增長並為我們向保險用戶提供令人滿意的體驗至關重要。與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與業務夥伴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監管環境

誠如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述，我們受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監管，包括認證我們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的資格、授權我們的經營區域、成立分支機構及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的禁止行為。此外，中國保險中介行業的監管框架也在持續發展，倘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發生進一步發展變動或新法規生效，我們可能須獲取額外許可、牌照或證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成功應對該等變動。該等變動可能亦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例如，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印發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的通知》，要求保險中介要通過技術手段實現與合作保險公司的系統互通、業務互聯，並能夠生成符合監管要求的數據文件。此舉提升了行業標準，淨化了行業環境，但增加了保險中介的運營成本。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

於2022年，具有高度傳染性的Delta及Omicron等變異毒株使新冠肺炎疫情在全世界再次傳播，對經濟產生了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若干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主要原因是(i)由於全球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增加，消費者對若干非必需產品或服務的消費信心降低；及(ii)我們保險代理人的銷售活動受到影響。尤其是，於2022年分銷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產生的收入較2021年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的保險代理人較難安排與家庭保險用戶面對面的會談。儘管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了挑戰，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重大影響，因為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總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74.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4%。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多元化的

財務資料

產品組合及銷售渠道，使我們能夠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並通過減少對單一類別的保險產品或銷售渠道的倚賴來降低風險。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快速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未來實現類似增長或避免未來出現任何下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我們的最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概述如下。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判斷及估計說明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及附註3。

收入確認

(i) 客戶合同收入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入。本集團作為保險代理，代表保險公司分銷保險產品，從而獲得代理收入，本集團有權根據投保人為所售相關保單支付的保費，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對於長期保險產品，本集團亦有權於完成售後服務時收取續期佣金。本集團亦通過向某些客戶提供IT及諮詢服務獲得收入。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合同中包含兩項或多項履約義務的，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日，按照各單項履約義務所承諾服務的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本集團按照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計量收入。單獨售價，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銷售承諾服務的價格。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的，本集團綜合考慮能夠合理取得的全部相關信息，並最大限度地採用可觀察的輸入值估計單獨售價。

交易價格是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所承諾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本集團確認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在與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屬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屬於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創建或提升的資產；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對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時，本集團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在判斷客戶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下列跡象：

- 本集團就該商品或服務享有現時收款權利；
- 本集團已將該商品的實物轉移給客戶；

財務資料

- 本集團已將該商品的法定所有權或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及報酬轉移給客戶；及
- 客戶已接受該商品或服務等。

本集團根據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是否擁有對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來判斷本集團從事交易時的身份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能夠控制該商品或服務的，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按照已收或應收對價總額確認收入；否則，本集團為代理人，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該費用或佣金按照已收或應收對價總額扣除應支付給其他相關方的對價後的淨額，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額或比例等確定。

(ii)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實際利率法下確認時使用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的折現率。對於以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可轉回)計量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餘成本(即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總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到及本集團能夠滿足其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所產生費用的補助，於產生費用的相同期間內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相關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從而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通過減少折舊費用於損益有效確認。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如果對價的收取僅取決於時間流逝，則收取對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如果本集團在獲得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之前確認了收入，則該金額作為合同資產列示。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包含信用損失準備的攤餘成本列示。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後續則按攤餘成本列示，除非折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則按發票金額列示。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為取得客戶合同發生的增量成本及客戶合同履行成本。

為取得合同發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倘未取得合同，則該等成本不會產生。取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預期能夠收回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一項資產。取得合同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為履行客戶合同發生的成本，不屬於存貨等其他會計準則規範範圍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本集團將其作為合同履行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

- 該成本與一份當前或具體可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製造費用(或類似費用)、明確由客戶承擔的成本以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同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了本集團未來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
-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財務資料

就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確認的資產和合同履約成本確認的資產採用向客戶轉移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相同的系統基礎進行攤銷，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9,974	148,398	174,011
銷售成本	<u>(71,925)</u>	<u>(81,139)</u>	<u>(99,498)</u>
毛利	48,049	67,259	74,513
其他收入	7,682	8,176	11,324
研發成本	(4,739)	(6,843)	(7,1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383)	(12,854)	(18,566)
銷售及營銷成本	(6,836)	(9,948)	(11,871)
減值損失轉回／(計提)	<u>11</u>	<u>(44)</u>	<u>(34)</u>
經營利潤	32,784	45,746	48,225
財務成本	<u>(176)</u>	<u>(154)</u>	<u>(206)</u>
稅前利潤	32,608	45,592	48,019
所得稅	<u>(5,616)</u>	<u>(9,243)</u>	<u>(9,026)</u>
年內利潤	<u>26,992</u>	<u>36,349</u>	<u>38,993</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27,047	37,776	40,372
非控股權益	<u>(55)</u>	<u>(1,427)</u>	<u>(1,379)</u>
年內利潤	<u>26,992</u>	<u>36,349</u>	<u>38,993</u>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u>26,992</u>	<u>36,349</u>	<u>38,993</u>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u>0.33</u>	<u>0.46</u>	<u>0.39</u>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方法。我們提出該項財務衡量方法，是由於其被我們的管理層用於通過消除我們認為不能表示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附加資料，使其以協助我們管理層的方式瞭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與同類公司比較會計期內財務業績。

年內經調整利潤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呈列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編纂]評估[編纂]對我們利潤的影響。由於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有關期間利潤的所有項目，故採用其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鑑於上述限制，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單獨看作或視為我們年內利潤的替代或任何其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衡量方法。此外，由於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能不被所有公司以同樣方式計算，因此彼等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標題的衡量方法相比。

下表為我們呈報的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直接可比的財務衡量方法（即持續經營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6,992	36,349	38,993
加：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年內經調整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u>26,992</u>	<u>36,349</u>	<u>43,747</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節選項目說明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保險代理業務	116,056	96.7	130,721	88.1	155,748	89.5
IT服務	1,264	1.1	14,953	10.1	15,782	9.1
諮詢服務 ^(附註)	2,654	2.2	2,724	1.8	2,481	1.4
總計	<u>119,974</u>	<u>100.0</u>	<u>148,398</u>	<u>100.0</u>	<u>174,011</u>	<u>100.0</u>

附註：諮詢服務主要包括人力資源諮詢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佔總收入的1.2%、1.6%及1.0%)，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佔總收入的1.0%、0.2%及0.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三個分部產生收入：(i)保險代理業務；(ii)IT服務；及(iii)諮詢服務。我們主要透過就向保險用戶分銷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保險產品向其收取佣金來賺取保險代理業務收入。作為保險代理業務的延伸，我們亦透過提供IT服務及諮詢服務賺取收入。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險代理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6.7%、88.1%及89.5%。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IT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諮詢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按保險產品類別劃分的保險代理業務收入

我們提供全面的保險產品組合，提供予保險用戶廣泛的選擇及充足的選項選擇，以滿足不同場景及不同生命階段的保障需求。我們主要分銷四類保險產品，即(i)財產保險產品；(ii)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iii)意外保險產品；及(iv)汽車保險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各類別的總保費、分銷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產品產生的佣金收入及平均佣金費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總保費	佣金收入	估佣金收入百分比	平均佣金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估佣金收入百分比	平均佣金費率	總保費	佣金收入	估佣金收入百分比	平均佣金費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財產保險產品	228,554	39,658	34.2	17.4	290,994	47,620	36.4	16.4	334,332	59,806	38.4	17.9
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	176,086	48,332	41.6	27.4	223,853	36,156	27.7	16.2	228,817	33,757	21.7	14.8
意外保險產品	55,465	16,171	13.9	29.2	82,116	24,096	18.4	29.3	84,121	27,830	17.9	33.1
汽車保險產品	206,276	11,895	10.3	5.8	421,411	22,849	17.5	5.4	611,851	34,355	22.1	5.6
總計	666,381	116,056	100.0	17.4	1,018,374	130,721	100.0	12.8	1,259,121	155,748	100.0	12.4

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撮合有關保險產品的總保費逐漸增加，分銷財產保險產品、意外保險產品及汽車保險產品的佣金收入錄得持續增長趨勢。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佣金收入錄得持續減少趨勢，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平均佣金費率下降所致。

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平均佣金費率由2021財年的27.4%下降至2022財年的16.2%，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再起導致提供較高佣金費率的長期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新保單分銷減少。平均佣金費率由2022財年的16.2%進一步下降至2023財年的14.8%，主要由於提供較低佣金費率的期限較短的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新保單分銷增加。有關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不同類型的佣金費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分銷的保險產品」一節。

按保險用戶類型劃分的保險代理業務收入

我們將我們的保險用戶定義為我們所分銷保單的購買者，包括(i)企業保險用戶；及(ii)家庭保險用戶。通過提供全面的保險產品組合，我們已積累廣泛的保險用戶群及能夠向彼等提供多種選擇，以滿足彼等不同場景及不同生命階段的保障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保險用戶類型劃分的由我們促成的總保費、分銷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產品產生的佣金收入及平均佣金費率：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佣金收入		估佣金收入百分比	平均佣金費率	佣金收入		估佣金收入百分比	平均佣金費率	佣金收入		估佣金收入百分比	平均佣金費率
	總保費	(附註)			總保費	(附註)			總保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家庭保險用戶	429,127	74,641	64.3	17.4	708,461	80,498	61.6	11.4	901,435	91,478	58.7	10.1
企業保險用戶	237,254	41,415	35.7	17.5	309,913	50,223	38.4	16.2	357,686	64,270	41.3	18.0
— 海爾集團保險用戶	152,484	18,288	15.8	12.0	192,856	23,809	18.2	12.3	190,960	24,100	15.5	12.6
— 非海爾集團保險用戶	84,770	23,127	19.9	27.3	117,057	26,414	20.2	22.6	166,726	40,170	25.8	24.1
總計	666,381	116,056	100.0	17.4	1,018,374	130,721	100.0	12.8	1,259,121	155,748	100.0	12.4

附註：佣金收入指就向企業及家庭保險用戶分銷我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保險產品而向彼等收取的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家庭及企業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自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產生的佣金收入均錄得增長。家庭保險用戶應佔佣金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74.6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8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91.5百萬元，而企業保險用戶應佔佣金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具體而言，來源於非海爾集團保險用戶的佣金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顯著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9%。

各類保險用戶應佔的平均佣金費率一般因相關保險用戶購買的保險產品類型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家庭保險用戶主要購買人壽及健康產品、意外保險產品及汽車保險產品，而企業保險用戶主要購買財產保險產品及意外保險產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家庭保險用戶應佔平均佣金費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人壽及健康產品平均佣金費率下降(由2021財年的27.4%下降至2022財年的16.2%，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財年的14.8%)；及(ii)分銷相較於其他保險產品類型平均佣金費率極低的汽車保險產品的佣金收入增加(2021財年為5.8%，2022財年為5.4%，2023財年為5.6%)；同時，企業保險用戶應佔平均佣金費率保持相對穩定(2021財年為17.5%，2022財年為16.2%，2023財年為18.0%)，與財產保險產品的平均佣金費率(2021財年為17.4%，2022財年為16.4%，2023財年為17.9%)保持一致。有關各產品類別的平均佣金費率，請參閱本節「按保險產品類別劃分的保險代理業務收入」一段。

財務資料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IT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IT服務所得收入：

IT服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爾集團及其聯屬公司	577	45.6	6,042	40.4	8,732	55.3
非海爾集團	687	54.4	8,911	59.6	7,050	44.7
總計	1,264	100.0	14,953	100.0	15,78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參與的IT項目數量增加，本集團的IT服務收入增長，2021財年為人民幣1.3百萬元，2022財年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2023財年為人民幣15.8百萬元。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諮詢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諮詢服務所得收入：

諮詢服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爾集團及其聯屬公司	790	29.8	2,346	86.1	1,460	58.8
非海爾集團	1,864	70.2	378	13.9	1,021	41.2
總計	2,654	100.0	2,724	100.0	2,481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諮詢服務的總收入保持穩定，於2021財年為人民幣2.7百萬元，2022財年為人民幣2.7百萬元，2023財年為人民幣2.5百萬元。2022財年海爾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收入貢獻的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人力資源諮詢服務需求的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
轉介費及服務費	42,902	59.6	60,832	75.0	76,678	77.1
— 轉介費	31,936	44.4	50,138	61.8	68,170	68.5
— 服務費	10,798	15.0	5,336	6.6	6,004	6.1
— IT分包費	168	0.2	5,358	6.6	2,504	2.5
佣金	26,234	36.5	14,286	17.6	14,470	14.5
工資及薪金	2,789	3.9	6,021	7.4	8,350	8.4
總計	<u>71,925</u>	<u>100.0</u>	<u>81,139</u>	<u>100.0</u>	<u>99,498</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轉介及服務費，包括就轉介保險用戶而向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轉介費以及為保險代理業務及IT服務的IT分包費而支付予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及其他供應商的服務費；(ii)支付予保險代理人的佣金；及(iii)我們僱員的工資及薪金。轉介費的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與主要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持續合作擴展了我們的保險用戶群。具體而言，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應佔佣金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於2023財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94.2百萬元。另一方面，相較於2021財年，佣金於2022財年的減少主要由於保險代理人應佔佣金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具體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導致透過保險代理人分銷的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減少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工資及薪金的整體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擴展。2022財年的IT分包費增加主要由於將若干輔助工作分包予IT服務提供商以支持我們拓展IT服務業務的增加所致。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假設所有其他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因素保持不動，轉介費及佣金的假設波動對所示年度我們稅前利潤的影響。

財務資料

轉介費以及佣金增加／減少：

	增加／ 減少5%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10%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15%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的相應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09	5,817	8,72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21	6,442	9,66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32	8,264	12,396

毛利及毛利率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保險代理業務	45,154	38.9	58,241	44.6	64,007	41.1
IT服務	807	63.8	7,267	48.6	9,170	58.1
諮詢服務 ^(附註)	2,088	78.7	1,751	64.3	1,336	53.8
總計	48,049	40.0	67,259	45.3	74,513	42.8

附註：諮詢服務主要包括人力資源諮詢服務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實現整體上升並錄得毛利率分別為40.0%、45.3%及42.8%。

保險代理業務毛利及毛利率

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64.0百萬元。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38.9%上升至2022財年的44.6%，並減少至2023財年的41.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保險產品劃分的保險代理業務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財產保險產品	23,180	58.4	32,181	67.6	40,488	67.7
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	20,169	41.7	21,465	59.4	18,492	54.8
意外保險產品	1,627	10.1	2,905	12.1	2,812	10.1
汽車保險產品	178	1.5	1,690	7.4	2,215	6.4
總計	<u>45,154</u>	<u>38.9</u>	<u>58,241</u>	<u>44.6</u>	<u>64,007</u>	<u>41.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財產保險產品以及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錄得較高的毛利率，此乃由於該等產品的複雜程度較高導致其通常屬非標準化所致，須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及產品知識以應對該等複雜問題並為保險用戶物色合適保險產品。此外，該等產品的分銷涉及我們的直銷渠道，毋須向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支付任何轉介費或向保險代理人支付佣金，導致整體毛利率較高。另一方面，意外保險產品及汽車保險產品通常標準化程度較高且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整體毛利率較低。

儘管2022財年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分銷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有所下降，但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41.7%上升至2022財年的59.4%，主要由於(i)在無需支付任何轉介費或佣金的情況下，透過我們的直銷渠道分銷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數量增加；及(ii)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現有保單成功續期，通常產生的保險代理人費用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保險代理業務各類保險用戶應佔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家庭保險用戶	20,820	27.9	23,874	29.7	21,573	23.6
企業保險用戶	24,334	58.8	34,367	68.4	42,434	66.0
— 海爾集團保險用戶	13,377	73.1	17,923	75.3	17,681	73.4
— 非海爾集團保險用戶	10,957	47.4	16,444	62.3	24,753	61.6
總計	45,154	38.9	58,241	44.6	64,007	41.1

附註：毛利及毛利率來自保險公司向相關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產生的佣金收入。

各類保險用戶應佔的毛利率一般因相關保險用戶購買的保險產品類型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家庭保險用戶主要購買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汽車保險產品及意外保險產品，而企業保險用戶則主要購買財產保險產品及意外保險產品。由於財產保險產品的毛利率普遍高於其他保險產品，因此企業保險用戶應佔毛利率高於家庭保險用戶。尤其是，海爾集團保險用戶應佔毛利率普遍高於非海爾集團保險用戶，因為(i)通過我們的直銷渠道向海爾集團保險用戶分銷保險產品，不用支付任何轉介費或佣金；及(ii)海爾集團所購買的主要保險產品類別為財產保險產品。有關各類產品的毛利率，請參閱本節「保險代理業務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財務資料

IT服務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IT服務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海爾集團及其聯屬公司	284	49.2	3,681	60.9	4,870	55.8
非海爾集團	<u>523</u>	<u>76.1</u>	<u>3,586</u>	<u>40.2</u>	<u>4,300</u>	<u>61.0</u>
總計	<u>807</u>	<u>63.8</u>	<u>7,267</u>	<u>48.6</u>	<u>9,170</u>	<u>58.1</u>

提供IT服務所得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IT服務產生的收入整體增加。

鑑於本集團於IT服務項下為客戶開發的軟件及系統的功能及特點各異，本集團的毛利率會有所波動，視乎(其中包括)(i)相關IT服務的性質及複雜性(包括本集團須根據其開發的產品修改軟件／系統的程度)；(ii)本集團要求分包商提供的分包服務(如我們的IT服務毛利率自2021財年的63.8%下降至2022財年的48.6%，主要由於2022財年IT分包費增加)；及(iii)本集團就特定項目所採用的定價模式而定。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提供固定金額或固定日費率(就我們委派研發人員駐場的IT項目而言)的IT服務。因此，如果我們的初始成本估算與實際執行出現重大偏差，可能會對我們按固定金額定價模式收費的客戶的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投資之變現收益	5,636	3,871	—
政府補助	1,156	649	2,0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損失)	120	(830)	—
利息收入	729	4,444	9,292
其他	<u>41</u>	<u>42</u>	<u>(31)</u>
總計	<u>7,682</u>	<u>8,176</u>	<u>11,324</u>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之變現收益；(ii)政府補助，主要與收取的補貼有關，以支持我們的主要業務及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的研發及業務發展；(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損失)；(iv)主要來源於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及(v)其他。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政府補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的一般支持 ^(附註1)	1,146	600	2,007
就業補貼 ^(附註2)	2	38	41
有關個人稅項補貼 ^(附註3)	<u>8</u>	<u>11</u>	<u>15</u>
總計	<u>1,156</u>	<u>649</u>	<u>2,063</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政府的一般支持，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對地方經濟增長貢獻、達到若干稅收貢獻水平的獎勵以及鼓勵研發投資的激勵措施是指在滿足各項政策規定的若干條件後或從事若干特定行業時，地方政府提供的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補貼。
2. 就業補貼為地方政府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創造就業機會而提供的持續補貼。
3. 就代扣個人所得稅所提供的補貼。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開展研發活動產生的員工成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研發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為發展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而進行的持續完善活動。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辦公開支、折舊及攤銷、[編纂]以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6,966	7,531	8,609
辦公開支	3,124	3,927	3,282
折舊及攤銷	691	938	1,4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602	458	493
總計	11,383	12,854	18,566

銷售及營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員工成本、營銷費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銷售及營銷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6,034	8,414	9,523
營銷費	502	854	1,4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00</u>	<u>680</u>	<u>879</u>
總計	<u>6,836</u>	<u>9,948</u>	<u>11,871</u>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我們的財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在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無需計提香港利得稅。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25%的法定稅率繳稅，惟下文所述優惠稅率除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2%、20.3%及18.8%。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25%乃由於本集團享受一系列優惠稅率待遇。本公司自2019年起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22年續新。於往績記錄期間，海爾保險代理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25%的所得稅率繳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其他附屬公司被確認為小型微利企業，根據相關稅收減免政策，全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的所得稅撥備按2021財年及2022財年應納稅所得額的12.5%及2023財年應納稅所得額的25%計算，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7。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我們的全部稅務責任，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4.0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代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保險代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30.7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促成相關保險產品的總保費逐步增加，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分銷財產保險產品、意外保險產品及汽車保險產品產生的佣金收入增加。具體而言，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通過與我們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我們的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合作，分銷新型財產保險產品；(ii)加強與主要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帶動大量保險用戶向我們購買財產、意外及汽車保險產品；及(iii)我們的銷售工作，包括招聘額外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支持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增長。

IT服務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參與的IT項目數量從28個項目增至32個項目。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諮詢服務業務收入分別維持穩定在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81.1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9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轉介費因彼等為我們擴展新的保險用戶而增加，與年內保險代理業務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67.3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7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64.0百萬元，原因為年內分銷的財產保險產品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45.3%減少至2023年的42.8%，主要是由於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44.6%減少至2023財年的41.1%，部分被我們IT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48.6%增加至2023財年的58.1%抵銷。

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長期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的新保單分銷增加，通常產生相對較高的向保險代理人的支出。

我們IT服務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招聘更多研發人員支持IT服務導致2023財年所產生的分包成本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對研發活動的需求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成本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3財年的[編纂]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乃因增加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所致。

銷售及營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營銷費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財務成本維持穩定在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維持穩定在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9.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2財年的24.5%減少至2023財年的22.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保險代理業務及IT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保險代理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自2021年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30.7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分銷財產保險產品、意外保險產品及汽車保險產品產生的佣金收入增加，部分被分銷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新保單自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所得佣金收入減少所抵銷，其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具體而言，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加強與主要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帶動大量保險用戶向我們購買財產、意外及汽車保險產品；(ii)2022年與新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合作，其轉介推薦保險用戶向我們購買汽車及意外保險產品；及(iii)我們的銷售工作，包括招聘額外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支持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增長。

IT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憑藉我們積累的經驗以及對IT服務客戶需求的把握，我們進行的IT項目數目由2021年的三個增至2022年的28個。

於往績記錄期間，鑑於我們為保險代理業務開發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與客戶需求的固有共通點，我們利用多年來積累的IT技術及專業知識，進一步擴展及發展我們的IT服務業務。因此，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設計及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向包括保險行業公司以及來自不同行業的公司在內的各生態圈參與者提供IT服務。此外，我們通過海爾集團IT服務採購平台(通常向獲批准的供應商開放)提供解決方案及報價以向海爾集團提供IT服務，且我們須與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進行競爭。於提交相關解決方案及報價前，我們識別海爾集團對IT服務的需求，並評估自身是否有能力提供相關IT服務。由於我們更有能力為海爾集團提供IT服務，我們已通過海爾集團的線上平台提交更多的IT服務解決方案及報價。我們於2022年

財務資料

被選為海爾集團兩家附屬公司兩個項目的服務提供商，產生收入合共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

我們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2.7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戰略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轉介費因彼等為我們擴展新的保險用戶而增加，與年內保險代理業務增長一致；及(ii)為支持我們在IT服務業務方面的擴張而支付予IT服務提供商的分包費。該增加乃由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人壽及健康險產品分銷減少致使支付給我們保險代理人的佣金減少所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原因為年內分銷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的財產保險產品增加。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的40.0%增加至2022年的45.3%，主要是由於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8.9%增加至2022年的44.6%。增加乃主要由於(i)(a)通過加強與主要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降低我們向彼等支付的平均轉介費率以及(b)通過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直銷渠道產生的財產保險產品分銷增加，使得財產保險產品的毛利率上升。

我們IT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63.8%下降至2022財年的48.6%，主要由於我們的IT服務分包費用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研發僱員數量增加致使員工成本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增加辦公開支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為支持業務增長，一般及行政人員增加致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團隊的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保持穩定在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年內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1年的17.2%增至2022年的20.3%，主要由於海爾保險代理應佔佣金收入增加，其須按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

年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5%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5%。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組成部分：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	341	324
無形資產	429	143	—
使用權資產	682	558	461
遞延稅項資產	—	14	15
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	3	33	43
定期存款	—	—	132,277
受限制現金	7,834	8,102	7,545
總非流動資產	9,328	9,191	140,665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8,730	—	—
應收賬款	11,988	21,132	30,806
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	2,607	2,049	10,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88	23,546	203,638
定期存款	—	265,283	—
受限制現金	4,193	5,899	4,208
總流動資產	275,506	317,909	249,2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40	25,337	17,689
合同負債	2,160	1,054	1,226
租賃負債	1,083	250	244
應計開支	2,672	3,310	4,097
應付即期稅項	2,437	4,122	3,477
總流動負債	27,992	34,073	26,733
淨流動資產	247,514	283,836	222,5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6,842	293,027	363,21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	—
遞延稅項負債	138	—	—
淨資產	256,678	293,027	363,219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83,007	83,007	105,896
儲備	172,856	210,632	259,31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55,863	293,639	365,210
非控股權益	815	(612)	(1,991)
總權益	256,678	293,027	363,219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指我們的電子及辦公設備，用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支持分銷保單的軟件。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往績記錄期間無形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的攤銷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由一家中國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概要：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收益憑證 ^(附註)	<u>238,730</u>	<u>—</u>	<u>—</u>
	<u>238,730</u>	<u>—</u>	<u>—</u>

附註：該等收益憑證為短期性質，通常年化回報率介乎2.40%至2.55%。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投資組合變動。

我們根據其風險管理及投資戰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及評估投資業績。為監測及控制與相關產品組合的投資風險，我們將於[編纂]前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方針來管理我們於相關產品的投資並設立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領導的投資委員會。此類產品相關投資策略專注於合理保守地將組合到期情況與預計經營現金需要相匹配來使金融風險降至最低，同時為股東利益產生理想投資回報。我們主要投資於大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這些產品風險較低。在作出理財產品相關投資決定前，我們會全面考慮若干因

財務資料

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銀行風險控制及信用、營運資金狀況及投資的預期收益及潛在損失。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就我們提供的服務應收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佣金。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明細：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001	21,189	30,897
減：減值準備	<u>(13)</u>	<u>(57)</u>	<u>(91)</u>
	<u>11,988</u>	<u>21,132</u>	<u>30,806</u>

我們的應收賬款淨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支付條款於相關合同內訂明。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本集團一般授予三個月內的信用期。本集團尋求保持嚴格控制我們的未清償應收款項。各業務分部的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不就我們應收賬款的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內(含3個月)	11,851	20,723	28,966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137	338	455
超過6個月	<u>—</u>	<u>71</u>	<u>1,385</u>
	<u>11,988</u>	<u>21,132</u>	<u>30,806</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34.6天	40.7天	54.5天

附註：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以(減值後)應收賬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的總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由2021財年的34.6天延長至2022財年的40.7天，並進一步延長至2023財年的54.5天，符合我們的信用政策。

於2024年2月29日，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未清償應收賬款中的人民幣25.2百萬元或81.6%已清償。

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主要指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合同履約成本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履約成本	2,183	1,528	1,263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333	406	1,582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u>94</u>	<u>148</u>	<u>151</u>
	<u>2,610</u>	<u>2,082</u>	<u>10,678</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波動乃主要由於委聘外部IT服務提供商以支持我們的IT服務所產生的合同履約成本以及2023財年所產生的[編纂]所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款項、應付保費及其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供應商款項	15,092	18,239	13,383
應付保費	4,090	5,783	1,628
其他	458	1,315	2,678
總計	19,640	25,337	17,689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及其後於2023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17.7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內	15,092	18,239	12,178
3個月至1年	—	—	1,152
1至2年	—	—	53
總計	15,092	18,239	13,383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應付供應商款項平均週 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65.6天	75.0天	58.0天

附註：應付供應商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以應付供應商款項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1個月至3個月內結算。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付供應商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65.6天、75.0天及58.0天，與我們的一般結算天數相符。

於2024年2月29日，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未清償應付供應商款項中人民幣8.5百萬元或63.4%已結清。

應計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應計開支明細：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2,542	3,071	3,840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稅	94	188	224
其他	<u>36</u>	<u>51</u>	<u>33</u>
	<u>2,672</u>	<u>3,310</u>	<u>4,097</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計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計工資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乃因員工成本整體增加以支持業務增長所致。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IT服務業務及保險中介業務的已收墊款，其後於我們根據合同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為收入。我們的合同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並於2023年12月31日增至人民幣1.2百萬元，此乃由於交付服務且相關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淨額撥付營運資金。下表概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所得現金	30,260	34,913	29,651
已付所得稅	<u>(5,674)</u>	<u>(7,711)</u>	<u>(9,67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4,586</u>	<u>27,202</u>	<u>19,979</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51,039)</u>	<u>(19,753)</u>	<u>138,224</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27,148</u>	<u>(1,891)</u>	<u>21,8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95	5,558	180,0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293</u>	<u>17,988</u>	<u>23,54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988</u>	<u>23,546</u>	<u>203,6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3財年提取定期存款。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IT服務及諮詢服務的收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轉介費及服務費、佣金及支付予員工的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利潤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經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調整，其乃由於年內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佣金收入增加；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利潤為人民幣40.3百萬元，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調整，並被(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由於年內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佣金收入增加；(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由於我們已履行若干IT服務履約責任；(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利潤為人民幣27.9百萬元，經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調整，其乃由於我們的項目進度及預付款項，以及由於保險代理業務產生的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並被(i)應收賬款以及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分別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定期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取回存款所產生的現金人民幣265.0百萬元，且部分被購買定期存款付款人民幣13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定期存款所用的現金人民幣265.0百萬元，且部分被收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所扣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用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用現金人民幣237.9百萬元，且部分被收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人民幣87.0百萬元所扣減。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股東注資。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已付租賃租金本金及利息部分以及[編纂]。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東出資人民幣31.2百萬元，部分被支付[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已付租賃租金本金及利息部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2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股東注資人民幣126.6百萬元。

淨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8,730	—	—	—
應收賬款	11,988	21,132	30,806	28,396
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	2,607	2,049	10,635	7,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88	23,546	203,638	65,670
定期存款	—	265,283	—	150,397
受限制現金	4,193	5,899	4,208	15,762
總流動資產	<u>275,506</u>	<u>317,909</u>	<u>249,287</u>	<u>267,5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40	25,337	17,689	13,930
合同負債	2,160	1,054	1,226	782
租賃負債	1,083	250	244	1,245
應計開支	2,672	3,310	4,097	2,452
應付即期稅項	2,437	4,122	3,477	4,548
總流動負債	<u>27,992</u>	<u>34,073</u>	<u>26,733</u>	<u>22,956</u>
淨流動資產	<u>247,514</u>	<u>283,836</u>	<u>222,554</u>	<u>244,61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同負債、租賃負債、應計開支及應付即期稅項。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2月29日的人民幣244.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6百萬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減少，以及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扣減。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5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定期存款增加，及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扣減。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考慮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主要為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的因素。有關滿足我們現時業務所需資金及未來計劃資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其中大部分與採購電子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

合同及資本承擔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同及資本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及資本承擔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的未清償債務指租賃負債人民幣1.2百萬元。於2024年2月29日，我們並無銀行融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及抵押、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債權證。

租賃負債

因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資產(使用權)及金融負債(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於2024年2月29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

銀行借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2月29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零。

或然負債

於2024年2月29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40.0%	45.3%	42.8%
淨利潤率 ⁽²⁾	22.5%	24.5%	22.4%
股本回報率 ⁽³⁾	15.0%	13.2%	11.9%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3.0%	11.9%	10.9%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動／速動比率 ⁽⁵⁾	9.8倍	9.3倍	9.3倍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3)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總權益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總資產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5)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速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略微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及進一步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9%，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股東注資及業務運營產生利潤，使留存盈利增加，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略微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9%及進一步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乃由於股東注資增加。

流動／速動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於各年度本集團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相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速動比率維穩在9.8倍、9.3倍及9.3倍。

財務資料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承受市場變動的風險，例如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

信用風險

本集團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本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有限，由於交易方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對此認為信用風險為低。

有關信用質素及我們承受的信用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在正常及緊迫的情況下，盡可能確保將一直有充足現金償還到期債務，而不會發生無法承擔損失的情況或有損本集團聲譽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我們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4。

貨幣風險

我們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我們認為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編纂]

[編纂]包括專業費用、[編纂]及[編纂]相關的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包括[編纂])預計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自綜合損益及綜合收入表中扣除，而餘下金額[編纂]百萬港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成功[編纂]後入賬列為股本中的扣除項。我們預計在[編纂]完成後會額外產生[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估計金額[編纂]百萬港元將自綜合損益及綜合收入表中扣除，而[編纂]百萬港元將在成功[編纂]後入賬列為股本中的扣除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編纂]為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宣派股息。根據我們的憲章文件及中國公司法，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的計劃將由董事制定並由我們的股東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及股東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利潤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所有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25.5百萬元，作為可供分派予本集團權益股東的儲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的任何未綜合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T及諮詢服務收入	1,367	8,388	10,192
轉介及服務費	(4,204)	(3,776)	(1,529)
利息收入	460	4,172	3,253
財務成本	(36)	(43)	(22)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0)	(35)
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	(1,607)	(2,437)	(2,338)

IT及諮詢服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海爾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提供IT服務及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IT服務定價政策通常基於固定金額或固定日費率（就我們在現場指派研發人員的IT項目而言），雙方經考慮已開發軟件／系統的複雜性、員工分配（包括現場指派員工的資歷）、協議的期限、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服務器費等其他成本後達成一致。定價條款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條款。有關我們與海爾集團持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 IT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轉介及服務費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海爾集團（包括供應商C）為我們的戰略渠道合作夥伴，其向我們轉介保險用戶購買保險產品，我們則於保險用戶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後向彼等支付轉介費。我們參考保險產品的類型及保險用戶的數量及類型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釐定轉介費率，以確保本集團為保險代理業務保留足夠且可接受的利差作為其利潤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公司的平均費用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戰略渠道合作夥伴的條款。有關我們與海爾集團持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存放於海爾集團財務公司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產生利息收入。海爾財務公司為於2002年於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持有中國銀保監會授予的金融許可證。海爾財務公司作為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可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服務，惟須受金融監管機構監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乃考慮到海爾財務公司作為海爾集團旗下的持牌金融公司，其了解我們的營運及發展需要，可按比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更有效、更靈活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海爾財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存款儲蓄的利率介乎約0.2%至0.3%，與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利率約0.3%相似，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七天通知存款的利率介乎約0.8%至1.4%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介乎約0.8%至1.1%。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海爾財務公司將我們的存款存放於一個獨立賬戶中，且該等存款概無通過海爾財務公司的業務用於海爾集團旗下其他實體的營運提供資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海爾集團租賃物業所產生租賃負債的利息。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海爾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為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辦公室租賃服務並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產生小額銷售及營銷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採購服務向海爾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支付費用，所採購服務包括(i)辦公及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辦公室租賃、辦公室裝修及採購辦公用品；(ii)管理服務，包括旅行社服務及餐飲服務；(iii)諮詢服務；及(iv)業務支持服務。我們向海爾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支付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實際成本。本集團就購買該等服務應付的價格範圍在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的範圍內。有關我們與海爾集團持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財務資料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彼等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不實或致使往績業績未能反映我們未來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應收賬款	303	3,335	3,958
關聯方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¹⁾	22,055	29,206	4,814
租賃負債 ⁽²⁾	(763)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93)	(5,985)	(2,505)
非貿易相關			
定期存款 ⁽¹⁾	—	265,283	—

附註：

- (1) 該等金額為於各日期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
- (2) 該等金額指與海爾集團聯繫人簽訂租賃合同所產生的餘額。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周詳審慎考慮後確認，於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2023年12月31日後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近期發展

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概要—無重大不利變動」各節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發展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分配如下：
 - (i) 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通過在河北、河南、安徽、湖北、上海及北京等區域設立30至36個分支機構拓展我們的地區覆蓋範圍，並用於實現向山東鄰近主要發達省份的滲透。此外，我們亦期望增加更多的銷售人員以支持我們地區擴張計劃；
 - (ii) 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開展線上營銷及促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線上平台知名度。我們計劃於短視頻平台等社交媒體投放線上廣告；及
 - (iii) 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建立培訓中心及加強我們為保險代理人提供系統培訓的能力，以提高服務質量。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三年內用於發展我們保險代理業務的[編纂]用途明細：

	分配[編纂]預期期間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編纂]後 第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編纂]後 第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編纂]後 第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設立分支機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員工薪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辦公室租金、物業管理費用及 水電費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開展營銷及宣傳活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設立培訓中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員工薪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辦公室租金、物業管理費用及 水電費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資本要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擴大我們的保險用戶覆蓋範圍，加強我們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加強對保險代理人的培訓支持」一節。

- 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開發及提供我們的IT服務產品，分配如下：

- (i) 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加強我們的IT服務產品。詳情如下：

(a) 保險相關系統

作為一家具有數字能力且利用線上平台、保險相關系統及IT技術以完善我們的保險代理服務的保險代理公司，鑑於我們為保險代理業務開發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與客戶需求的固有共通點，我們利用多年來積累的IT技術及專業知識，進一步擴展及發展我們的IT服務業務。我們計劃規範於保險代理業務中使用的IT軟件及系統，將該等軟件及系統轉化為IT服務產品，提供給從事保險及金融相關行業的公司，以滿足彼等對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

(b) AI服務系統

為我們的IT服務產品開發AI技術對於保持競爭力及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著AI領域的持續發展，越來越多的企業開始利用AI技術包括證書識別，文件處理及計算機視覺識別，以升級其業務及服務。我們計劃投入資源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AI服務系統，以滿足對AI技術日益增長的需求。

(c) 線上培訓系統

我們目前的線上培訓系統已成功為保險業提供培訓。我們計劃將資源用於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線上培訓系統，以滿足保險及金融相關行業對高質量培訓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預計(i)為設計及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招聘額外研發人員；(ii)招聘其他人員作為銷售及售後人員支持我們的IT服務；及(iii)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及升級我們的軟件系統。我們計劃招聘20至40名人才以支持我們的IT服務業務擴張計劃。我們認為，IT服務人員是我們成功及發展的重要戰略資源，其技能、經驗及承諾將協助我們實現擴張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T服務人員規模已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6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0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8名。下表載列我們於未來五年內擬僱用的IT服務人員詳情：

職能	預計僱用人數
軟件開發	15-25
銷售及營銷	<u>5-15</u>
總計	<u><u>20-40</u></u>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下表載列用於招聘研發人員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不斷優化及創新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編纂]用途明細：

員工主要職責	分配[編纂]預期期間					總計	
	預期平均 年薪 (附註)	[編纂]後 第一年	[編纂]後 第二年	[編纂]後 第三年	[編纂]後 第四年		[編纂]後 第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編纂]後按職能招聘的員工							
軟件開發	設計及運行定制數字化解決方案	[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銷售及營銷	IT服務推廣及營銷	[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買硬件及設備並升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軟件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資本要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職能招聘的員工的預期年薪與IT服務行業從事類似相應職能的員工的年薪範圍一致。

- (ii) 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通過招募更多的研發人員、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及升級我們的軟件系統以加強線上平台，詳情如下：

(i) 保險中介核心業務系統

我們的保險中介核心業務系統是我們更有效地管理業務及運營的關鍵系統。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我們計劃建立一個更全面的保險中介核心業務系統，以支持集中運營。

未來計劃及[編纂]

(ii) 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

我們的企業保險交互服務平台提供企業保險用戶普遍需要的各種標準化保險產品。為升級其定制保險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計劃增強該平台的AI功能，旨在提高其向企業保險用戶推薦合適保險解決方案的能力及通過AI向彼等提供適合的保險保障。

(iii) 保險理賠系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眾多保險公司仍依賴傳統的線下保險索賠程序，因此缺乏成熟高效的保險理賠平台，可能既耗時又低效。我們的保險理賠系統目前通過提供所需的資料及文件為家庭及企業保險用戶提供一種數字化工具，以電子方式提交其保險理賠。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我們的保險理賠系統，為我們的保險用戶及保險公司合作夥伴提供一個更精簡及方便的平台。我們旨在提供統一的流程並優化系統功能，從而提供更高效及用戶友好型的保險理賠平台。

(iv) 保險營銷系統

我們的保險營銷系統主要支持銷售線上產品及一般保險服務，提供業務及提供服務的工具，包括保單管理、保單續保通知、保費報價等。隨著互聯網保險渠道持續快速發展，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我們的保險營銷系統。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現有員工專注於持續維護線上平台，我們預計招聘額外人員，以通過提升其功能及特性優化及創新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計劃招募14至24名人才。下表載列我們於未來五年內擬為加強我們的線上平台而僱用的研發人員詳情：

職能	預計僱用人數
軟件開發	8-15
產品設計	<u>6-9</u>
總計	<u><u>14-24</u></u>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下表載列用於招聘研發人員以加強線上平台的[編纂]用途明細：

員工主要職責	分配[編纂]預期期間					總計	
	預期平均 年薪 (附註)	[編纂]後 第一年	[編纂]後 第二年	[編纂]後 第三年	[編纂]後 第四年		[編纂]後 第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編纂]後按職能招聘的員工							
軟件開發	為線上平台設計及運行IT軟件	[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產品設計	監督及管理IT項目及產品	[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買硬件及設備並升級軟件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資本要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職能招聘的員工的預期年薪與保險中介行業從事類似相應職能的員工的年薪範圍一致。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繼續加強我們的數字化能力，並進一步開發我們的IT服務產品」章節。

- 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在保險中介及金融科技行業尋求審慎投資及收購能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或產生協同效應的目標公司，以進一步加快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對保險中介公司的投資旨在在其他地區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並利用收購公司整體業務網絡及保險用戶群從保險公司獲得更好的佣金費率，而對金融科技公司的投資旨在增強本集團的技術能力，以補充我們現有的研發團隊。於選擇保險中介公司時，我們將考慮各類標準，包括(i)彼等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或互補性；(ii)在我們擁有並期望擴大業務的地區設立分支機構；(iii)過去的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增長潛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

及(iv)管理團隊的背景。於選擇金融科技公司時，我們將考慮各類標準，包括(i)與我們現有業務相關的技術研發能力；(ii)產生收入的商業化產品；(iii)過去的經營業績及增長潛力；(iv)財務業績；及(v)管理團隊的背景及經驗。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及我們的現有財務資源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為上述投資及收購提供資金(如適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2年中國估計有超過2,000家保險中介公司及8,000家金融科技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任何潛在目標公司以進行收購或戰略投資。於[編纂]後，我們將開始物色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的目標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於保險中介及金融科技行業進行審慎投資及收購」一節。

- 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編纂]後，我們將使用[編纂]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預計將於[編纂]後兩年內悉數動用[編纂]。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編纂]獲行使，上述[編纂][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未來計劃及[編纂]

及[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編纂]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有關[編纂]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董事認為，[編纂][編纂]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施本節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上述[編纂]有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之公告。

[編纂]原因

董事認為，[編纂]將使本集團享有下文所概述的各項裨益，不僅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亦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i) 透過實施業務策略追求長期業務增長

董事認為，透過[編纂]籌集資金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誠如本節「[編纂]」一段所披露，我們的部分[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保險代理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擴展我們所提供的IT服務。董事認為，鑑於保險代理行業的預期增長及商機，涉足山東省以外的市場對我們未來的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中國保險業按原保險保費收入計市場規模將在2028年達到人民幣7.2萬億元，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7.0%。董事認為，我們將受益於透過擴大保險代理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把握有關市場增長及更多商機。此外，我們計劃將[編纂]用於為我們加強IT服務及線上平台技術能力的計劃提供資金，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從而促進我們的長期增長。

(ii) 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市場聲譽

我們認為，於香港的[編纂]地位將有助於我們鞏固我們的形象、增強保險代理行業持份者對我們的信心，並提升我們在目標地區市場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中的知名度。此舉符合我們擴展區域市場的長期目標。憑藉我們作為亞洲首屈一指的區域金融中心(即聯交所)的[編纂]公司的地位，我們與知名保險公司合作夥伴進行交易的經驗

未來計劃及[編纂]

及往績記錄，使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滿足保險代理要求。我們將受惠於外界對良好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的看法，並獲得現有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賴，以及加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編纂]可提高本集團的企業透明度，以獲得持份者對收益的認可。董事認為，倘我們能夠獲得[編纂]地位，我們將成為保險代理服務及IT服務市場更具競爭力的參與者。

我們認為，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是我們業務的重要因素。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並有助我們加強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有助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提升我們的聲譽及擴大市場份額。

(iii) 加強招聘及挽留人才

我們依賴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保險代理分銷保險產品以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運營、管理及監察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亦依賴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運營、維護及完善我們的IT系統及線上平台。董事認為，於聯交所[編纂]將有助我們吸引保險代理及IT服務行業的人才加入本集團，從而將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促進我們根據擴張計劃招聘額外人手。[編纂]公司的地位亦將透過挽留員工及發展促進我們的內部人才管理，而鑑於任職[編纂]公司的公認地位，現有員工可能更願意於本公司進一步發展職業。

(iv) 讓我們更容易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為股份[編纂]提供流動資金

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可在必要時協助我們進行任何未來債務融資。儘管本集團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擴展業務，但董事認為股權或股權掛鉤融資長遠而言為最佳的替代方案，原因如下：

- (a) 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一般要求抵押品，如現金存款、物業及／或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持續依賴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財務支持將對我們實現財務獨立性構成障礙。此外，來自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金額並非無限，最終可能會拖慢我們的增長步伐。

未來計劃及[編纂]

經考慮實現最佳資本架構及維持嚴謹的財務策略的必要性，而不會使本集團面臨過高的資本與負債的比率，董事認為，與純粹的債務融資相比，[編纂][編纂]對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而言屬必要。相反，董事認為，我們的[編纂]及經擴大資本基礎將使我們在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時處於更有利的地位，從而將使本集團能夠按較以往更有利的條款獲得債務融資；及

- (b) 嚴重依賴債務融資將使本集團面臨較高利率及融資成本的固有風險，並使我們面臨負流動資金事件。於[編纂]後，一級及潛在二級股本集資(包括混合債務及股本集資)將使本集團改善我們的資本架構。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融資將降低與債務融資相關的高利率風險，令本集團日後面臨融資成本增加的潛在風險。

除上述者外，[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及股份[編纂]市場。[編纂]將允許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編纂]輕易投資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編纂]將使本集團能夠於香港股市進行二次集資(如需要)，以於未來進一步擴張。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列載於第I-1頁至I-[54]頁)，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致眾森創新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頁至I-[54]頁所載的眾森創新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5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c)，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無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該等財務資料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19,974	148,398	174,011
銷售成本		(71,925)	(81,139)	(99,498)
毛利		48,049	67,259	74,513
其他收入	5	7,682	8,176	11,324
研發成本		(4,739)	(6,843)	(7,1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383)	(12,854)	(18,566)
銷售及營銷成本		(6,836)	(9,948)	(11,871)
減值損失轉回／(計提)		11	(44)	(34)
經營利潤		32,784	45,746	48,225
財務成本	6(a)	(176)	(154)	(206)
稅前利潤		32,608	45,592	48,019
所得稅	7	(5,616)	(9,243)	(9,026)
年內利潤		<u>26,992</u>	<u>36,349</u>	<u>38,993</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27,047	37,776	40,372
非控股權益		(55)	(1,427)	(1,379)
年內利潤		26,992	36,349	38,993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除稅後)		—	—	—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u>26,992</u>	<u>36,349</u>	<u>38,993</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27,047	37,776	40,372
非控股權益		(55)	(1,427)	(1,379)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u>26,992</u>	<u>36,349</u>	<u>38,993</u>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0	<u>0.33</u>	<u>0.46</u>	<u>0.3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80	341	324
無形資產	12	429	143	—
使用權資產	13	682	558	461
遞延稅項資產	22	—	14	15
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	16	3	33	43
定期存款	17(b)	—	—	132,277
受限制現金	17(c)	7,834	8,102	7,545
		<u>9,328</u>	<u>9,191</u>	<u>140,665</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238,730	—	—
應收賬款	15	11,988	21,132	30,806
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	16	2,607	2,049	10,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7,988	23,546	203,638
定期存款	17(b)	—	265,283	—
受限制現金	17(c)	4,193	5,899	4,208
		<u>275,506</u>	<u>317,909</u>	<u>249,2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9,640	25,337	17,689
合同負債	19	2,160	1,054	1,226
租賃負債	20	1,083	250	244
應計開支	21	2,672	3,310	4,097
應付即期稅項	22	2,437	4,122	3,477
		<u>27,992</u>	<u>34,073</u>	<u>26,733</u>
淨流動資產		<u>247,514</u>	<u>283,836</u>	<u>222,5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6,842</u>	<u>293,027</u>	<u>363,21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26	—	—
遞延稅項負債	22	138	—	—
		<u>164</u>	<u>—</u>	<u>—</u>
淨資產		<u>256,678</u>	<u>293,027</u>	<u>363,219</u>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3(a)	83,007	83,007	105,896
儲備	23(b)	<u>172,856</u>	<u>210,632</u>	<u>259,314</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55,863	293,639	365,210
非控股權益		<u>815</u>	<u>(612)</u>	<u>(1,991)</u>
總權益		<u>256,678</u>	<u>293,027</u>	<u>363,21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28	14
無形資產		429	143	—
使用權資產		77	45	37
遞延稅項資產		—	—	3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52,906	52,906	57,906
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	25(c)	3	33	30
定期存款	25(e)	—	—	50,770
		<u>53,455</u>	<u>53,155</u>	<u>108,760</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a)	170,653	—	—
應收賬款	25(b)	375	3,846	8,416
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	25(c)	1,829	1,528	8,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d)	3,955	7,900	196,087
定期存款	25(e)	—	182,195	—
		<u>176,812</u>	<u>195,469</u>	<u>213,4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	802	17,756
合同負債		1,590	74	226
租賃負債		32	27	—
應計開支	25(f)	1,333	1,564	2,118
應付即期稅項		753	748	716
		<u>3,990</u>	<u>3,215</u>	<u>20,816</u>
淨流動資產		<u>172,822</u>	<u>192,254</u>	<u>192,6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6,277</u>	<u>245,409</u>	<u>301,39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	—
遞延稅項負債		98	—	—
		<u>124</u>	<u>—</u>	<u>—</u>
淨資產		<u>226,153</u>	<u>245,409</u>	<u>301,395</u>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83,007	83,007	105,896
儲備		143,146	162,402	195,499
總權益		<u>226,153</u>	<u>245,409</u>	<u>301,39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元」）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實繳 資本／股本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附註23(b)	未分配利潤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68,613	6,432	591	26,547	102,183	—	102,183
淨利潤	—	—	—	27,047	27,047	(55)	26,992
股東注資	23(a) 14,394	112,239	—	—	126,633	—	126,63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870	870
提取中國法定儲備	—	—	1,856	(1,856)	—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的結餘	83,007	118,671	2,447	51,738	255,863	815	256,678
淨利潤	—	—	—	37,776	37,776	(1,427)	36,349
提取中國法定儲備	—	—	1,925	(1,925)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的結餘	83,007	118,671	4,372	87,589	293,639	(612)	293,027
淨利潤	—	—	—	40,372	40,372	(1,379)	38,993
股東注資	23(a) 22,889	8,310	—	—	31,199	—	31,199
提取中國法定儲備	—	—	2,479	(2,479)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5,896</u>	<u>126,981</u>	<u>6,851</u>	<u>125,482</u>	<u>365,210</u>	<u>(1,991)</u>	<u>363,21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現金	17(d)	30,260	34,913	29,651
已付所得稅		<u>(5,674)</u>	<u>(7,711)</u>	<u>(9,67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4,586</u>	<u>27,202</u>	<u>19,979</u>
投資活動				
收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		87,036	241,771	—
取回存款所產生的現金		—	—	265,000
已收利息所得款項		—	3,651	3,4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75)	(175)	(195)
購買定期存款的付款		—	(265,000)	(130,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u>(237,900)</u>	<u>—</u>	<u>—</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51,039)</u>	<u>(19,753)</u>	<u>138,224</u>
融資活動				
股東注資		126,633	—	31,199
非控股權益注資		870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17(e)	(312)	(1,838)	(1,581)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7(e)	<u>(43)</u>	<u>(53)</u>	<u>(47)</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27,148</u>	<u>(1,891)</u>	<u>21,8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95	5,558	180,0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293</u>	<u>17,988</u>	<u>23,54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u>17,988</u>	<u>23,546</u>	<u>203,638</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眾森創新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3月16日由青島海盈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其前身青島全掌櫃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隨後於2023年3月1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的保險代理服務、IT服務及諮詢服務。貴公司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T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以下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日期 及地點 企業法人類型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直接持有						
青島海爾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17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保險代理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為畢馬威華振會 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 合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為中審亞太會計 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 夥)
青島眾森才智人力資源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人力資源諮詢服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年度、截至2022年12 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止年 度為中審亞太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合 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日期 及地點 企業法人類型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青島翠淼數金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5,905,510元	100%	—	投資控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及截至2023年12 月31日止年度為中審 亞太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
非直接持有						
青島雲海聯冀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1,775,510元	—	51%	顧問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及截至2023年12 月31日止年度為中審 亞太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本報告日期，青島海爾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其成立所在地中國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包括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解釋。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增會計準則及解釋載列於附註27。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一致地應用。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礎

編製此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礎為歷史成本基礎，惟按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的解釋以公允價值列示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請參見附註2(d)）；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及在各種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所得結果用作判斷目前無法顯然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對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持續評估。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當期，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如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的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在附註3中予以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通過參與實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的）實質性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和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失按與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抵銷，但抵銷額僅限於沒有減值跡象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權益中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權益，且 貴集團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沒有達成任何額外條款進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整體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這些權益承擔合同義務。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中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目下與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內以年內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和歸屬於母公司權益股東的損益總額及綜合收入總額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這些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同義務根據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金融負債列示。

在不喪失控制權的前提下，如果 貴集團享有附屬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按照權益類交易進行核算，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是無需調整商譽，也不確認損益。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核算，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在失去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請參見附註2(d))，或(如適用)被視為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d)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 貴集團的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始以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有關 貴集團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請參見附註24(d)。這些投資後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核算。

(i) 權益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持有投資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請參見附註2(o)(ii))。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 — 可轉回，如果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投資為目標。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但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他綜合收入中累計的金額自權益轉入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投資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可轉回)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ii)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權益投資不是出於交易目的而持有，且在投資初始確認時，貴集團選擇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不可轉回)，以使得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有關選擇是在逐個工具的基礎上作出的，但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作出此類選擇後，於其他綜合收入累計的金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入留存收益，不會轉回損益。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均作為其他收入計入損益。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示(請參見附註2(h)(ii))：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是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價值扣除了預計殘值(如有)後，在其如下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算：

— 電子設備	3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	5年

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殘值(如有)均每年複核。

(f)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果預計使用壽命有限)及減值損失列示(請參見附註2(h)(ii))。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以下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其預期使用壽命如下：

— 軟件	5至10年
------	-------

攤銷年限和攤銷方法均每年複核。

評估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攤銷。每年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會進行複核，以確定事項及情況能否繼續支持該資產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評估。如果不能，則使用壽命的評估由不確定變成有限，並自變動之日起根據上文所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作出追溯應用。

研究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當符合以下確認標準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a)完成軟件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b)管理層擬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軟件；(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d)可證明該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e)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軟件；及(f)軟件在開發過程中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這些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g) 租賃資產

在合同開始日，貴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讓渡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又有權獲得在因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如果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拆處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核算。

在租賃開始日，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在逐個租賃的基礎上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這些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在租賃被資本化的情況下，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果有關利率難以確定)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計量時不包含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因此有關付款額在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上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以及任何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預計將發生的成本(折現至其現值)，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後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示(請參見附註2(h)(ii))。

如果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或貴集團根據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或因貴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而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赁合同原先未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變更」)且不作為單獨租賃核算時，租賃負債也會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變更後的租賃付款額及租賃期限，使用變更生效日修訂後的折現率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被確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同付款額的現值。

(h) 信用損失和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

貴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以全部預期現金短缺(即 貴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果折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短缺採用以下折現率進行折現：

- 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以 貴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 貴集團考慮了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這包括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採用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

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始終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除非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在報告日及在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如果(i)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信貸債務，該評估不考慮貴集團採取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動；或(ii)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應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況；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嚴重惡化；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嚴重惡化；及
- 現存的或預期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化，並將對債務人對貴集團的還款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貴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組合為基礎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同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作為減值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通過損失準備賬戶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可轉回)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在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中累計。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在每個報告日，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項等；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發行方財務困難導致其發行的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核銷政策

如果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沒有現實收回的可能，則以此為限核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核銷的金額。

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部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或除商譽外以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合同成本；及
-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 貴集團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貴集團每年對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該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該項資產的特定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元)確定可收回金額。如果能夠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會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元，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元組別。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元確認的減值損失會予以分配，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中商譽的賬面值，再按比例抵減該單元(或單元組)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抵減後的資產賬面值不得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

— 轉回減值損失

對於商譽以外的資產，如果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了有利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將被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轉回減值損失的金額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損失時確定的資產賬面值。轉回的減值損失於確認轉回當年計入損益。

(i)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當 貴集團根據合同規定的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對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o)(i))時，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附註2(h)(i)中規定的政策進行評估，並在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權利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j))。

當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見附註2(o)(i))時，確認合同負債。如果 貴集團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對價的權利，則合同負債也將被確認。在這種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也將被確認(見附註2(j))。

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同，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以淨額列示。對於多個合同，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以淨額列示。

當合同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同餘額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o)(ii))。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如果對價的收取僅取決於時間流逝，則收取對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如果 貴集團在獲得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之前確認了收入，則該金額作為合同資產列示。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包含信用損失準備的攤餘成本列示(見附註2(h)(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和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附註2(h)(i)規定的政策進行評估。

(l)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後續則按攤餘成本列示，除非折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則按發票金額列示。

(m)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終獎金、帶薪年假、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和其他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當年計提。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參與了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定額供款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貴集團根據政府規定的適用基準和比例為基本養老保險計畫和失業保險供款。

如果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且影響重大，則這些金額以其現值列報。

(ii) 股份支付

授予員工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進行計量。該金額通常於獎勵歸屬期內確認為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費用的金額將作出調整，以反映預計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從而使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在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

(n)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就應納稅收入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預期稅項，連同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可反映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的預期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最佳估計。即期稅項乃使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稅項。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如果單項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並未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暫時差異，僅限 貴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及
- 初步確認商譽時所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情況為限。未來應納稅所得額乃根據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釐定。如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提高時，這種減少就會轉回。

即期稅項餘額和遞延稅項餘額及其變動額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 貴公司及 貴集團有法定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 貴公司及 貴集團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倘這些資產和負債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納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可以收回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o) 收入確認

(i) 客戶合同收入

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將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會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作為保險代理，代表保險公司分銷保險產品，從而獲得代理收入， 貴集團有權根據投保人為所售相關保單支付的保費，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對於就長期保險產品， 貴集團亦有權於完成售後服務時收取續期佣金。 貴集團亦通過向某些客戶提供IT及諮詢服務獲得收入。

收入是 貴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貴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同中包含兩項或多項履約義務的， 貴集團在合同開始日，按照各單項履約義務所承諾服務的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 貴集團按照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計量收入。單獨售價，是指 貴集團向客戶單獨銷售承諾服務的價格。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的， 貴集團綜合考慮能夠合理取得的全部相關信息，並最大限度地採用可觀察的輸入值估計單獨售價。

交易價格是 貴集團因向客戶轉讓所承諾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貴集團確認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在與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 貴集團屬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屬於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

- 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創建或提升的資產；
-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 貴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對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時， 貴集團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在判斷客戶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 貴集團會考慮下列跡象：

- 貴集團就該商品或服務享有現時收款權利；
- 貴集團已將該商品的實物轉移給客戶；
- 貴集團已將該商品的法定所有權或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及報酬轉移給客戶；及
- 客戶已接受該商品或服務等。

貴集團根據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是否擁有對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來判斷 貴集團從事交易時的身份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 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能夠控制該商品或服務的， 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按照已收或應收對價總額確認收入；否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該費用或佣金按照已收或應收對價總額扣除應支付給其他相關方的對價後的淨額，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額或比例等確定。

(ii)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實際利率法下確認時使用將金融資產預計存續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的折現率。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可轉回)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額扣除減值準備)(見附註2(h))。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到及 貴集團能夠滿足其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用於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費用的補助，於產生費用的相同期間內按系統的方法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相關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從而在資產的可使用壽命內通過減少折舊費用於損益有效確認。

(p)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為取得客戶合同發生的增量成本及客戶合同履行成本。

為取得合同發生的增量成本是指 貴集團為取得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倘未取得合同，則該等成本不會產生。取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預期能夠收回的， 貴集團將其確認為一項資產。取得合同的其他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為履行客戶合同發生的成本，不屬於存貨等其他會計準則規範範圍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 貴集團將其作為合同履行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

- 該成本與一份當前或具體可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需要分攤的間接費用(或類似費用)、明確由客戶承擔的成本以及僅因 貴集團訂立合同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了 貴集團未來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就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確認的資產和合同履約成本確認的資產(以下簡稱「與合同成本有關的資產」)採用向客戶轉移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相同的系統基礎進行攤銷，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q)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貴集團若須就過去的事項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預期履行該義務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貴集團便會確認預計負債。當數額涉及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若須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地估計該金額時，該可能承擔的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僅通過未來一項或多項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該可能承擔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

如果結算預計負債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應當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以預計負債的賬面值為限。

(r) 關聯方

(i) 如果屬以下自然人，則該自然人或該自然人的近親屬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b)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ii) 如果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該實體和貴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成員公司)。
-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一間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實體受上文(i)所識別自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上文(i)(a)所識別自然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 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該自然人的近親屬成員是指該親屬成員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影響或被影響的親屬成員。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是根據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信息確定的，目的是為 貴集團各業務線和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業績。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單獨的重要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非單獨的重要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進行持續評估。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貴集團認為下列關鍵會計政策包括了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a) 收入確認

在確定收入確認的金額及時間時，使用附註2(o)所述的收入確認程序，該程序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這些判斷及估計包括確定合同的交易價格及確定各不同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

交易價格是 貴集團因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貴集團確認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在與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合同中包含兩項或多項履約義務的， 貴集團在合同開始日，按照各單項履約義務所承諾服務的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單獨售價，是指 貴集團向客戶單獨銷售承諾服務的價格。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的， 貴集團綜合考慮能夠合理取得的全部相關信息，並最大限度地採用可觀察的輸入值估計單獨售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貴集團主要活動為於中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IT服務及諮詢服務。

(a) 收入劃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容				
戶合同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				
— 保險代理業務	(i)	116,056	130,721	155,748
— IT服務		1,264	14,953	15,782
— 諮詢服務		<u>2,654</u>	<u>2,724</u>	<u>2,481</u>
總計		<u>119,974</u>	<u>148,398</u>	<u>174,011</u>

附註：

(i) 保險代理業務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按保險產品的購買方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家庭保險用戶	74,641	80,498	91,478
企業保險用戶	<u>41,415</u>	<u>50,223</u>	<u>64,270</u>
總計	<u>116,056</u>	<u>130,721</u>	<u>155,748</u>

按主要產品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產保險產品	39,658	47,620	59,806
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	48,332	36,156	33,757
意外保險產品	16,171	24,096	27,830
汽車保險產品	<u>11,895</u>	<u>22,849</u>	<u>34,355</u>
總計	<u>116,056</u>	<u>130,721</u>	<u>155,7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戶合同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的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在某一時間點	116,328	144,201	159,377
在某一段時間內	<u>3,646</u>	<u>4,197</u>	<u>14,634</u>
總計	<u>119,974</u>	<u>148,398</u>	<u>174,011</u>

貴集團的客戶群分散。佔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收入的10%或以上的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A	41,517	54,798	61,997
B	18,364	*	*

附註： *各年來自客戶的收入均低於10%。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 貴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報告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 貴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

— 保險代理業務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代表保險公司分銷保險產品。

— IT服務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需求設計及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向保險公司合作夥伴、保險中介以及來自不同行業的公司提供IT服務。

— 諮詢服務

貴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及營銷及推廣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而言，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以及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分配至各報告分部。用於衡量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是毛利。分部開支及其他收入、分部資產及負債等項目並非定期提供予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不予計量。

	保險代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服務 人民幣千元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16,056	1,264	2,654	119,974
銷售成本	<u>(70,902)</u>	<u>(457)</u>	<u>(566)</u>	<u>(71,925)</u>
毛利	<u>45,154</u>	<u>807</u>	<u>2,088</u>	<u>48,04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30,721	14,953	2,724	148,398
銷售成本	<u>(72,480)</u>	<u>(7,686)</u>	<u>(973)</u>	<u>(81,139)</u>
毛利	<u>58,241</u>	<u>7,267</u>	<u>1,751</u>	<u>67,25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55,748	15,782	2,481	174,011
銷售成本	<u>(91,741)</u>	<u>(6,612)</u>	<u>(1,145)</u>	<u>(99,498)</u>
毛利	<u>64,007</u>	<u>9,170</u>	<u>1,336</u>	<u>74,513</u>

(ii) 地區資料

貴集團大部分營運資產位於中國，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經營業績來自中國。因此未提供基於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投資之變現收益	5,636	3,871	—
政府補助	1,156	649	2,0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損失)	120	(830)	—
利息收入	729	4,444	9,292
其他	41	42	(31)
總計	<u>7,682</u>	<u>8,176</u>	<u>11,324</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3	53	47
其他	133	101	159
總計	<u>176</u>	<u>154</u>	<u>206</u>

(b)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390	25,427	29,53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i)	<u>1,707</u>	<u>2,361</u>	<u>3,192</u>
總計		<u>20,097</u>	<u>27,788</u>	<u>32,723</u>

附註：

- (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定額供款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貴集團按政府規定的適用基準和比率向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和失業保險作出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轉介費	31,936	50,138	68,170
佣金費	26,234	14,286	14,470
服務費	10,798	5,336	6,004
IT分包費	168	5,358	2,5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折舊及攤銷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	214	212
— 無形資產的攤銷	286	286	143
—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3	1,119	1,953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37	9,395	9,027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異的轉回	(21)	(152)	(1)
總計	<u>5,616</u>	<u>9,243</u>	<u>9,026</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32,608</u>	<u>45,592</u>	<u>48,019</u>
按照相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名義			
稅金	5,974	9,735	9,819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499)	(729)	(1,063)
不可抵稅支出之稅務影響及其他	<u>141</u>	<u>237</u>	<u>270</u>
總計	<u>5,616</u>	<u>9,243</u>	<u>9,026</u>

貴公司於2019年11月獲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2年12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關於更新高新技術企業狀態的批准。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和2023年有權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青島海爾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根據附註1為 貴公司全資實體，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稅率為25%。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根據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相關稅收減免政策，小型微利企業全年應納稅收入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按12.5%的減稅稅率計算，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全年應納稅收入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按25%的減稅稅率計算，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8 董事酬金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鹿遙先生	—	430	473	36	939
— 張志全先生	—	774	256	57	1,087
非執行董事					
— 展波先生	—	—	—	—	—
監事					
— 李甜女士	—	287	124	36	447
總計	—	1,491	853	129	2,47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鹿遙先生	—	415	573	19	1,007
— 張志全先生	—	759	210	58	1,027
非執行董事					
— 展波先生	—	—	—	—	—
監事					
— 李甜女士	—	299	155	38	492
總計	—	1,473	938	115	2,5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鹿遙先生	—	495	449	41	985
— 張志全先生	—	757	170	39	966
— 王合平先生	—	514	192	41	747
— 李甜女士	—	281	149	41	471
非執行董事					
— 展波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房巧玲女士	—	—	—	—	—
監事					
— 朱榮偉先生	—	324	121	41	486
— 孫艷露女士	—	298	105	41	444
— 王杰斯女士	—	—	—	—	—
總計	—	2,669	1,186	244	4,099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酬金，作為促使其或在其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管理與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 (ii) 經展波先生及王杰斯女士同意，未向彼等支付酬金。於報告期間，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其他安排。
- (iii) 於2018年5月10日，鹿遙先生與張志全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而展波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甜女士於2020年5月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
- (iv) 貴公司股份改革後，展波先生將自2023年3月14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李甜女士辭去監事職務，於2023年3月14日與王合平先生一起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此外，朱榮偉先生、孫艷露女士及王杰斯女士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而房巧玲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上述金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支付的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監事及其他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董事或監事	3	2	3
其他	<u>2</u>	<u>3</u>	<u>2</u>
	<u>5</u>	<u>5</u>	<u>5</u>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19	1,161	762
酌情花紅	221	540	546
退休計劃供款	<u>72</u>	<u>115</u>	<u>83</u>
總計	<u>1,012</u>	<u>1,816</u>	<u>1,391</u>

上述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均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上述其餘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促使其或在其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管理與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1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乃根據歸屬於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及被視為將予[編纂]或[編纂]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貴公司於2023年3月1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105,895,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就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而言，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被視為[編纂]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經假設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已自2021年1月1日開始，以2023年3月轉換時確立的轉換比率釐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被視為將予發行或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於1月1日被視為將予[編纂]或[編纂]普通股	68,613	83,007	83,007
被視為[編纂]普通股的影響	<u>13,195</u>	<u>—</u>	<u>21,760</u>
於12月31日(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808</u>	<u>83,007</u>	<u>104,76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27,047	37,776	40,372
於12月31日(被視為)[編纂]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1,808	83,007	104,767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以人民幣元列示)	<u>0.33</u>	<u>0.46</u>	<u>0.39</u>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398	256	654
增加	<u>175</u>	<u>—</u>	<u>175</u>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573	256	829
增加	<u>175</u>	<u>—</u>	<u>175</u>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748	256	1,004
增加	<u>148</u>	<u>47</u>	<u>195</u>
於2023年12月31日	<u>896</u>	<u>303</u>	<u>1,199</u>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58)	(119)	(277)
當年計提	<u>(123)</u>	<u>(49)</u>	<u>(172)</u>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281)	(168)	(449)
當年計提	<u>(165)</u>	<u>(49)</u>	<u>(214)</u>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446)	(217)	(663)
當年計提	<u>(181)</u>	<u>(31)</u>	<u>(212)</u>
於2023年12月31日	<u>(627)</u>	<u>(248)</u>	<u>(875)</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292</u>	<u>88</u>	<u>380</u>
於2022年12月31日	<u>302</u>	<u>39</u>	<u>341</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69</u>	<u>55</u>	<u>3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430
增加	<u>—</u>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1,430
增加	<u>—</u>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1,430
增加	<u>—</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430</u>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715)
當年計提	<u>(286)</u>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1,001)
當年計提	<u>(286)</u>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1,287)
當年計提	<u>(14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430)</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429</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4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使用權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649	1,403	1,381
租賃生效	866	995	1,924
租賃到期	<u>(112)</u>	<u>(1,017)</u>	<u>(2,294)</u>
於12月31日1,4031,3811,011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300)	(721)	(823)
當年計提	(533)	(1,119)	(1,953)
租賃到期	<u>112</u>	<u>1,017</u>	<u>2,226</u>
於12月31日(721)(823)(550)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u>682</u>	<u>558</u>	<u>461</u>

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經營場所的權利。初始租賃期通常為1至3年。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收益憑證	(i)	<u>238,730</u>	<u>—</u>	<u>—</u>
總計		<u>238,730</u>	<u>—</u>	<u>—</u>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由中國的證券公司發行。

15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001	21,189	30,897
減：減值準備		<u>(13)</u>	<u>(57)</u>	<u>(91)</u>
應收賬款淨額		<u>11,988</u>	<u>21,132</u>	<u>30,8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齡分析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含3個月)	11,851	20,723	28,966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137	338	455
超過6個月	—	71	1,385
應收賬款淨額	<u>11,988</u>	<u>21,132</u>	<u>30,806</u>

有關 貴集團的信用政策及應收賬款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16 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履約成本	2,183	1,528	1,263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編纂]	333 [編纂]	406 [編纂]	1,582 [編纂]
其他	<u>94</u>	<u>148</u>	<u>151</u>
總計	<u>2,610</u>	<u>2,082</u>	<u>10,678</u>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海爾財務公司的款項	(i)	16,238	23,307	626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ii)	1,662	115	76
銀行存款		<u>88</u>	<u>124</u>	<u>202,936</u>
總計		<u>17,988</u>	<u>23,546</u>	<u>203,638</u>

(i) 存放海爾財務公司的款項指存放於 貴集團的關聯方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且 貴集團可隨時提取的現金。

(ii)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指存放於第三方付款平台且 貴集團可隨時提取的現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定期存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定期存款	(i)	—	265,283	—
非流動資產				
— 定期存款	(ii)	—	—	132,277
總計		—	265,283	132,277

(i) 貴集團的流動定期存款指存放於貴集團的關聯方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的現金。定期存款期限均超過三個月。

(ii) 貴集團的非流動定期存款指存放於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現金。定期存款期限均超過一年。

(c) 受限制現金：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保證金	(i)	7,834	8,102	7,545
流動資產				
— 代收代付資金	(ii)	4,193	5,899	4,208
總計		12,027	14,001	11,753

(i) 青島海爾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作為一家由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全國保險中介許可證的保險代理機構，其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15%為流動資金儲備。

(ii) 代收代付資金主要包括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代保險公司收取但尚未匯出的保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稅前利潤與營運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32,608	45,592	48,019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72	214	212
無形資產攤銷	6(c)	286	286	1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533	1,119	1,953
減值損失(轉回)/計提		(11)	44	3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a)	43	53	4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3,934)	(5,4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收益)/損失	5	(120)	83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之變現收益	5	(5,636)	(3,87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u>27,875</u>	<u>40,333</u>	<u>44,995</u>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		(1,240)	(9,188)	(9,708)
受限制現金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8)	(268)	558
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414)	528	(9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851	3,975	(6,239)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2,105	(1,106)	172
應計開支增加		351	639	787
營運所得現金		<u>30,260</u>	<u>34,913</u>	<u>29,6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為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已或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50	1,109	2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312)	(1,838)	(1,581)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43)	(53)	(47)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866	994	1,924
利息開支	43	53	47
其他	(95)	(15)	(349)
於12月31日	<u>1,109</u>	<u>250</u>	<u>244</u>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供應商款項	(i)	15,092	18,239	13,383
應付保費	(ii)	4,090	5,783	1,628
其他		<u>458</u>	<u>1,315</u>	<u>2,678</u>
總計		<u>19,640</u>	<u>25,337</u>	<u>17,689</u>

(i)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092	18,239	12,178
3個月至1年	—	—	1,152
1至2年	<u>—</u>	<u>—</u>	<u>53</u>
總計	<u>15,092</u>	<u>18,239</u>	<u>13,383</u>

(ii) 應付保費為代保險公司收取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匯出的保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合同負債

(a) 按類別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保險代理服務	570	980	794
IT服務	1,590	74	226
諮詢服務	—	—	206
	<u> </u>	<u> </u>	<u> </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2,160</u>	<u>1,054</u>	<u>1,226</u>

(b) 合同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5	2,160	1,054
於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的收入導致的 合同負債減少	(55)	(2,160)	(1,054)
保險代理服務合同負債增加	570	980	794
IT服務合同負債增加	1,590	74	226
諮詢服務合同負債增加	—	—	206
	<u> </u>	<u> </u>	<u> </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2,160</u>	<u>1,054</u>	<u>1,226</u>

20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租賃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83	250	244
1至2年	<u>26</u>	<u>—</u>	<u>—</u>
總計	<u>1,109</u>	<u>250</u>	<u>2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應計開支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2,542	3,071	3,840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稅	94	188	224
其他	<u>36</u>	<u>51</u>	<u>33</u>
總計	<u>2,672</u>	<u>3,310</u>	<u>4,097</u>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企業所得稅	<u>2,437</u>	<u>4,122</u>	<u>3,477</u>
總計	<u>2,437</u>	<u>4,122</u>	<u>3,477</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的來源：	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	(165)	(159)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7(a))	<u>(4)</u>	<u>25</u>	<u>21</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	(140)	(138)
於損益計入(附註7(a))	<u>12</u>	<u>140</u>	<u>152</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	—	14
於損益計入(附註7(a))	<u>1</u>	<u>—</u>	<u>1</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5</u>	<u>—</u>	<u>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淨值	—	14	1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淨額	<u>(138)</u>	<u>—</u>	<u>—</u>
於年末	<u><u>(138)</u></u>	<u><u>14</u></u>	<u><u>15</u></u>

23 資本及儲備

(a) 實繳資本／股本及資本儲備

於2021年，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126.6百萬元，由青島海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完成出資。貴公司已於2021年2月5日於青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註冊。

於2023年1月18日，上海墨奇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青島海眾捷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根據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簽署的增資協議注入人民幣31.2百萬元以補充其認繳資本。注資後，貴公司的實繳資本由人民幣8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5.9百萬元，且貴公司的資本儲備由人民幣118.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7.0百萬元。

根據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23年3月6日的發起人協議，貴公司當時的股東同意將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分為105,895,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b)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是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提取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依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但經轉換後儲備結餘須不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c) 股息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權益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實繳 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68,613	6,432	591	5,325	80,961
於2021年的權益變動：					
股東注資	14,394	112,239	—	—	126,633
年內利潤	—	—	—	18,559	18,559
提取中國法定儲備	—	—	1,856	(1,856)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83,007	118,671	2,447	22,028	226,153
於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19,256	19,256
提取中國法定儲備	—	—	1,925	(1,925)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3,007	118,671	4,372	39,359	245,409
於2023年的權益變動：					
股東注資	22,889	8,310	—	—	31,199
年內利潤	—	—	—	24,787	24,787
提取中國法定儲備	—	—	2,479	(2,479)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5,896	126,981	6,851	61,667	301,395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計量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產生。貴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所述。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而使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因對手方為銀行及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信用風險較低，故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產生的信用風險有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應收賬款	0.295%	30,897	91
— 其他應收款項	—	151	—
		<u>31,048</u>	<u>91</u>

年內應收賬款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4	13	57
年內確認／(撥回)的減值準備	<u>(11)</u>	<u>44</u>	<u>34</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13</u>	<u>57</u>	<u>91</u>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 貴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緊張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現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 貴集團的聲譽。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合同未經折現現金流，包括按合同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及 貴集團須償還有關負債的最早日期：

	於2021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狀況 表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經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40	—	19,640	19,640
租賃負債	<u>1,132</u>	<u>28</u>	<u>1,160</u>	<u>1,109</u>
總計	<u>20,772</u>	<u>28</u>	<u>20,800</u>	<u>20,7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狀況 表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經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37	—	25,337	25,337
租賃負債	258	—	258	250
總計	<u>25,595</u>	<u>—</u>	<u>25,595</u>	<u>25,587</u>

	於2023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狀況 表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經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89	—	17,689	17,689
租賃負債	247	—	247	244
總計	<u>17,936</u>	<u>—</u>	<u>17,936</u>	<u>17,933</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短期內到期，因此產生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借款。

(d)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所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已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貴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層級：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可觀察輸入數據未能達到第一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其市場數據不可用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資產				
收益憑證	(i)	238,730	—	—
總計		238,730	—	—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發生轉換，又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i) 理財產品及收益憑證

理財產品及收益憑證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收益憑證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於投資合同固定的預期年度回報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等預期年度回報率介乎2.40%至2.5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估計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預期年度回報率上升1%，貴集團稅前利潤將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收益憑證及理財產品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2,110	238,730	—
增加	237,900	—	—
出售	(81,400)	(237,900)	—
公允價值變動	120	(830)	—
於年末	238,730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貴公司財務狀況附註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收益憑證	170,653	—	—
總計	170,653	—	—

(b)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75	3,846	8,438
減：減值準備	—	—	(22)
應收賬款淨額	375	3,846	8,416

賬齡分析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含3個月)	375	3,531	8,259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	315	157
應收賬款淨額	375	3,846	8,416

(c) 合同成本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履約成本	1,827	1,528	1,2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5	33	33
總計	1,832	1,561	8,9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海爾財務公司的款項	3,906	7,852	—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9	28	—
銀行存款	20	20	196,087
總計	<u>3,955</u>	<u>7,900</u>	<u>196,087</u>

(e) 定期存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定期存款	(i)	—	182,195	—
非流動資產				
— 定期存款	(ii)	—	—	50,770
總計		<u>—</u>	<u>182,195</u>	<u>50,770</u>

(i) 貴公司定期存款指存放於 貴公司的關聯方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的現金，定期存款期限為3個月以上。

(ii) 貴公司的定期存款指存放於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現金。定期存款期限均超過一年。

(f) 應計開支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1,242	1,432	1,886
應付增值稅及附加稅	79	113	201
其他	12	19	31
總計	<u>1,333</u>	<u>1,564</u>	<u>2,1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	關係
海爾集團公司	控股股東
海爾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同受海爾集團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爾集團公司的聯屬公司	同受海爾集團公司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公司
其他關聯方	附註2(r)所定義的關聯自然人及其他實體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10	1,938	2,669
酌情花紅	956	1,100	1,186
退休計劃供款	165	153	244
總計	<u>3,031</u>	<u>3,191</u>	<u>4,099</u>

(c) 重大關聯方交易匯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i>			
IT及諮詢服務收入	1,367	8,388	10,192
轉介及服務費	(4,204)	(3,776)	(1,529)
利息收入	460	4,172	3,253
財務成本	(36)	(43)	(22)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0)	(35)
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	(1,607)	(2,437)	(2,3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i>			
貿易相關			
應收賬款	303	3,335	3,958
存放於關聯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22,055	29,206	4,814
租賃負債	(763)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93)	(5,985)	(2,505)
非貿易相關			
存放於關聯方的定期存款	—	265,283	—

2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這些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內容：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解釋於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 貴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解釋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8 期後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並無注意到重大期後事項。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 貴集團並無就2023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目的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倘[編纂]於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3年12月 31日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 核[編纂]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 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 H股[編纂]港元	365,2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H股[編纂]港元	365,2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365,210,000元計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2) 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編纂])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根據[編纂]預計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及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H股計算得出。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3月28日公佈的1港元兌[人民幣0.9069元]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進行以上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按照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105,895,600]股內資股及根據[編纂]而[編纂]的[編纂]股H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3月28日公佈的[人民幣0.9069元]兌1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5) 除上述段落所作出的調整外，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編纂]結果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B.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而徵收。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且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更或調整作出預測，亦不會據此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本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中國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該等法律及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務請潛在投資者應就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彼等財務顧問。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境內的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而毋須辦理申

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財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定（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將不會在

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該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然而，根據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勞務、其他服務、無形資產繳

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同時，根據《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確定辦法等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計徵依據與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一致。綜上，自2021年9月1日起，對於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時，不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然而，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實際上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若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款項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09年12月31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不包括該等部門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1月10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是否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但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為規管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所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該等居

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高新技術企業的資質自發證日期起有效期為三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後，企業須根據該等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完成減稅及豁免手續。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最後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最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加工供應、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另有規定除外，如銷售運輸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改革增值稅，增值稅稅率已多次變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此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將適用於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16%稅率調整為13%，而適用10%稅率者則調整為9%。

中國外匯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監管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未變。《外匯管理條例》隨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不施加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除上述者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授權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價，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該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該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人民幣匯率浮動制度；第三，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該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於依法支付稅項後，可根據其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銀行兌換與支付。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惟資金擬定用途應與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次公開發售(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應為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但條件是資本用途須真實且符合規定，並符合現行資本賬戶收入用途相關的行政法規。相關銀行應按審慎業務發展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隨後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抽查。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測及分析以及暫行及事後監管。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編纂]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有關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不得與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報有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均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相抵觸。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地位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地位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地位高於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查工作中的其他法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應當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法院(例如知識產權法院、軍事法院及海事法院)的結構類似。上述兩級人民法院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於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及最近於2023年9月1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倘若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理，倘若中國與外國訂有相關司法執行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相關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公眾利益。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下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

-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通過且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新修訂版將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條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於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經參考《章程指引》制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列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且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款之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註冊成立

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全體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相關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付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發售期內未完全認購，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市場監管部門完成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亦可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惟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作價，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個人股東所持公司股票比例並無限制。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票，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上市，可用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紅派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鑑於其營運及發展需要並根據法律法規，公司可根據下列任一方法增加其股本，惟需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i) 公開[編纂]股份；(ii) 私人配售股份；(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iv) 公積金轉股；及(v) 法律及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倘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時間、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

為向境外發行股份，境內公司應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及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除下列情形之一外：

-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其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理由收購本身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理由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根據本節第(i)項規定情形收購的股份，應當自股份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若股份購回是在第(ii)項或第(iv)項規定情形下進行，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在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下購回股份後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且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其股份。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惟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時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離職公司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方式召集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或其投票表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但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起六十日內提呈；
- (iii)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 (iv) 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公司清算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資金，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或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i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ix)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x) 修改公司章程；及
- (x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全體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當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簽署該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賠償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主席須協助主席工作。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履行職務。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的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上市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的義務，例如，董事應審慎、認真及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以確保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類經濟政策規定，且商業活動不超出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應平等對待全體股東；股東應及時瞭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須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確保公司所披露的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及資料，不得干擾監事會或者監事履行職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主管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各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上述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除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無權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惟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包括審計財務報表、核查淨資產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限為一年且可延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釐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新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此外，《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亦應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釐定。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根據《章程指引》，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與經修訂法律及／或行政法規衝突；
- (ii) 倘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中記錄內容不一致；及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股東大會通過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應報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此外，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按照適用規定進行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段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倘若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段情形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公司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置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尚未償還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於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於已發行並上市的境外市場再次發行證券的，應於自發行完成之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對申報材料齊全、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將於收到申報材料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申報手續，並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申報結果。申報材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於收到申報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要求其補充及修改。發行人應於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補充及修改。

股票遺失

倘若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如果公司採取吸收合併，則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果公司採取新設合併的形式，則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四十五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擔。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買賣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境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及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於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及交易彼等證券的，應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發佈之規章制度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9月1日最後一次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惟仲裁協議無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

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裁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 (i) 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 (ii) 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 (iii)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 (iv) 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 (v) 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 (vi)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一方尋求對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境外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境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獲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將《紐約公約》適用於承認和強制執行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其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在內地或者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更明確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承認及執行。安排終止了相互承認及執行對管轄協議的要求。該安排進一步規定了判決的範圍及細節、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流程及方法、對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法

附錄四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院相互承認及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救濟途徑等。於本安排實施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採納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廢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覽。下列資料僅為概要，並未涵蓋可能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發行應按照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進行，各相同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就於相同時間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而言，應按相同的條件及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認購股份均應支付相同的價格。本公司發行的境內[編纂]股份應存放於境內證券存管結算代理機構。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證券登記及存管的一般慣例、本公司[編纂]的境外[編纂]可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附屬受託公司或可由股東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增加／減少、購回及轉讓股份

增加／減少股份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經股東大會相關決議後，本公司可通過下列任何方式增加其註冊資本：

- (1) [編纂]股份；
- (2) 非[編纂]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
- (4) 將儲備資金轉換為股本；
- (5)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規定並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其他方式。

為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應遵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購回股份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情況。

於上述情況(1)或(2)下，購回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於上述情況(3)、(5)或(6)下，購回股份須經法定人數超過三分之二董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根據上市規則，於上述情況(1)下取得的股份應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於上述情況(2)或(4)下取得的股份，應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而於上述情況(3)、(5)或(6)下取得的股份應在六年內轉讓或註銷，本公司合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上述情況(3)、(5)或(6)下的任何購回，應當公開集中交易。

轉讓股份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須向本公司委託的當地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本公司報告其於本公司股權(包括優先股(如有))及其變動，於彼等任職期間，各年度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逾其持有的同類別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離開本公司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所有境外[編纂]股份的轉讓均須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或董事會可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動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蓋上有效印章。倘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相關規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書面轉讓文件可手寫或機印簽署。所有轉讓文件必須存放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地點。倘本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應當自正式申請轉讓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通知書。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比例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按其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根據法律要求、召開、主持、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按其持股比例於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5)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以及公開披露的財務數據和會計報告；應股東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或材料，須提前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文件，證明其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以供核實；
- (6)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分配；
- (7)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任何決議案違反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可請求地方人民法院使該決議失效。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投票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決議案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自決議案日期起60日內請求地方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致使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且嚴重侵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對本公司債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方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否則應就產生的任何損失對本公司進行賠償。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妥為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1) 釐定本公司的營運目標及投資計劃；
- (2) 選舉及罷免任何董事或監事(不包括僱員代表)，並釐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3)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7) 決議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減少；
- (8) 決議本公司發行債券或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以及[編纂]；
- (9) 決議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變更其公司形式；
- (10)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1) 決定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釐定審計費用的方法；
- (12) 審議及批准股東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至少3%表決權股份的議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13)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規定的相關關聯方交易、財務資助及擔保事宜；
-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其聯屬公司之間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大會批准規定的交易；
-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購買或處置一年內累計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
- (16) 審議及批准變更募股資金；
- (17) 審議及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18) 就因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規定的情況自行收購本公司股份而作出決議；
- (19) 審議及批准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的計劃；
- (20)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下列任何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至少10%股份的股東發送書面會議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 (6) 超過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會議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7)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情況。

召開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與上市規則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可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須在接獲議案后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提供書面反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在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臨時會議通告。倘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須列明原因並作出公告。

監事會可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須在接獲議案后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提供書面反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在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臨時會議通告。倘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未能於10日內作出書面回應，應視為不能或者未能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則監事會可自行召開並主持會議。

個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須在接獲議案后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提供書面反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在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臨時會議通告。倘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未能於10日內作出書面回應，個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監事會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倘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在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臨時會議通告。倘監事會未能於期限內發出通告，則至少連續90日個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會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因董事會或監事會未能按上述規定召開會議而致使股東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該會議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並自本公司欠過失董事或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應提前20個工作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須提前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公告形式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大會通告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 (2) 會議召開方法；
- (3) 提呈會議審議的事宜及議案；
- (4) 倘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若擬討論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5) 股東投票所需的會議材料；
- (6)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書面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參與投票，股東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7)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 (8)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份登記日期；
- (9) 會議召集人及主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人及提議人的書面議案；
- (10)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11) 線上或其他投票時間及投票流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2) 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須包括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資料，並須全面、完整及準確地披露所有議案的具體內容，而所有議案的具體內容旨在使股東能夠披露建議事項及股東就建議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一切資料。擬討論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或補充通告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於股東大會上的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議案，並提前10日提呈予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自接獲該議案之日起兩日內向其他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大會代表

股東可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委任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當書面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的股東為公司實體，則該委任應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各股東用於委任其受委代表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並就將於會議上決定的每項決議案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

倘委任的股東已故、喪失行為能力，或其委任或授權被撤銷，或相關股份在投票前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會議前概無接獲有關該事件的書面通知，則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投票仍然有效。

股東大會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做出的決議案分為兩類，即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有投票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時，應行使其所持投票權股份的投票權，每股股份應有一票投票權。然而，本公司所持股份並無附帶投票權，該部分股份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擁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閱關聯方交易事項時，相關股東或其近親屬不應投票，且彼等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相關股東的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某個議案需放棄其投票權，或任何股東就某個議案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計入表決結果。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的任免及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5) 本公司年度報告；
- (6)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免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費用或釐定審核費用的方式；
- (7) 組織章程細則特別規定的相關關聯方交易、財務資助及擔保事項；
- (8) 滿足上市規則股東大會批准要求的本公司與其聯屬人士的關聯方交易；
- (9) 變更募得款項用途；
- (10) 股東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購買計劃；
- (11)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批准以外的其他需由股東大會決議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增減股本；
- (2)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權股證及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
- (3) 分立、分拆、合併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公司終止、解散或清算；
-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6) 本公司在一年內所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所提供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7) 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8) 於組織章程細則特別規定的情況下自行收購本公司若干自有股份的決議案；
- (9)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若董事任期屆滿時未及時推選替任董事，則於替任董事就職前，原董事應繼續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董事職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提出辭職。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不應以辭職或其他方式逃避其責任。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原董事應繼續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董事職責。除此之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主席

董事會將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以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簽署本公司發行證券；及
- (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履行職務(本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主席履行職務)；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應分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佔董事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遞交工作報告；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或上市方案；
- (7) 考慮重大收購、股份購回、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外部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抵押資產、外部擔保、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外部捐贈及其他事項；
-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並釐定彼等的報酬及獎懲；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人員（首席財務官）、技術人員（首席技術官）及其他高級人員，並釐定彼等的報酬及獎懲；
- (11) 擬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2) 擬定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13) 擬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5)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向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6)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7) 決議於組織章程細則特別規定的情況下自行收購本公司若干自有股份；
- (18)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有關上述決議事項需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經半數以上董事會同意後，可授權主席於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然而，本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主席、總經理等行使。

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解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所出具的非標準審核意見。

董事會將舉行兩種會議，即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由主席召開至少兩次會議。

定期會議的通告至少於定期會議日期10天前以書面形式送予所有董事及監事。臨時會議的通告至少於臨時會議日期五天前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送予所有董事及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由本公司全部董事同意可免除上段所載通知時間限制。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為釐定是否滿足會議法定人數，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不予計入。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要求外，董事會會議上的提案須作為決議案經半數以上董事通過，且於任何相關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投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身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惟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親身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於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除董事會有權為本公司制定發行債券的方案外，方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進一步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就董事會行使借款權力的方式作出任何特別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應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一名總經理及一名副總經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總經理、副總經理、高級財務人員（首席財務官）、高級技術人員（首席技術官）及董事會秘書組成。

總經理任期為三年且總經理可重聘。

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高級財務人員（首席財務官）或高級技術人員（首席技術官）；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層；
- (8)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及監事會

監事

監事會應由身為股東代表或職工代表的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應佔全部監事至少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應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以其他方式民主推選。

監事不應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監事會

監事會應由三名監事組成，設一名主席且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負責：

- (1) 檢查並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提出書面意見；
- (2) 檢查本公司財務；
- (3)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或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8)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 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或挪用財產罪亦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7)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該等義務包括：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3)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5)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6)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將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作為個人收益；
- (8) 不得擅自披露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
- (9) 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10)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高級管理層承擔前述忠實義務。

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本公司盡勤勉義務。該等義務包括：

- (1) 應當謹慎、忠實、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職權，使本公司執行的業務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經濟政策的規定，並在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 (2) 平等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營運情況；
- (4)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定期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及完整；
- (5) 如實向監事會報告工作，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執行職務；
- (6)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高級管理層承擔前述第(4)、(5)及(6)項義務。

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忠實及盡職盡責義務。監事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財務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政府及當局規範性文件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日前，財務報告應當供股東查閱。上述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要求隨附的各類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報表(現金流量表)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前提是不會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

本公司應當於每個會計年度內分兩次公佈按照國際或香港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即於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公佈半年度報告，於該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公佈年度報告。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倘法定公積金累計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50%，可不再提取。倘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前期虧損，本公司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期利潤彌補前期虧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倘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於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業務或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東於催繳股款前支付的股款可能會產生利息，但股東不會因預付股款而獲得股息。

本公司應為境外[編纂]股份的持有人指定一名收款代理人，該收款代理人應代表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編纂]股份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代表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備將來向其支付。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香港法律及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境外股份的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受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可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惟有關沒收權力不得於其適用限制期限屆滿前行使。

本公司亦有權終止以郵寄方式向境外[編纂]股東交付股息單；倘該股息單上的現金未連續提取兩次或以上，本公司可行使該終止權。然而，倘股息單已通過無法交付的方式退回，而股息單已首先交付給收件人，則本公司也可行使此項權力。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於行使這一權力向無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時，不得發行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來代替丟失的認股權證，除非本公司於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確信其持有的原始認股權證已被銷毀。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取得聯繫的境外上市股東的股份，惟：

- (1) 於12年內至少三次向該等股份派發股息，但該等股份於該期間內無人認領；及
- (2) 12年期滿後，本公司應當於[編纂]地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公告，說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會計報表、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

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 (1) 隨時查閱本公司賬簿、記錄或憑證，並要求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資料及說明；
- (2)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獲取該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責所需的所有資料及附註；
- (3)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項發言。

倘會計師事務所的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本公司已聘請的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可於該空缺期間繼續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於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將其解聘，但並不影響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賠的權利。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報酬計算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如提出辭聘，應當向股東大會陳述本公司有無不當行為。

本公司合併與分立

本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本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或其他方式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惟本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另有清償債務的書面協議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本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登記。

本公司的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清算：

- (1) 經營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宜；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5) 本公司營運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全部股東表決權至少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前條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於解散事宜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人員擔任。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於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及債務；
- (6)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債權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應當對債權的有關事項作出說明並提供證據。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於申報債權期間不得進行債務清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於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按照以下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工資、社保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本公司財產按前條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及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不得開展任何新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條規定清償本公司債務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本公司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組於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還應當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公告本公司終止。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細則與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或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相抵觸時；
- (2) 因發生變化，本公司信息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不一致時；
- (3) 股東大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股東大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需獲主管機關批准，本公司應當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及有關部門的審批意見。

倘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件，應當予以公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3月1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於2023年5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吳卓健先生及陳秀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彼等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相關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成立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元，於2017年4月25日悉數繳足。於2023年3月1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05,895,600元，分為105,895,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105,895,6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股本的[編纂]%及[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集團公司 — 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集團公司 — 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編纂]的H股數目為不超過[編纂]股H股，以及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H股數目15%的[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包括[編纂]、H股於聯交所[編纂]和[編纂]在內的所有相關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開始生效。

5.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未就[編纂]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6.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青島海盈匯及上海翌奇於2023年3月17日訂立的本公司增資協議補充協議(II)，據此，各方同意終止相關訂約方間的若干特別股東權利安排；
- (b) 本公司、青島海盈匯、上海翌奇、青島海創匯及青島海眾捷於2023年3月17日訂立的本公司增資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相關訂約方間的若干股東權利安排；
- (c) 本公司、青島海盈匯、上海翌奇、青島海創匯及青島海眾捷於2023年3月17日訂立的本公司增資協議補充協議(II)，據此，各方同意終止相關訂約方間的若干股東權利安排；
- (d) 本公司、青島海盈匯、上海翌奇、青島海創匯、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於2023年3月17日訂立的本公司增資協議補充協議(II)，據此，各方同意終止相關訂約方間的若干股東權利安排；
- (e) 本公司、青島海盈匯、上海翌奇、青島海創匯、青島海眾捷、青島海欣盛及青島海創贏於2023年3月17日訂立的本公司增資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相關訂約方間的若干股東權利安排；及
- (f)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重要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众森创科 ZHONGMIAO CHUANGKE	42	本公司	中國	61113494	2033年1月13日
2.	 众森创科 ZHONGMIAO CHUANGKE	36	本公司	中國	61121495	2033年1月13日
3.	 众森创科 ZHONGMIAO CHUANGKE	35	本公司	中國	61129395	2032年8月13日
4.	众森保險服务	36	本公司	中國	61105768	2032年6月6日
5.	众森保代	36	本公司	中國	59065303	2032年3月6日
6.	众森	36	本公司	中國	59042478	2032年3月13日
7.	全掌柜	36	本公司	中國	59043941	2032年5月20日
8.	众森	38	本公司	中國	59059174	2032年3月13日
9.	众森	9	本公司	中國	59065689	2032年3月13日
10.	众森	41	本公司	中國	59050590	2032年3月13日
11.		9	本公司	中國	43694012	2030年12月27日
12.	 全掌柜 QIANSZANGJIA	9	本公司	中國	43699255	2031年1月13日
13.	全掌柜	42	本公司	中國	26720895	2028年11月27日
14.	价到	36	本公司	中國	26701637	2028年10月13日
15.	全掌柜	36	本公司	中國	26697441	2028年9月13日
16.	价到	42	本公司	中國	26701978	2028年10月13日
17.	才智雨林 CAIZHIYULIN	35	眾森才智	中國	50836512	2031年7月6日
18.		45	眾森才智	中國	50820686	2031年9月6日
19.	才智雨林 CAIZHIYULIN	45	眾森才智	中國	50831398	2031年7月6日
20.	才智雨林 CAIZHIYULIN	42	眾森才智	中國	50840518	2031年7月6日
21.	 众森创科 ZHONGMIAO CHUANGKE	36及42	本公司	香港	306172542	2033年2月19日
22.	ZHONG MIAO CHUANG KE	36及42	本公司	香港	306172533	2033年2月19日
23.	众森创科 眾森創科	36及42	本公司	香港	306172489	2033年2月1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基於自適應進化算法的保單數字化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586429.3	2022年4月5日
2.	一種保單識別模型尺寸壓縮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795950.8	2023年11月10日
3.	一種基於SaaS的保險自動問答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997831.0	2024年3月8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要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保障責任分析系統	本公司	2021SR1972117	2021年12月2日	中國
2.	ORC掃描王Pro軟件	本公司	2021SR1919677	2021年11月26日	中國
3.	車險保單自動識別平台	本公司	2021SR1882741	2021年11月24日	中國
4.	AI費率表自動轉換系統	本公司	2021SR1861687	2021年11月24日	中國
5.	保單續保續費自動提醒系統	本公司	2021SR1861878	2021年11月24日	中國
6.	保險產品條款AI解析系統	本公司	2021SR1574204	2021年10月27日	中國
7.	人身險保單自動識別平台	本公司	2021SR1302511	2021年9月1日	中國
8.	產品保障責任人工解析系統	本公司	2021SR1302432	2021年9月1日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9.	傳統保單保全系統	本公司	2021SR1298596	2021年9月1日	中國
10.	保險掌櫃問答平台	本公司	2021SR1302510	2021年9月1日	中國
11.	掌櫃社區平台	本公司	2020SR1069180	2020年9月9日	中國
12.	保險電商卡單式產品平台	本公司	2020SR1038985	2020年9月3日	中國
13.	掌櫃學堂平台	本公司	2020SR1008993	2020年8月31日	中國
14.	全掌櫃訪客匯集系統	本公司	2020SR0974378	2020年8月24日	中國
15.	保險計劃書平台	本公司	2020SR0944214	2020年8月18日	中國
16.	全掌櫃智能業務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19SR0930673	2019年9月6日	中國
17.	全掌櫃智能配置活動方案系統	本公司	2019SR0929407	2019年9月6日	中國
18.	全掌櫃智能客戶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19SR0882218	2019年8月26日	中國
19.	全掌櫃智能組織架構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19SR0632473	2019年6月19日	中國
20.	全掌櫃智能生態鏈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19SR0608921	2019年6月13日	中國
21.	全掌櫃智能財務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19SR0608963	2019年6月13日	中國
22.	全掌櫃智能營銷系統	本公司	2019SR0192238	2019年2月27日	中國
23.	全掌櫃業績查詢系統	本公司	2019SR0192241	2019年2月27日	中國
24.	全掌櫃智能汽車服務系統	本公司	2019SR0192335	2019年2月27日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25.	全掌櫃智能車險投保系統	本公司	2019SR0192331	2019年2月27日	中國
26.	全掌櫃贈險領取系統	本公司	2019SR0186399	2019年2月26日	中國
27.	全掌櫃訂單查詢系統	本公司	2019SR0186476	2019年2月26日	中國
28.	全掌櫃保險功能系統	本公司	2019SR0186190	2019年2月26日	中國
29.	全掌櫃智能推薦系統	本公司	2019SR0186396	2019年2月26日	中國
30.	全掌櫃智能社交系統	本公司	2019SR0179934	2019年2月25日	中國
31.	全掌櫃智能保險測試系統	本公司	2019SR0179134	2019年2月25日	中國
32.	全掌櫃科技保險出單平台軟件	本公司	2018SR535735	2018年7月10日	中國
33.	噴碼檢測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592540	2023年6月7日	中國
34.	工業焊點檢測識別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592535	2023年6月7日	中國
35.	入職證件識別核驗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573506	2023年5月30日	中國
36.	大樓監控檢測識別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573505	2023年5月30日	中國
37.	西裝定制人體關鍵點檢測系統 V1.0	本公司	2023SR0573507	2023年5月30日	中國
38.	商票識別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995390	2023年9月1日	中國
39.	銀票識別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573508	2023年5月30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40.	團體險在線投保批單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592536	2023年6月7日	中國
41.	量化交易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592534	2023年6月7日	中國
42.	智能外呼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573509	2023年5月30日	中國
43.	掃描王Pro工具系統	海爾保險代理	2021SR2029169	2021年12月9日	中國
44.	線上活動運營系統	海爾保險代理	2019SR1128887	2019年11月8日	中國
45.	全掌櫃展業系統	海爾保險代理	2019SR1115159	2019年11月4日	中國
46.	全掌櫃人員管理系統	海爾保險代理	2019SR1058951	2019年10月18日	中國
47.	全掌櫃駕駛艙管理系統	海爾保險代理	2019SR1057518	2019年10月18日	中國
48.	全掌櫃保單管理系統	海爾保險代理	2019SR1057779	2019年10月18日	中國
49.	全掌櫃理賠管理系統	海爾保險代理	2019SR1058943	2019年10月18日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zonemio.cn	本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2.	zonemio.com	本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3.	zonemio.net	本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4.	haierbx.net	海爾保險代理	2017年8月5日	2025年8月5日
5.	qzg001.com	海爾保險代理	2017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²⁾
鹿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李女士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朱榮偉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由上海墨奇、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權益，彼等均為有限合夥企業，而青島海創(由鹿先生全資擁有)為其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鹿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墨奇、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海墨奇將由(i)張先生擁有31.40%的權益；(ii)北京全掌櫃(為張先生持有70.00%權益及張先生配偶李佳持有30.00%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28.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墨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先生將擁有上海墨奇5.00%的權益，並通過其在青島雲淼岳的合夥權益間接擁有青島海眾捷3.9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墨奇及青島海眾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海墨奇將由李女士擁有2.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上海墨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朱榮偉將擁有上海墨奇0.20%的權益，並通過其在青島雲淼岳的合夥權益間接擁有青島海眾捷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榮偉被視為於上海墨奇及青島海眾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將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iii)仲裁條款。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年期；及(ii)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上市規則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或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其他款項予任何董事或監事。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吸引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經展波先生及王杰斯女士同意，本公司未向彼等支付酬金。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其他安排。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下文「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編纂]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未決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就擔任[編纂]保薦人將收取費用合共人民幣[4.6]百萬元。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列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23年3月6日與青島海盈匯、上海墨奇、青島海創匯、青島海眾捷、青島海欣盛及青島海創贏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895,600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凡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買賣及轉讓H股(包括於聯交所進行的有關交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買賣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對價的0.1%或所出售及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10.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編纂]之H股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相關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授予分[編纂]的[編纂]除外)予任何人士；
-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董事確認：

- (i)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c)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erbx.net刊登：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g) 中國公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彼等的非官方英文譯本；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